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43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00953

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以前，或我們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43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之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價有所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我們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1)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度
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eike.cn⁽⁶⁾ 刊載公開

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股票的日期^{(7)及(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的日期^{(8)及(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繳付)。
- (5) 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主板—配發結果」。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者，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能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遭延遲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 (9)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的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一節的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退款—其他資料」兩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法規	72
歷史及企業架構	78
業務	89
概覽	89
我們的競爭優勢	91
我們的策略	93
我們的業務模式	95
美克業務	95
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	99
美克品牌產品的營銷及宣傳	110
出口業務模式	112
產品開發及設計	113
原材料及供應商	117
存貨	118
競爭	119
製造及生產	120
品質管理系統	122
僱員	123
知識產權	124

目 錄

物業.....	124
環保事宜	125
保險.....	127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12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3
主要股東	142
股本	144
關連交易	148
財務資料	1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6
包銷.....	20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4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以品牌運動服飾產品銷售額而言，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國內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我們亦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運動配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鞋履收益(包括國內銷售、原設備製造收入及出口)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國內主要運動鞋履供應商之中排名第十，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運動鞋履市場」分段。按服裝產品的銷售額計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6.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建立及擴展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百貨商店和購物中心根據特許經銷安排的**59**個專門櫃位，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18**間美克門店(包括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營運的美克分銷商門店及我們的分銷商間接管理的美克零售商門店)，在中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獨家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國內鞋履鞋底生產商。我們自二零零一年開始透過國內出口公司展開鞋履出口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中國銷售美克品牌產品的收入¹大幅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8,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9,2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增至人民幣**229,2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入總額約**26.8%**、**42.4%**及**62.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4,200,000**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入總額**78.7%**。尤其是我們的美克服裝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我們銷售美克服裝所得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8,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6.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美克服裝銷售的收入增至人民幣**92,300,000**元。

¹ 在計算美克品牌產品的收益時，我們已計入並非美克品牌的鞋底的銷售。

概 要

我們已實施多元化營銷策略，向中國消費者展示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及美克品牌形象。透過於中國中央電視台一頻道、二頻道及五頻道以及湖南衛視策略性地播放電視廣告宣傳我們的美克品牌，我們於過往年度成功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與羅志祥先生等演藝界名人訂立代言人協議。我們相信該等名人可代表我們的品牌形象，有助提升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中年齡介乎16至25歲的年輕消費者中的形象。我們的美克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透過百貨商店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起，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洞悉國內市場具有較大發展機會，且多家主要中國運動服飾製造商開始通過分銷商及門店銷售其品牌產品，為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我們開始改變業務模式，將絕大部分美克品牌產品銷售予美克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自營美克門店及根據與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訂立的特許經銷安排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僅透過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自營美克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

我們與各分銷商簽訂年度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授權分銷商於其美克分銷商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亦獲授權與第三方美克零售商訂立協議，授權該等美克零售商於其美克零售商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包括23名分銷商，監管1,318間美克門店(包括425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93間美克零售商門店)。我們亦透過4間自營美克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所有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美克零售商門店及我們的自營美克門店)均以我們的美克品牌經營，而除「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亦獨家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該等美克門店遍佈中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

除在國內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外，我們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出口公司銷售鞋履。該等出口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早年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但隨著我們的國內美克業務大幅增長，其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即將結束時不斷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產品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73.2%、57.7%、37.3%及21.3%。我們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往海外34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

概 要

我們所有鞋履均在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及晉江的生產廠房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5,400,000雙、7,600,000雙、5,700,000雙及4,300,000雙運動鞋。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製造及銷售出口鞋履轉向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美克品牌鞋履，某些鞋履如籃球鞋等需要更高生產規格及牽涉更多複雜製造技術，故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鞋履實際產量有所下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我們亦開始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美克服裝。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美克服裝有約24.0%乃於上述生產廠房生產。我們根據合約製造安排外判全部美克配件的生產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力及運動服飾行業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成功建立品牌
- 創新設計能力
- 穩定銷售網絡
- 價格競爭優勢
- 一體化生產模式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持續建立我們作為領先國內運動服飾品牌之一的市場位置，擴展我們的美克業務及增加美克品牌所佔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策略載列如下：

- 加強分銷及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
- 增加設計及研發資源
- 進一步提升我們美克品牌的知名度
- 擴充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20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淨額將約為302,2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91,900,000港元或30.4%用作擴充服裝產品的產能，包括：約72,400,000港元用於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土地上興建製造設施、倉庫、員工宿舍及約19,5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為現有製造設施、廠房及機械升級；
- 約92,200,000港元或30.5%用作擴大及改善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並以劃一宣傳物料及陳列設備的形式向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提供裝修補貼；
- 約71,900,000港元或23.8%用作舉辦貿易展覽會、品牌宣傳、贊助體育聯賽及活動、媒體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戶外媒體、雜誌廣告及網上廣告）、展開營銷計劃、活動及委聘名人任美克品牌的代言人，包括約51,700,000港元用於媒體廣告及約20,200,000港元用於推廣品牌及營銷活動；
- 約24,200,000港元或8.0%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包括約19,800,000港元用於成立研發中心及約4,400,000港元用於購買設施進行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技術開發，以及招聘專家及設計師；及
- 約22,000,000港元或7.3%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2段適用的任何特定物業或公司。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籌集餘下資金，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現時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該等其他融資來源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50,1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作以上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我們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預期業績指標。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全部財務報(包括其附註)。

概 要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0,925	328,728	365,631	305,110	348,378
銷售成本	(132,342)	(226,951)	(246,480)	(206,070)	(231,613)
毛利	48,583	101,777	119,151	99,040	116,765
其他收入	1,985	1,255	3,411	2,842	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5)	(17,602)	(29,721)	(21,106)	(14,479)
行政開支	(6,905)	(11,312)	(18,471)	(13,114)	(15,695)
其他經營開支	(2,025)	(5,961)	(6,624)	(4,328)	(6,188)
融資成本	(4,166)	(5,029)	(9,460)	(6,925)	(7,741)
除稅前溢利	29,377	63,128	58,286	56,409	73,567
所得稅開支	(6,228)	(5,709)	(1,829)	(2,169)	(10,950)
年度／期間溢利	23,149	57,419	56,457	54,240	62,61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	(29)	(26)	(6)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13	(29)	(26)	(6)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149	57,432	56,428	54,214	62,611
以下人士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647	47,305	49,118	47,189	57,869
非控股權益	502	10,114	7,339	7,051	4,748
	23,149	57,419	56,457	54,240	62,6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647	47,316	49,093	47,167	57,864
非控股權益	502	10,116	7,335	7,047	4,747
	23,149	57,432	56,428	54,214	62,61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0.030	0.063	0.065	0.063	0.07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27,891	200,850	268,899	400,428
非流動資產	81,065	115,126	152,245	149,248
資產總額	<u>208,956</u>	<u>315,976</u>	<u>421,144</u>	<u>549,676</u>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90,961	143,595	173,039	252,996
非流動負債	—	—	19,296	5,260
權益總額	<u>117,995</u>	<u>172,381</u>	<u>228,809</u>	<u>291,420</u>
總權益及負債	<u>208,956</u>	<u>315,976</u>	<u>421,144</u>	<u>549,67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1,689	46,631	28,313	(16,827)	(39,33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1,734)	(46,351)	(45,428)	(21,497)	(4,2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933	30,855	30,540	33,075	48,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42,888</u>	<u>31,135</u>	<u>13,425</u>	<u>(5,249)</u>	<u>5,195</u>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289</u>	<u>79,437</u>	<u>92,833</u>	<u>74,162</u>	<u>98,022</u>

概 要

收益組成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鞋履	171,098	94.6	293,741	89.4	269,374	73.7	230,161	75.4	248,230	71.3
服裝	3,468	1.9	30,015	9.1	88,774	24.3	68,794	22.6	92,254	26.5
配件及鞋底	6,359	3.5	4,972	1.5	7,483	2.0	6,155	2.0	7,894	2.2
總計	180,925	100.0	328,728	100.0	365,631	100.0	305,110	100.0	348,378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估計本集團的綜合純利^{(1)及(2)} 不少於人民幣90,600,000元
(約103,000,000港元)

估計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³⁾ 人民幣0.091元
(約0.103港元)

附註：

- (1) 用於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期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綜合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綜合業績的估計為基準，並假設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估計乃按該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第B節中的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
- (3) 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基礎的估計每股盈利時，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純利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基礎的估計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指示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43港元計算
市值 ⁽¹⁾	1,200,000,000港元	1,430,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 備考全面攤薄 ⁽²⁾	11.7	13.9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61港元	0.67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根據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有1,000,000,000股股份將予而並未發行(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假設為基準。
- (2) 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基礎的預測市盈率時，乃根據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礎及按發售價分別為1.20港元及1.43港元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股盈利為基準。
- (3) 上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按照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受到多項風險因素影響，有關因素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概歸類為：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美克品牌，而未能有效推廣或保持美克品牌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美克品牌及分銷業務模式在中國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 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從而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迅速變化的能力
-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均依賴少數美克分銷商及出口客戶。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出口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根據其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履行其責任，且我們的一間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曾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
- 對消費者進行有關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部分乃由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美克零售商進行
- 我們依賴我們美克分銷商監管美克品牌產品的美克零售商及擴展美克零售網絡
- 我們準確記錄我們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概 要

- 美克服裝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未必可以維持我們美克品牌產品銷量於過往的快速增長
- 我們出口產品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倘若我們的出口產品須受反傾銷措施規限或須遵守有關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的更嚴格技術標準，我們出口產品的銷售或會大幅下跌
- 我們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倘若客戶不準時就其向我們購買的貨品付款甚或不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大幅上升
- 我們於日後提升經營業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展生產設施
- 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當地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合約製造商製造我們的美克服裝及配件產品
- 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或會上漲
- 我們產品的價格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市場因素所影響
-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美克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以及倘第三方就涉嫌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 我們在中國的部份自置及租用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 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及天氣狀況而定，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匯款予本公司的能力
-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股息分派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倘有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向我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概 要

-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 強制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
- 股份出現巨額成交或大量沽盤湧現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會少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 投資者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且未必可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珀森」	指	珀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克門店」	指	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749,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雄山及丁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56.25%的股權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企業重組」一段內
「不競爭契約」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客戶」	指	購買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銷售的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福建美克」	指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及福建美克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美斯克」	指	福建省美斯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美克森」	指	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雄山」	指	雄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個人或公司
「金海若」	指	金海若 (福建) 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企業重組前由執行董事林陽山先生全資擁有，為福建美克的前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裁決、法令或判決，而「法律」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釋 義

「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太平洋」	指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克分銷商」	指	獲我們授權分銷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商
「美克分銷商門店」	指	由美克分銷商直接經營，並獨家銷售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門店
「美克香港」	指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克零售商」	指	獲美克分銷商授權在美克零售商門店銷售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
「美克零售商門店」	指	由美克零售商擁有及經營，並獨家銷售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門店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丁先生」	指	丁思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主席及總裁，為丁女士的配偶
「丁女士」	指	丁雪冷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為丁先生的配偶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商的簡稱，設計及製造貨品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的簡稱，製造貨品或設備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1.4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2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或兩者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數名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定價日」	指	為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我們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开发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數名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开发售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泉州美克」	指	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祥」	指	晉江市瑞祥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企業重組前由黃仁和先生全資擁有，為福建美克的前股東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自營美克門店」	指	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並向客戶獨家銷售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門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獲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雄山將予訂立的證券借出協議，據此雄山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牽頭經辦人借出若干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按適用年度的過往或預測平均匯率(例如：二零零四年為人民幣8.2768元兌1.00美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6.9477元兌1.00美元；及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6.1800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述的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所處行業在中國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能夠」、「能」、「繼續」、「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測」、「期望」、「尋求」、「持續」、「應會」、「將」、「會」及類似的字眼，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此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美克品牌，而未能有效推廣或保持美克品牌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在中國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及向出口客戶銷售鞋履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及鞋底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500,000元、人民幣139,200,000元、人民幣229,200,000元及人民幣274,200,000元，約佔收益總額的26.8%、42.4%、62.7%及78.7%。由於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重逐步增加，故美克品牌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及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度為中國消費者購買運動服飾產品時考慮的其中一個最重要決定因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就美克品牌產品所產生的廣告宣傳及營銷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該等金額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收益總額的0.8%、2.1%及3.9%及1.4%。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美克品牌或維持我們美克品牌的消費者認可度，則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量或會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透過(其中包括)簽約娛樂名人代言美克品牌推廣美克品牌，故我們亦依賴市場對該名代言人的觀感及消費者認可度，而此乃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我們美克品牌、產品、代言美克品牌的代言人或管理層的負面報道或糾紛或失去與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有關的任何獎項或認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克品牌及分銷業務模式在中國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美克品牌於二零零三年首度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推出，品牌歷史尚短，且我們在中國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經營時間尚短。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方展開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根據於中國內銷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業務模式下，我們將美克品牌產品售予

風 險 因 素

美克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通過彼等直接經營的美克分銷商門店售予客戶或中國境內獨家銷售區域內的其他第三方美克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指派予該等零售商）。美克零售商隨後則在由彼等經營的美克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售予消費者。由於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對我們而言較新，故難以認識到我們於中國持續拓展美克分銷商銷售網絡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困難。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留意美克品牌及我們的分銷網絡在中國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經營的時間尚短因而面對一定風險及困難，且不應依賴美克分銷網絡以往的擴展及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未能成功克服該等風險及困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從而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迅速變化的能力

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依賴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這視乎我們能否迎合16至25歲的目標消費者群體口味而定，為此我們需不斷預測瞬息萬變的市場及潮流趨勢並作出相應配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的全部設計均由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包辦，在該等設計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06款、307款、436款及415款美克品牌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準確預測市場及潮流走勢並作出相應配合，則對美克品牌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就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而我們於自營美克門店的存貨或於日後變得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均依賴少數美克分銷商及出口客戶。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出口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銷量總額約71.8%、59.3%、42.4%及35.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我們同期銷量總額約46.6%、39.2%、17.1%及9.9%。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及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五大客戶	客戶數目	百分比(%)	客戶數目	百分比(%)	客戶數目	百分比(%)	客戶數目	百分比(%)
美克分銷商	—	—	2	10.2	4	25.3	5	35.1
出口客戶	5	71.8	3	49.1	1	17.1	—	—
總計：	5	71.8	5	59.3	5	42.4	5	35.1

由於我們與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可能不會以同樣或較有利條款繼續進行，或甚至不會繼續。倘任何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終止分銷協議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或不再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新的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或甚至不能找到新美克分銷商或海外客戶。任何新的美克分銷商或新的出口客戶未必能維持舊有分銷商或出口客戶先前的產品採購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根據其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來履行其責任，且我們的一名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曾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

由於我們各美克分銷商在中國若干地區享有獨家分銷權，因此倘該美克分銷商未能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年度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可能對有關地區的美克門店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大多數美克分銷商不是獲授一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就是獲授一個省份內的一個或以上地區的獨家經營權。若干美克分銷商則獲授多個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獨家經營權，因為彼等在該等省份或地區擁有當地資源及業務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名美克分銷商除擔任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外，亦曾從事分銷另一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而這違反了我們與其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該分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從事另一品牌運動服飾產品的分銷，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

風 險 因 素

現該違約行為前對此毫不知情。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該名分銷商作為美克品牌產品分銷商的身份並就有關違反行為向其提出索賠，但是鑒於我們與該名分銷商的過往合作情況以及其對我們分銷網絡的重要程度，我們選擇向其徵收金錢補償及採取日後監控措施。有關該違反行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違反行為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任何上述違反行為，且倘若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每年須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年度分銷協議達到最低採購目標。然而，倘我們的美克分銷商並不按歷史水準下單或甚至不下單，或倘任何美克分銷商大幅降低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停止向於該地區具有獨家分銷權的美克門店供應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則於有關地區美克門店經營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中出現的任何有關障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消費者進行有關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部分乃由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美克零售商進行

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採用分銷業務模式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美克品牌產品。就中國國內市場而言，我們除透過自營美克門店直接向客戶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外，我們現時將我們所有美克品牌產品獨家出售予美克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再透過彼等直接經營的美克分銷商門店或向第三方美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美克零售商隨後則在其美克零售商門店將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售予消費者。在分銷業務模式下，我們認為美克零售商作出的行動猶如由監管彼等的美克分銷商所進行，但我們與美克零售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且我們依賴我們的美克分銷商監管美克零售商。因此，我們確保美克零售商遵守我們政策(如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店舖形象及定價)的能力為有限。倘美克零售商由於各種原因而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折讓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零售價格，均可能會導致商譽受損、我們美克品牌的市場價值下跌及公眾對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印象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大量第三方美克零售商終止或不更新與我們的美克分銷商訂立的合同，且我們未能迅速或甚至無法為該等第三方美克零售商找到替代，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亦將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我們美克分銷商監管美克品牌產品的美克零售商及擴展美克零售網絡

雖然我們與美克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美克分銷商與美克零售商訂立單獨的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美克門店的設計及陳列、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指引。倘我們的美克分銷商不能在美克零售商處有效推行我們的零售政策，則我們美克品牌及產品的公眾認可度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要求每個美克分銷商於年度分銷協議年期內設立美克新的最低美克門店數，我們依賴美克分銷商擴展美克零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美克分銷商均達致我們的最低購買目標，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名、6名及10名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擴展要求。由於我們僅會每半年評審分銷商的表現，故我們並無有關任何美克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是否未能達到其最低購買目標的相關資料。我們亦無有關任何美克分銷商於相同期間未能達到其擴展要求的相關資料。倘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擴展要求，則我們可能不能達到擴展目標，從而將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增長。

我們準確記錄我們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我們在記錄美克分銷商向美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及美克分銷商和美克零售商門店的最終零售，以及彼等各自的存貨水平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目前，我們並無一個有效綜合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我們的年度分銷協議容許我們對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其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由其監管的美克零售商門店進行現場視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5名區域銷售經理監管23名地區銷售人員，彼等各負責一名美克分銷商。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及地區銷售人員定期對隨機抽選的美克門店進行實地檢查，並定期向我們提供當地市場狀況的報告。取得有關我們美克分銷商存貨水平的準確資料需要美克分銷商通力合作，準確及時地向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及地區銷售人員提供相關數據。概無保證由我們美克分銷商提供的數據準確無誤。因此，我們未必能準確記錄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於美克門店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或發現或避免該等美克門店囤積任何過剩存貨。倘我們的美克分銷商無法管理存貨水平，則彼等日後對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訂單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美克服裝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未必可以維持我們美克品牌產品銷量於過往的快速增長

我們美克服裝業務的收益經歷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服裝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88,800,000元及人民幣92,300,000元。美克服裝業務出現該快速增長部分乃由於成功推廣我們的美克品牌、拓展我們的美克零售網絡、改善服裝設計、拓展服裝供應範圍以及成功的分銷業務模式所致。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方開始美克服裝業務，美克服裝業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收益大幅增加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來自美克品牌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5%，此乃由於我們成功推廣美克品牌、迅速擴展美克零售網絡、產品設計改善及所提供的產品系列擴大所致。然而，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有關我們快速增長的各種挑戰，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而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額外僱員，以及監察我們生產廠房的擴展。亦需要投入額外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管理與新增美克分銷商及彼等的美克零售商的關係，並監察不斷增加的美克門店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合約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顧問及其他)。此外，我們的行政及經營性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系統，未必足以應付快速的大幅增長。倘若我們因快速增長而未能有效管理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展或上述的業務營運其他方面，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快速增長。

我們出口產品的銷售或會波動及倘若我們的出口產品須受反傾銷措施規限或須遵守有關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的更嚴格技術標準，我們出口產品的銷售或會大幅下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予出口客戶的運動休閒鞋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00元。我們向出口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因多個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我們出口產品所售往的海外市場的經濟狀況及不受我們控制的出口客戶所下訂單數，而該等銷售的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口產品直接及間接銷往海外不同國家的客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過去，若干該等國家及地區曾採取反傾銷措施排擠進口鞋履以保護其當地行業。此外，多個該等國家已通過了有關安全、衛生、技術及

風險因素

環境的標準，而此對自中國進口的鞋履造成影響。我們的出口產品主要為運動鞋履，並非上述措施的目標。然而，倘若進口我們產品的任何國家及地區日後採取任何反傾銷措施，或倘若該等國家或地區採納有關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的更嚴格標準，限制我們生產及最終銷售至該等國家或地區的鞋履類別進口，我們的出口銷售可能大幅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倘若客戶不準時就其向我們購買的貨品付款甚或不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39%、零、1%及13%，而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42%、25%、39%及42%。倘我們的五大客戶遭遇財政困難，包括可能無力償債，客戶可能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如該等客戶為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或不再向我們發出新訂單(如該等客戶為出口公司)。

我們已授予各家美克分銷商不超過180日的信貸期。我們向出口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0日至90日。我們對我們美克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我們一般不要求彼等提供抵押品為彼等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故應收我們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的款項金額將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要求我們美克分銷商增加美克門店的數量，我們可能決定延長授予我們美克分銷商的賒賬期。倘任何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向我們支付其購貨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大幅上升

就我們的國內銷售而言，我們會為客戶提供由80日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就銷售出口產品而言，我們會為客戶提供由4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38日、42日、66日及117日。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日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7日，主要是由於(i)為鼓勵國內客戶擴展美克門店數目而向

風險因素

彼等授予由約80日至180日不等的較長信貸期；及(ii)我們的出口銷售下跌但國內銷售上升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屬我們授予出口客戶由40日至90日不等及授予美克分銷商由80日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範圍內，惟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我們需以內部資源或借貸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一旦利率出現任何升幅，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財務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後提升經營業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展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鞋履的產能為每年約9,500,000雙⁽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的鞋履分別約為5,400,000雙、7,600,000雙、5,700,000雙及4,600,000雙。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製造及銷售出口鞋履轉向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需要更高生產規格及牽涉更多複雜製造技術的美克品牌鞋履(如籃球鞋)，故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的鞋履實際產量有所下降。我們仍處於鞋履產能範圍內，惟倘市場需求急劇增加，則我們或會不能提高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大部分美克服裝產品的生產已外判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倘市場需求急劇增加，我們或會不能提高我們服裝產品的產能及在短時間內尋找額外服裝合約製造商，從而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倘我們錯失拓展市場份額的良機，我們的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我們業務的成功及能力非常依賴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我們尤其依賴我們的主席兼總裁丁先生及副總裁丁女士的專門知識持續發展業務，彼等在發展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經營，以及銷售與推廣方面擁有專業技能。丁先生及丁女士在創辦本集團及創建美克品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等透過對我們經營方面作出重要決定、訂定主要策略以應付不斷變更的市場環境，及代表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不同市場參與者協商的行動，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丁先生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美克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全部主要決定及策略行動。丁女士於福建美克成立後擔任其董事，並一直為本集團服務，負責我們鞋履及服裝業務的管理工作。我們無法就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提供持續保證。倘若流失任何一名該等主要人員而未能適時作出替補，則該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 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每日16小時、每月29日及每年11個月營運計算。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少數當地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合約製造商製造我們的美克服裝及配件產品

生產我們的鞋履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布料、橡膠及塑料。我們獲得的大部份該等材料均來自中國福建省當地的供應商。我們亦向中國的合約製造商購買我們的大部分美克服裝產品。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量：

五大供應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止九個月		
	供應 商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 商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 商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 商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原材料供應商	5	27.1	22.4	5	35.8	19.5	2	28.7	17.8	3	31.3	17.5
服裝合約製造商	-	-	-	-	-	-	3	30.8	19.1	2	14.7	8.2
總計：	5	27.1	22.4	5	35.8	19.5	5	59.5	36.9	5	46.0	25.7

於二零零八年前，我們的全部美克服裝產品均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自行生產服裝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約24.0%的美克服裝產品均產自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的服裝生產廠房。就服裝外判生產而言，我們主要依賴12家合約製造商。我們的全部美克配件產品均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生產，且我們主要依賴6家合約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或服裝及配件的合約製造商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我們通常會透過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或服裝及配件產品，訂單中列明(其中包括)有關價格、採購量、付運方式及結算方式等條款。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服裝或配件合約製造商終止以有利或類似的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服裝或配件產品，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嚴重受損。此外，由於我們部分合約製造商可能亦為其他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生產產品，因此當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在向其不同客戶分配其產能時，未必會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

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或會上漲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我們自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我們主要原材料(即皮革、布料、橡膠及塑料)的價格主要隨當地及中國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且在一定程度上隨油價而波動。該等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及我們無法透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而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運動服飾生產乃勞工密集的行業。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不斷上漲，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繼續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上漲。倘我們不能物色及尋找其他適當辦法降低生產成本或以較高價銷售我們的產品將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或出口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價格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市場因素所影響

美克分銷商或消費者願意按哪種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受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方針、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大部分是我們不能控制的。就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以統一折讓的建議零售價向我們所有的美克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我們於銷售展銷會前制定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價格視乎我們美克分銷商的採購訂單數量及彼等給予的反饋信息作調整。隨後，我們的美克分銷商於其美克分銷商門店按建議零售價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或按建議零售價的折讓價向其掌管的美克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而折讓價乃由我們的美克分銷商與美克零售商釐定。

我們銷售出口產品的價格主要受特別鞋履的設計及成本以及特定海外市場的目標消費者等不同因素所驅動。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建議零售定價機制，或我們無法將美克品牌產品的售價維持於理想的水平，則我們的美克品牌的市場價值將會下跌且公眾對我們產品的印象可能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出口產品的售價維持於理想的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美克分銷商及出口客戶需求及履行與美克分銷商及出口客戶訂立的合約責任的能力及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依賴我們的設施能否有效、正常及無中斷運作。電源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火災或自然災害(如颶風或地震)對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額未必足以彌補因更換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及我們當前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美克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以及倘第三方就涉嫌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美克品牌的商標，以及若干鞋履及服裝的設計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若干商標辦理註冊手續。該等商標能否獲註冊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未必能順利註冊目前正申請或日後可能開發的商標。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註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此項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亦不能阻止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開發與我們非常相似的設計及技術。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斷演變，而在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亦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如美國及英國)有所不同。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過往，我們在市场上發現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仿製品，並已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日後於市場上發現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的仿製品，我們可能須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密切注意，且成本或會不菲。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是不確定的。倘我們未能就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保障，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指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於被控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中敗訴，且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以該知識產權以外的方式設計，則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涉及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迄今，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營運實體的股東出資、當地銀行機構提供的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不斷擴充及改良我們的生產廠房、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不斷推行我們的其他策略，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在日後將會增加。我們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成功在規定時間內以合理條款籌集任

風險因素

何所需的資本，或根本未能籌集。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我們股東造成進一步的攤薄效應。倘若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我們協定限制性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的靈活性，且或需大幅抽調我們用作研究及其他活動的自由資金以償付債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籌借額外資金，或倘若新的資本融資成本高於我們過往的資本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部份自置及租用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建築面積為338.46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被我們用作保安護衛室及後備配電室，佔我們使用的全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0.5%。該等樓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直接收益或溢利及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就該等違規情況而言，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業權文件，我們將遭受合共約人民幣13,018元至人民幣26,036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須停止佔用上述尚未獲發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物業。倘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物業，董事估計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500,000元的額外成本(包括搬遷費)，而完成搬遷可能需時約一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福州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建築面積約357.97平方米的零售門店，由我們用作四間自營美克門店。該等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其他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是否具有所需業權文件尚不確定。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有關部門登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四間自營美克門店合共帶來總收益分別約零、0.5%、1.1%及0.7%。倘我們無法繼續於該等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估計將業務遷出該等物業將需時約一個月，總搬遷費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或不足以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一般與生產業務有關，並可能導致人身或財產受損的危機及風險。目前，我們就房地產損毀、僱員人身傷害的僱主責任及交通事故的第三方責任投保。此外，我們相信隨著產品責任的法律概念在中國及可能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開始發展及成熟，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的索償風險將會增加。我們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產品責任，因此，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指稱曾引致身體受傷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

風險因素

償，並可能須花費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為該等索償抗辯。此外，我們並無就有關物業損毀、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索償投保第三方責任保險。無論誰是索償或爭議的最終勝訴方，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重大成本及費用為索償抗辯或訂立和解協議，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以及須接受政府調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被判罰款或受制裁，因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現有保單不保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中國瞬息萬變的運動服飾行業競爭相當激烈。中國市場運動服飾行業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參與者在各個方面展開競爭，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素、營銷及推廣、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價格以及向客戶履行交貨承諾的能力。此種競爭已導致領先品牌持續淘汰聲譽較低的低端品牌而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與其他擁有較多財務資源、較大生產規模、先進技術、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更為廣闊、更加多元化且更完善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或會被迫(其中包括)加強市場推廣、優化生產成本、向美克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而令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及天氣狀況而定，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過往我們的行業經歷了季節性影響，而我們預期有關影響將會持續。由於對運動服飾的季節性需求以及春夏季產品的平均建議零售價低於秋冬季產品的售價，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一般於我們銷售春夏季美克品牌產品予美克分銷商時會錄得較低銷售額。我們一般於二月至八月銷售及分銷春夏季產品，於九月至一月銷售及分銷秋冬季產品。客戶銷售額亦受到初春的農曆新年、五月初的全國五一勞動節、夏季的幾個月、十月初國慶節期間及其他中國全國性假期的季節性購物模式所影響。此外，天氣狀況(如反常的天氣或氣溫)亦可

風 險 因 素

能影響我們的銷售，而有關銷售取決於我們的美克分銷商與美克零售商的銷售。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可能因消費者的需求以及消費者在運動服飾產品支出方面的季節性而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因此，將我們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受到重大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將於下文詳細討論。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一直在中國產生。我們的銷售及增長視乎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改善而定，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的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而目前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消费水平極為疲弱，且可能在不久將來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稅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大多依賴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倘中國經濟未能持續按過往或預測比率增長，或甚至並無增長，且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稅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範疇，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可能會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有關改變可能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自然資源配置與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會繼續對市場有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信貸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中國緊縮的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我們實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收緊借貸標準的任何額外措施，亦不保證，倘若實行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a)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或社會狀況改變，(b)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的改變，(c)或會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d)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e)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減少。此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匯款予本公司的能力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從事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項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

根據我們的現有架構，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付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其第三方債務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具備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我們自該等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項或虧損，則該等負債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

風 險 因 素

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因而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此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股息分派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均以人民幣支付，而絕大部分收入亦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直接出口我們的出口產品，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直接出口錄得外幣收益約人民幣20,600,000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所規限。根據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而該匯率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機制，參照一籃子貨幣按市場供求轉為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政府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美元及其他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我們承受的外匯虧損增加及來自進口運動服飾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以及我們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倘有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舊稅制」)。新稅法整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套獨立稅制，對兩者實施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頒佈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福建美斯克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並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福建美斯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享有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此舉對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福建美斯克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將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新稅法，泉州美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我們預期，泉州美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額豁免優惠屆滿後，適用於泉州美克的稅率將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增加，並將在上述優惠稅項待遇屆滿後自二零一三年起進一步增加。

根據新稅法，適用於福州美克森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有正面影響。

根據新稅法，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日後可能被確認為中

風 險 因 素

國納稅居民企業。我們的董事明白，倘若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被視為中國的納稅居民企業，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因為該等成員公司為投資控股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根據新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亦無法確定倘若我們於境外設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其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說明根據有關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條約條文被視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根據此文件，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接收者)是否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該等原則，稅務機關有可能拒絕要求減低預扣稅率的申索。根據目前的法律，這可能導致福建美克、泉州美克及福建美斯克向太平洋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這將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關股息的應付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預扣稅」等段。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若我們須根據新稅法就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及／或就我們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外國股東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來自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駐居在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在中國境外法院所提起針對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

風 險 因 素

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唯一具有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再者，中國並無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任何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且不具約束力。自從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其他限制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投資者在中國可能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出現其他不明朗因素。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為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或政策，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訂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就依法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定分別支付約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20,290元及人民幣36,200元。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在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時的成本及監管風險。

再者，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的生產廠房用於服裝生產，預期有關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或前後投產，新的生產廠房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從事製造業且可能會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

風險因素

處理這些廢料。倘該等企業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污染，則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向其徵收罰款。此外，倘違規情況嚴重，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責令停業或關閉任何業務。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實施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重大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可以透過調高產品價格將該等開支轉嫁予客戶。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特別容易受到水災、地震、沙暴、雪災或旱災的威脅。倘若在我們經營業務或間接銷售產品的地區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各僱員、設施、美克分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或彼等的美克零售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例如H1N1流感(豬流感))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強制執行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的成本，包括有關固定任期僱用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僱員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解僱及超時補償及集體談判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有責任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已屆滿的勞動合同，僱主亦須於勞動合同屆滿時作出賠償，而倘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合同所載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

風險因素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可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補償，金額為正常日薪的三倍。該等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秩序的交易市場(包括於中國)上市。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性強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有關市場將持續交投活躍。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於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無法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股份發售所提呈股份的定價及交易時間相隔四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我們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

股份發售後的股份買賣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包括(a)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b)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所作估計變動(如有)、(c)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d)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e)我們的發展現況及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未來業務計劃的認識、(f)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g)有關運動服飾行業及運動服飾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臨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其中原因包括最近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金融困難及經濟狀況。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 險 因 素

股份出現巨額成交或大量沽盤湧現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該等出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我們在日後透過提呈發售我們股份以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包銷商並無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受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而不受禁售期所規限的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25%，將可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自由買賣。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或會少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部分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差異或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我們股份投資者)所享有的保障或較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的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對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律，規定對因進行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雄山及其實益擁有人丁先生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彼等將共同控制我們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中56.25%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以彼等採取行動而毋須經我們其他股東批准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行使控制性影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可控制推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調整我們的股本架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我們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通過有關收購或合併另一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公司的決議案。該等投票控制或會阻礙某些類別的交易，包括涉及對我們公司的控制發生實際或潛在變動的交易。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控股股東或可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或會使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地位，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1.32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投資者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0.64港元。倘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此外，日後我們或需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股本相連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倘我們這樣做，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或因而可能遭受重大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及商業合夥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運動服飾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普遍認為可靠的官方刊物。我們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蒐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刊發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而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下列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於香港。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且主要在中國管理和開展業務，加上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不會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東星先生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奕生先生，彼為香港常駐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短時間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加強授權代表及董事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多項政策：**(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如情況允許，在短時間通知後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准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適時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d)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除擔任本公司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外，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報為止；
- (e) 聯交所與本集團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迅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來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時間通知後來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關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我們已就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書，理由是要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一段短時間內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

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因此，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條件是上市日期須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並將會繼續就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董事認為，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將會初步提呈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5,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會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惟須遵守下文「出售限制」一段所載的限制)，並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投資者配售。餘下**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預期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售價，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倘若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限制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出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以下資料純屬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瞭解申請的有關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適用稅項。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我們的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的人士，或就發售股份作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訂明的條件；或**(iii)**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

倘我們的股份由以下各項所述的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則該名人士為：

- (a)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個別人士擁有，且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公司；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b) 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的信託受託人(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該信託每名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

該公司的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該公司或該信託受託人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提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僅轉讓予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該款項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轉讓予任何人士。倘轉讓人為法團，有關轉讓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訂明的條件進行；
- (2) 倘轉讓並無亦不會涉及代價；或
- (3) 倘根據法律規定轉讓。

中國

本招股章程未曾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亦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亦將不會發售或出售予任何開曼群島居民。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便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內予以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買賣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中的每**1,000.0**港元(或不足**1,000.0**港元)須繳付**2.0**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丁思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沿江路108號	中國
丁雪冷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沿江路108號	中國
孫可謙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美克工業園 3幢401號	中國
丁錦珠女士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青陽縣 永嘉北段 4厘1號	中國
林陽山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洋埭村 玉田區 11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東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竹園 4棟4梯 60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華僑大學 新南區 18號樓502室	中國
楊承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將台西路19號院 2號樓21-N室	中國
謝煒春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閩侯縣 綠洲家園 A269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
及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中國法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湖東路
中山大廈2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大廈4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路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

11-1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美克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公司網址	www.meike.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奕生先生(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李東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竹園 4棟4梯 607室 李奕生先生 香港 九龍 佐敦 渡船街 文華樓 8樓18室
審核委員會	謝煒春先生(主席) 項士敏先生 楊承傑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丁思強先生 (主席) 項士敏先生 楊承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思強先生 (主席) 謝煒春先生 項士敏先生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晉江陳埭支行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陳埭鎮 七一路 中國鞋都一座 中國農業銀行 晉江市支行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迎賓路 銀星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來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及業界消息渠道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我們於本節所用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該等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國際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總部位於美國)對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以及歐洲及美國的運動服飾市場簡要資料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合共固定費用為人民幣**228,000**元。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的報告內容包括有關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資料，如銷售額、品牌運動服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排名、運動服的消費總額、人均消費及在本招股章程內引用的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是透過從各種渠道獲得的第一手和第二手研究資料進行。第一手研究涉及採訪業界領先參與者，包括運動服飾品牌公司及運動服飾零售商。第二手研究涉及檢討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中國運動服飾消費總額及銷售總額的預測數據，來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為參照的歷史數據分析及特定相關行業的推動因素(如品牌知名度、產品種類、體育活動的普及程度、在二、三線城市的潛力)，以及透過採訪業內專家及參與者獲得的預計推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其報告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後奧運效應可能會推動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發展；
- 儘管於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預期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
- 中國人民(尤其是城市居民)因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可能在運動服飾方面增加消費；

行業概覽

- 隨著人們漸漸傾向在休閒場合穿著運動服飾，運動服飾亦越來越流行；及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相信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可確保運動服飾行業的穩定發展。

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獨立第三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IMF成立於一九四四年七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86**個成員國。IMF的工作分為三大類，包括**(i)**監察經濟及金融發展情況，並提供政策意見；**(ii)**貸款予收支平衡出現困難的國家及低收入國家；及**(iii)**就其專家知識範疇為各國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IMF的刊物並非受本公司委託。

引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運動鞋履，佔我們總收入約**94.6%**、**89.4%**、**73.7%**及**71.3%**。儘管如此，我們逐步增加運動服裝的比重，於同期運動服裝佔我們總收入約**1.9%**、**9.1%**、**24.3%**及**26.5%**。從地理覆蓋面而言，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逐漸將市場重心轉移至中國，主要集中在二、三線城市。

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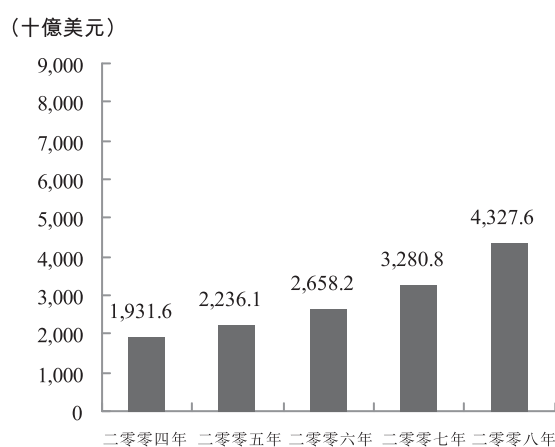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因此成為一個大型消費市場。由於中國政府推行經濟和社會改革開放政策，過去三十年間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人民的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對於健康生活方式的觀念日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運動服飾現已成為中國人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項目，中國的運動服飾支出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3**億美元急增至二零零八年約**98**億美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影響不大，因運動服飾產品的出口量減幅被國內需求量升幅所彌補。預期中國的運動服飾支出總額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將達到約**421**億美元。

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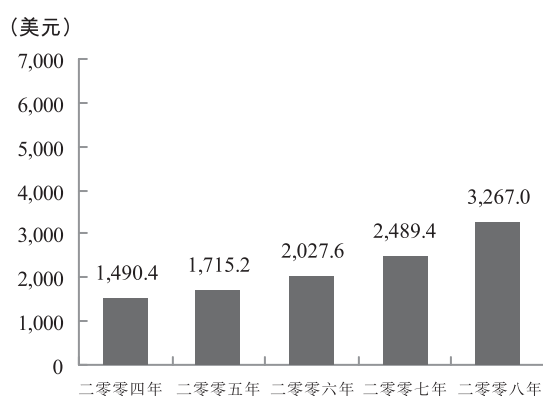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43,276**億美元（人民幣**300,670**億元），與二零零四年約**19,316**億美元（人民幣**159,878**億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3%**。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達**3,267.0**美元（人民幣**22,698.0**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490.4**美元（人民幣**12,336.0**元）增長約**119.2%**。根據IMF預測，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數年仍會繼續增長。下圖分別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過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按相應年度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美元的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統計年鑒》，二零零八年十月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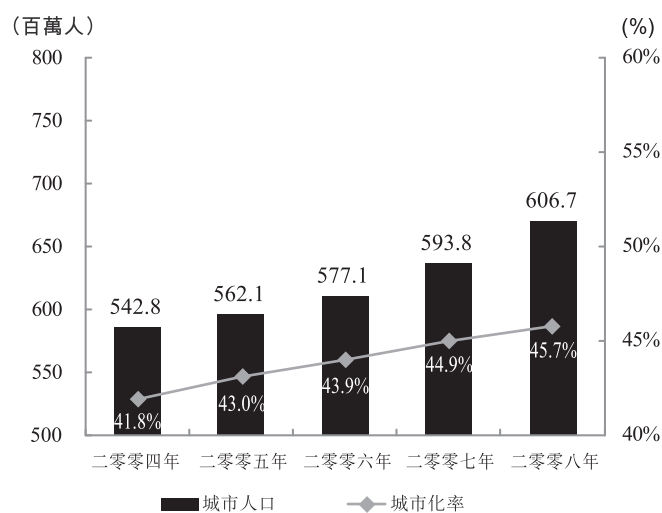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按相應年度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美元的數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統計年鑒》，二零零八年十月

城市化趨勢加速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化進程亦穩步增長。城市化的表現是城鎮的規模及數量不斷增加。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城市化率由**41.8%**上升至**45.7%**，平均年增長率為**2.3%**，是同期全球平均年增長率約**2.9**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城市化率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下圖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

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化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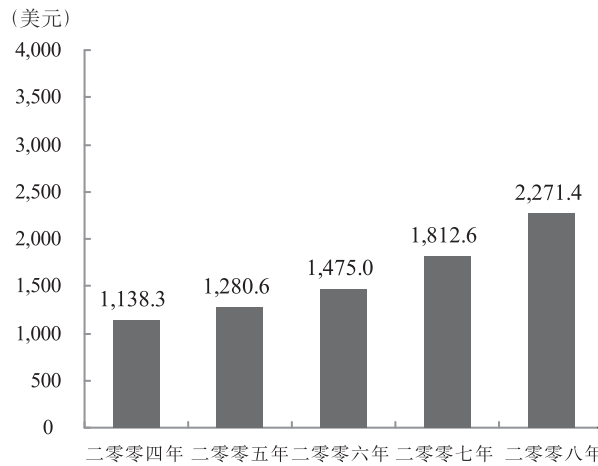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統計年鑒》，二零零八年十月

可支配收入上升

隨著經濟及城市化持續增長，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近年來亦不斷上升。下圖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城市家庭實際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市家庭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統計年鑒》，二零零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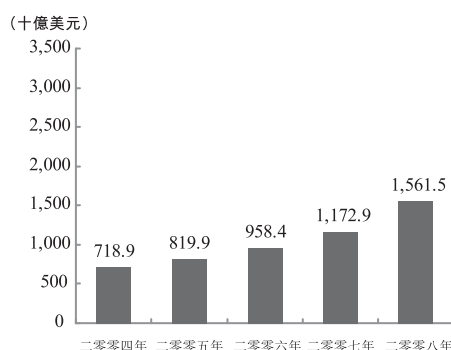
此外，就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消費支出而言，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線城市的城市家庭全年人均消費支出迅速增長。然而，一線城市近年的增長率放緩，而二線及／或三線城市則受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帶動，增長率穩步上升。

行業概覽

消費習慣改變及持續增長

由於經濟急速增長、城市化加速及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的零售市場正快速增長。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以約**2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四年的約**7,189**億美元(人民幣**59,501**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5,615**億美元(人民幣**108,488**億元)。隨著消費力增強，中國消費者亦愈來愈注重消費品的質量、設計及潮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八零後和九零後年輕一代可能成為中國消費群體的主力軍。下圖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消費品零售總額。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八年統計年鑒》，二零零八年十月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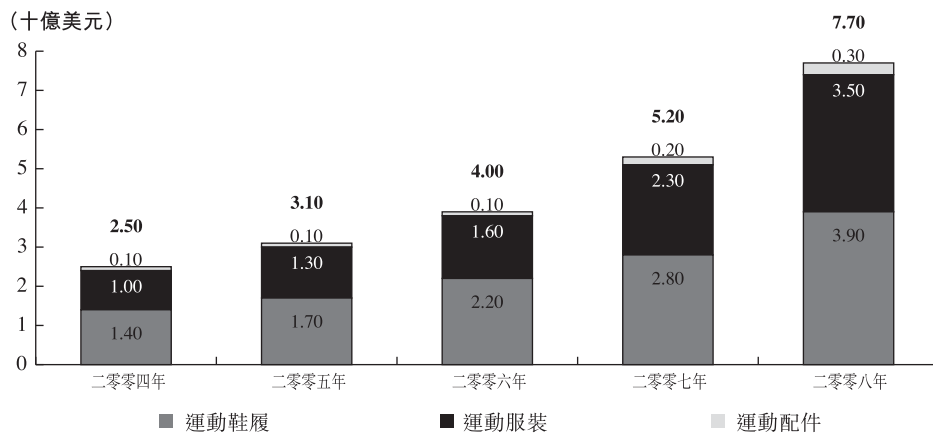
概覽

在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最普遍的分銷渠道為通過分銷商(即批發商及/或零售商)，而差不多所有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均有不同的分銷商。此外，部分運動服飾製造商擁有自營零售店，直接銷售予終端零售消費者。由於部分主要運動服飾品牌同時推行批發及零售的銷售方式，而比重因不同公司而異，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制我們委托的報告時採用出廠收入(即運動服飾製造商銷售予分銷商(而並非終端零售消費者)的銷售收入)計算市場佔有率，以示一致，且與根據零售銷售基準計算的收入相比，能較佳反映市場情況。至於將全部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無零售銷售的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出廠收入相等於製造商的銷售收入。至於擁有零售銷售的運動服飾品牌製造商，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製造商給予其各自分銷商的折扣，將其零售收入換算為出廠收入。

行業概覽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劃分為三個分部：(i)運動服裝市場；(ii)運動鞋履市場；及(iii)運動配件市場。其中，運動鞋履市場現時為最大分部，但預期將於數年內被運動服裝市場超越取代。運動配件市場過往在整個運動服飾市場中為最小的分部。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鞋履市場的總出廠收入為**39**億美元(人民幣**271**億元)、運動服裝市場為**35**億美元(人民幣**243**億元)及運動配件市場為**3**億美元(人民幣**21**億元)。受中國經濟樂觀及可支配收入上升的鼓勵，預期未來仍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下圖說明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運動鞋履、運動服裝及配件市場的出廠收入增長。

中國運動服飾出廠收入，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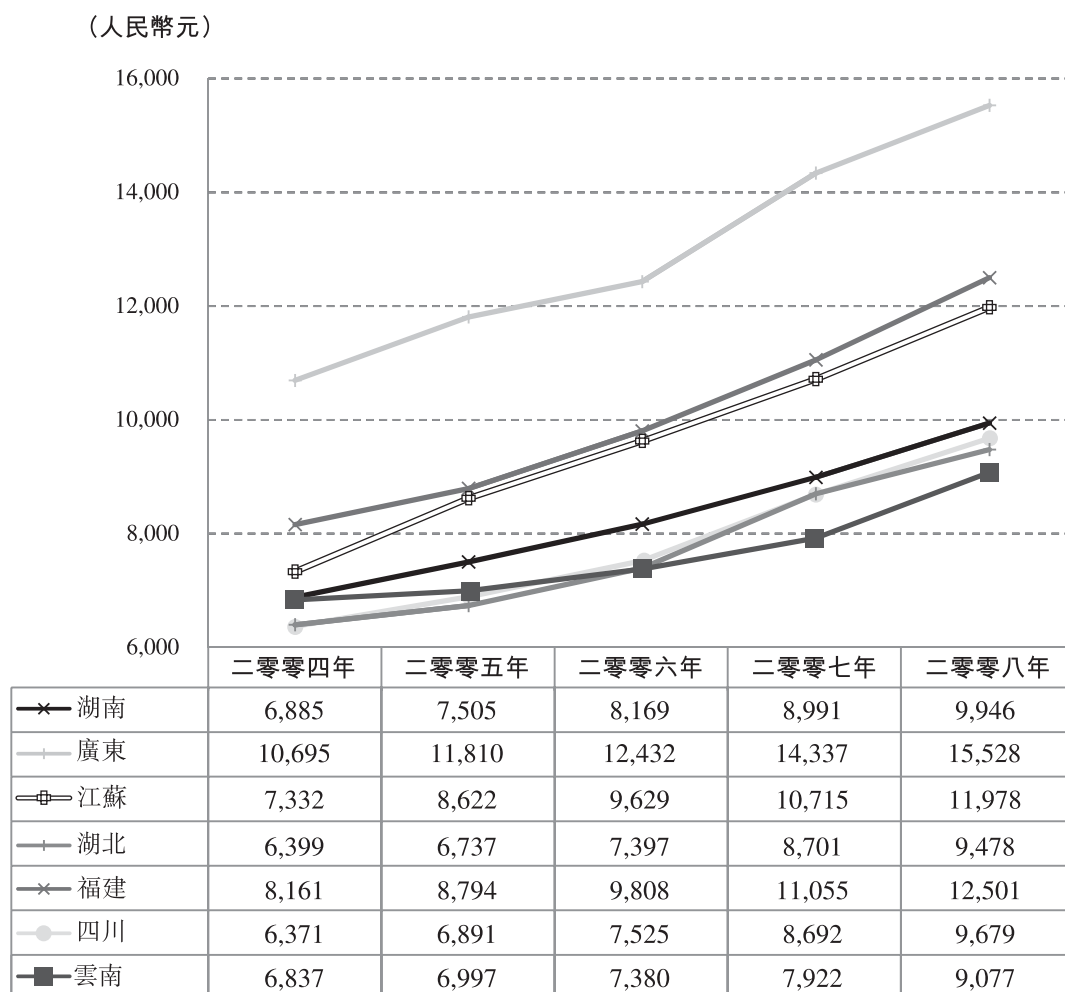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擁有**200**多個二、三線城市，是國內運動服飾供應商的主要市場。與一線城市(即上海、北京、深圳及廣州)相比，二、三線城市的個人消費能力較低，然而，由於此類城市的數目眾多，且這些城市的消費者因價錢考慮而較樂於選購國內品牌，故預期中國的二線及／或三線城市將成為運動服飾市場增長的火車頭。過去幾年，中國國內供應商(包括美克)一直在二線及／或三線城市快速拓展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期間對美克的銷售額貢獻最大的地區為長沙、東莞、徐州、武漢、廈門、成都及雲南(「該等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地區的主要國內運動服飾供應商的門店數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反映中國內地運動服飾供應商探索該等市場潛力的趨勢。由於中國國內品牌在一線城市與跨國公司供應商(「跨國公司」)競爭激烈，對二、三線城市的需求寄予厚望，而且定價策略各有不同，故國內品牌大力投資二、三線城市，在二、三線城市鞏固其主要業務，一線城市次之。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該等地區各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城市家庭全年人均消費支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家庭全年人均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7.3%至13.1%。從下圖可見，該七個省份受惠於城市家庭全年人均消費支出快速增長。

中國廣東、福建、江蘇、湖南、四川、湖北及雲南省的城市
家庭全年人均消費支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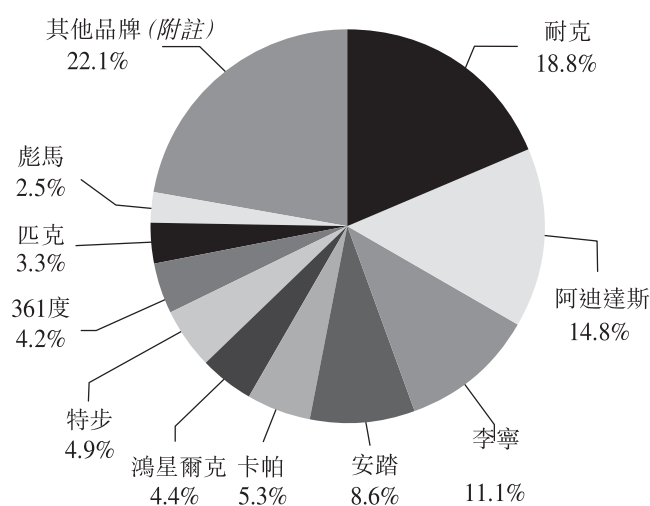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各省級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分部

(i) 本地品牌與跨國公司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分散度高，流行的運動服飾品牌近**100**個。按二零零八年的出廠收入計算，以下題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明細資料」的圖表列示二零零八年運動服飾品牌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儘管跨國公司運動服飾品牌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佔據十大運動服飾品牌的領先地位，但整體而言，誠如本招股章程第**69**頁題為「運動服飾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中國)：本地相對跨國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圖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與跨國公司品牌相比，本地運動服飾品牌的增長率較高，而跨國公司品牌與本地品牌的差距漸漸收窄。

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服市場的明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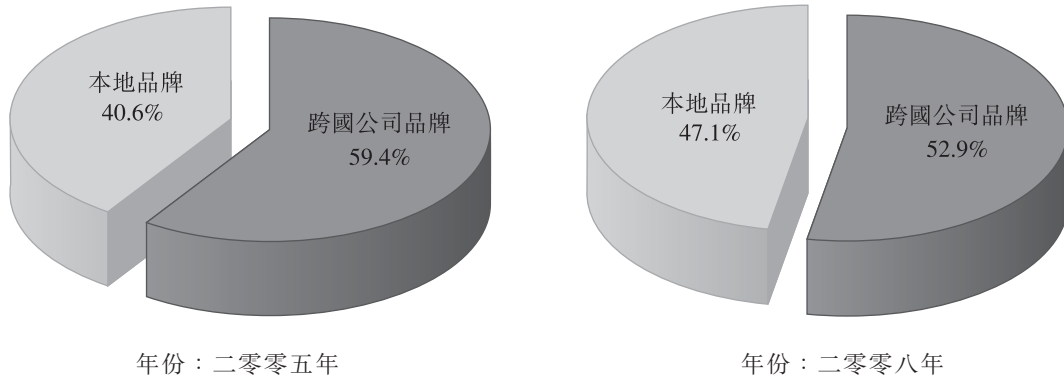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指上圖所列品牌以外的中國運動服市場的國際及國內品牌。該等品牌其中包括美克(約**0.7%**)、美津濃及匡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運動服飾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中國)：本地相對跨國公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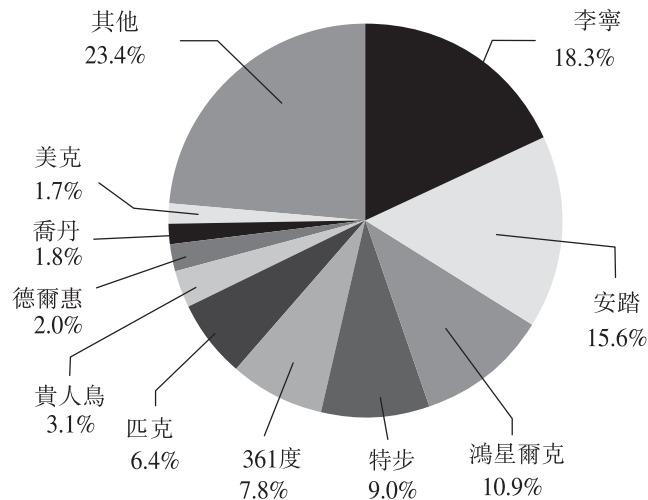
附註：本地品牌包括李寧、安踏、特步、鴻星爾克、361度、美克及其他，而跨國公司品牌包括耐克、阿迪達斯、卡帕、彪馬及茵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i) 運動鞋履市場

中國的運動鞋履零售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9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50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約82億美元。此外，國內運動服飾供應商的主要市場在二、三線城市。這些地區的消費者擁有很強購買力，並且基於價格考慮因素而較願意選擇國內品牌。在過去數年，國內供應商在二、三線城市迅速擴展其銷售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鞋履收益(包括國內銷售、原設備製造收入及出口)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國內主要運動鞋履供應商之中排名第十。下圖說明二零零八年中國十大本地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於二零零八年，美克在國內的三大市場是湖北省、湖南省及福建省，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本地品牌鞋履收入計算，該等市場分別排名第九、第六及第八。

運動鞋履市場(中國)：二零零八年本地品牌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ii) 運動服裝市場

中國的運動服裝零售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約**13**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5**億美元，而預計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至約**84**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休閒生活方式日益受到推崇可能會加快中國運動服裝市場的增長。此外，後奧運效應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將在中國舉辦的連串國際或國內大型體育賽事(即二零零九年上海格蘭披士一級方程式大賽、二零零九年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及二零一一年深圳大運會)預計將會持續推動中國運動服裝市場的發展。

全球運動服飾市場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全球人均運動服飾支出總額以國際頂級排名國家居領先地位，如美國(約**232.8**美元)、加拿大(約**211.4**美元)及歐盟主要成員國(即德國(約**176.3**美元)、英國(約**136.5**美元)及法國(約**133.3**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人均運動服飾支出總額為**7.4**美元(人民幣**51.6**元)，遠低於上述國家的支出。鑑於中國的龐大人口及迅速城市化過程，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的人均運動服飾支出總額將繼續增長。

歐盟及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運動服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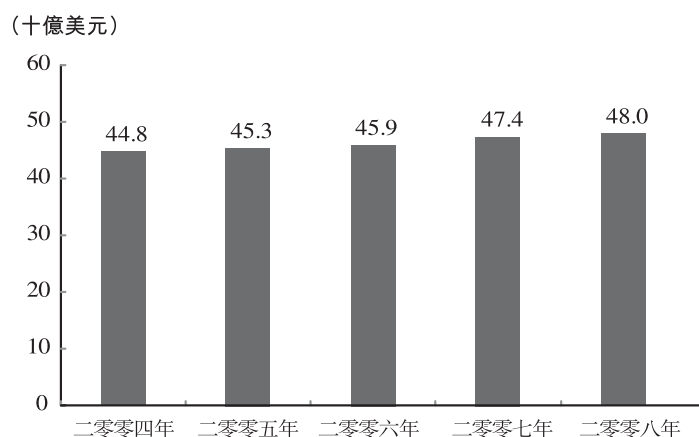
(i) 國內生產總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盟及美國二零零八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約為**183,941**億美元及**142,646**億美元。然而，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遇上重大挫折，而美國二零零九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則不景氣。預期該兩個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有可能已於二零零九年跌至最低位，並可望於直至二零一三年的未來數年內稍微復甦。

(ii) 歐洲的運動服飾支出

歐洲包括**50**個國家，總人口超過**7**億。歐洲運動服飾市場一直保持穩定增長，由二零零四年約**448**億美元(人民幣**3,708**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80**億美元(人民幣**3,33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作為現代體育和奧運會的發祥地，歐洲體育事業具有悠久歷史。歐洲人酷愛體育活動，並願意在運動服飾產品上支出。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歐洲運動服飾市場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負增長。然而，隨著經濟逐漸回暖，歐洲市場日後可能會恢復正增長。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1**頁的圖表說明歐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運動服飾支出。

歐洲運動服飾支出總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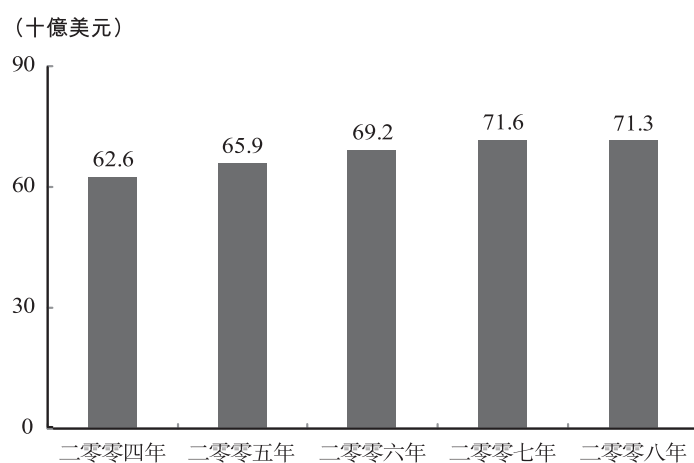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ii) 美國的運動服飾支出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運動服飾市場。美國運動服飾市場的規模由二零零四年約**626**億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7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便服及時裝潮流為美國運動服飾市場的原動力。運動廣告、現代體育教育及「運動明星效應」亦令美國運動服飾行業更趨興旺。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美國運動服飾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有所收縮。運動服飾支出於二零零八年下降**0.5%**，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下降**2%**及於二零一零年僅上升**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長遠而言，預期該市場在經濟復甦後將大幅攀升。下圖說明美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的實際及預測運動服飾支出。

美國運動服飾支出總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法規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使用工具。與二零零二版及二零零四版類似，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

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中國合作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而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生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而最後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法 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境內居民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境內居民在中國進行重組涉及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內資企業或資產，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有關此規例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各段。

由於我們將以港元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而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我們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增加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投資於外商投資企業不受限制或不受禁止，並符合國家工業發展政策及中國外商投資政策的項目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告知，丁先生（為本集團相關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匯發75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丁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匯發75號文就特殊目的公司淨資產變動及將其海外資產匯入中國境內完成適當的存檔及其他程序，並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完成相關的行政程序。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轉移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至中國，並在中國境內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將不會抵觸相關中國法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不獲准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故此我們預期中國的外匯規例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而該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法 規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而生產商與銷售商應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用作日常消費用途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其權利與利益應受到保護，而涉及的所有生產商與美克分銷商必須保證產品與服務不會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政府機關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的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出口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出口業務完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經香港附屬公司或向香港附屬公司出口任何產品，而我們亦無出口產品到香港或經香港出口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符合進口國家和地區的進口規定乃海外客戶的責任，而我們的責任在中國境內交付貨物時已完成，僅適用中國的出口規則。我們自開始從事出口業務以來，並無違反我們產品出口市場所在國家的任何出口法律或法規，亦從未產生任何有關出口業務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歷史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在中國為國內鞋履生產商生產鞋底。於一九九九年，福建美克由恒強（香港）貿易公司（前稱Heng Qing (H.K.) Shoes & Plastic Co.）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福建美克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泉州美克、福建美斯克及福州美克森。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福建美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福建美克（前稱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及福建美克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成立後，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恒強（香港）貿易公司是由丁先生的姐夫黃自然先生擁有的獨資經營企業。

丁先生自福建美克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並負責其營運及管理。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為被動投資者。黃自然先生或其妻子（為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的代表，負責管理福建美克業務）並無參與福建美克的管理工作。丁先生擬透過增加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發展福建美克的業務。然而，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無意作出進一步的融資承擔。由於福建美克由丁先生管理及經營，且基於親屬關係，恒強（香港）貿易公司同意將其於福建美克的全部權益售予丁先生，代價相當於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即**10,000,000**港元）。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償付。恒強（香港）貿易公司與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經晉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後，恒強（香港）貿易公司以代價**10,000,000**港元將其於福建美克的**100%**股權轉讓予丁先生。由於丁先生的出資，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及福建美克增加註冊資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歷史及企業架構

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生效。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丁先生成為福建美克唯一的股權持有人。

考慮到根據中國公司法將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至少兩名發起人，福建美克引入兩名公司股東，彼等向福建美克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訂立合營管理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後，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68,960,000**港元。金海若及瑞祥分別注資**5,51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以增加上述註冊資本。有關上述福建美克增加註冊資本及轉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轉讓有關股權予丁先生妹妹的兒子林陽山先生前，金海若的全部股權由丁女士擁有。瑞祥曾由黃仁和先生全資擁有。黃仁和先生除於福建美克的投資及為福建美克的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引入金海若及瑞祥成為福建美克的股權持有人，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於中國經營的中外合資企業。福建美克完成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其全部股權分別由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擁有**87%**、**8%**及**5%**。

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多份驗資報告確認，福建美克為數**68,96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儘管福建美克曾未按適用中國法規規定的時間表繳納部分註冊資本，但該等註冊資本差額已於隨後繳足，且泉州工商局確認，其不會因延期注資而對福建美克或其股權持有人進行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期注資並未對福建美克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構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海若及瑞祥訂立發起人協議，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批准後，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於中國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美克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156,315.51**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並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福建美克的注資比例發行予有關股東，而餘下金額則轉為福建美克的資本公積。福建美克的名稱更改為福建美克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述福建美克轉型及更改名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生效。完成上述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後，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擁有87%、8%及5%。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兩名福建美克的少數股東同意將彼等於福建美克的權益轉讓予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後，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9,021,665.90**元向金海若收購福建美克的8%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11,888,541.19**元向瑞祥收購福建美克的5%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福建美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此後，福建美克的名稱更改為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轉型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上述股份轉讓、更改名稱及轉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生效。於上述股權收購後，丁先生已擁有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權。丁先生已經以現金向金海若及瑞祥各自償付代價。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丁先生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後，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其於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乃經參考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代價乃透過向雄山發行珀森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上述轉讓福建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於有關股權轉讓後，太平洋擁有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權。

福建美克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袋子及運動器材；研發及設計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及包裝材料；以及出口及進口商品及技術（不包括分銷）。

泉州美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泉州美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00**元。泉州美克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丁美珠女士擁有**65%**及**35%**。丁美珠女士為丁先生的胞姊。

由於丁美珠女士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投資於泉州美克，故彼同意將彼於泉州美克的**35%**權益轉讓予美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丁美珠女士與美克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批准後，丁美珠女士以零代價將其於泉州美克的**35%**股權轉讓予美克香港，原因為於上述股權轉讓日期丁美珠女士並未向泉州美克補足注資。有關上述轉讓泉州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泉州美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美克香港擁有**65%**及**35%**。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多份驗資報告確認，泉州美克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儘管泉州美克於首付階段未按適用中國法規規定的時間表繳納註冊資本，但該等註冊資本差額已於隨後繳足，且泉州工商局確認其並未因延期注資而對泉州美克或其股權持有人進行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期注資並未對泉州美克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構成影響。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美克香港及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後，美克香港以代價人民幣**29,750,000**元將其於泉州美克的**3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乃經參考泉州美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有關上述轉讓泉州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

歷史及企業架構

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泉州美克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太平洋擁有**65%**及**35%**。由於美克香港及太平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公司間結餘。

泉州美克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服裝、鞋履、鞋用材料、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與運動產品及研發上述相關產品；以及批發服裝、鞋履、鞋用材料(不包括天然橡膠)、精確模具、橡膠製品、高檔五金製品及運動產品。

福建美斯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福建美斯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福建美斯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黃繼革先生擁有**75%**及**25%**。黃繼革先生為黃自然先生及丁美珠女士的兒子。

由於黃繼革先生並無參與福建美斯克的管理工作，彼決定不投資於福建美斯克，並同意將其於福建美斯克的權益轉讓予美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黃繼革先生與香港美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後，黃繼革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930,386.18**元將其於福建美斯克的**25%**股權轉讓予美克香港，代價乃經參考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福建美斯克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上述轉讓福建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美斯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美克香港擁有**75%**及**25%**。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償付。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美克香港及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後，美克香港以代價**5,000,000**港元將其於福建美斯克的**2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乃經參考福建美斯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有關上述轉讓福建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

歷史及企業架構

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生效。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美斯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太平洋擁有75%及25%。由於美克香港及太平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公司間結餘。

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多份驗資報告確認，福建美斯克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福建美斯克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袋子、運動器材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福州美克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福州美克森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福州美克森的全部股權由福建美斯克擁有，而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一份驗資報告確認，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福州美克森自成立以來的股本擁有權並無變動。

福州美克森的業務範圍包括批發服裝、鞋履、帽子、袋子及運動產品，並作為買賣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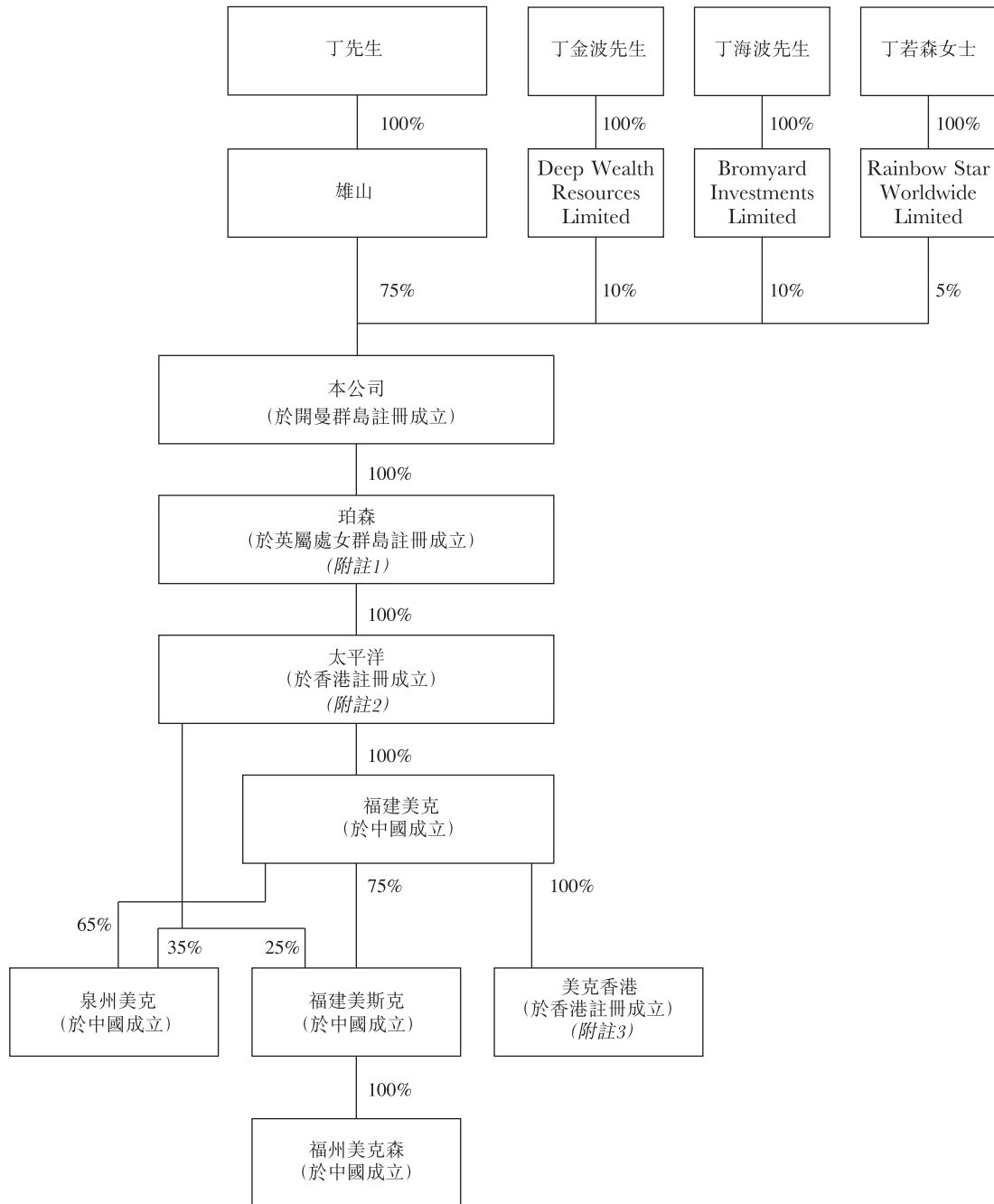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架構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多項股權轉讓已經生效，據此，太平洋成為福建美克唯一股權持有人，分別持有泉州美克及福建美斯克的35%及25%股權，而我們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完成企業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於完成企業重組後並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前，作為丁先生及其子女之間家庭安排的一部分，雄山(丁先生的私人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將本公司10%、10%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其兩名兒子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各自的個人控股公司及其女兒丁若森女士的個人控股公司，各項轉讓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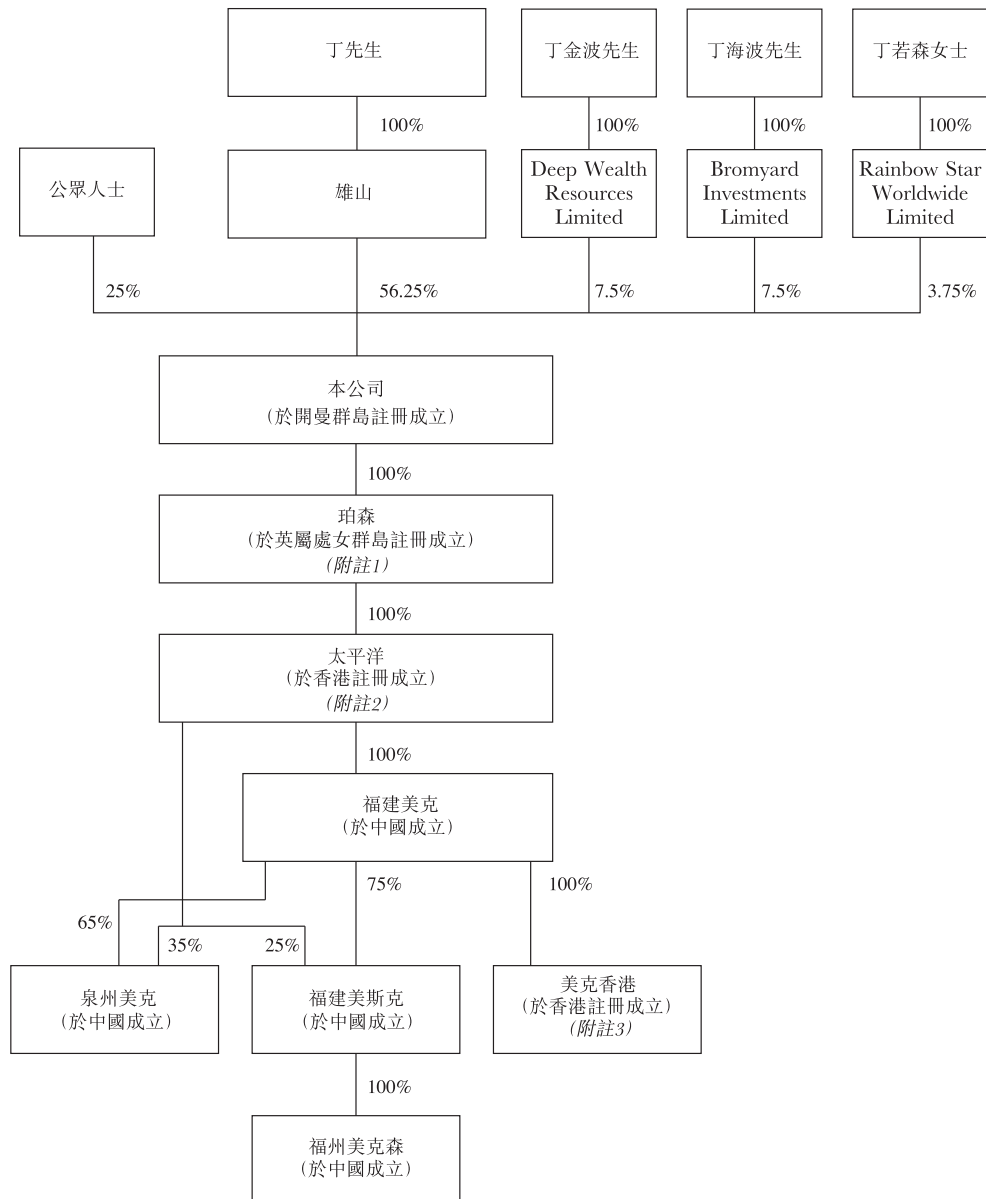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珀森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太平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
- (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美克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福建美克為其唯一股東。美克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可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已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該等注資後已進行離岸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丁先生(為本集團相關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確認已正式符合匯發75號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丁金波先生、丁海波先生及丁若森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毋須根據匯發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進行存檔。

我們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歷史及企業架構

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規避此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福建美克、泉州美克及福州美斯克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已獲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一直仍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內資公司」，故太平洋收購福建美克、泉州美克及福州美斯克的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福建美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福建美克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為籌備申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停止遞交在中國上市的申請。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儘管上述福建美克的公司性質有所變動，自其成立之日起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籌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申請未獲證券上市的中國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上市申請提出若干評語。鑒於上市時間表因深圳證券交易所大量其他上市申請人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存在不確定情況，故此我們並無於二零零八年恢復或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我們相信中國證監會的評語因下文所載理由而不再適用於我們。下文為中國證監會的評語概要及我們就有關評語的現時狀況：

中國證監會提出的評語

我們計劃使用於中國上市所得款項擴展自營門店和提高鞋履及服裝產能是否可行，以及於可能提高產能後，我們計劃如何增加銷售。

我們就有關評語的現時狀況

我們相信此評語已不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於本地銷售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業務模式，且不擬擴展自營門店。我們僅擬進一步擴展服裝生產設施，以減少依賴美克服裝產品的合約製造商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產量。我們擬藉著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這將取決於美克分銷商的增長數目及／或其擁有的零售門店或其監管的第三方零售商的增加數目。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中國證監會提出的評語

我們將生產模式改為通過自有設施生產服裝的計劃能否實行。

董事丁先生及丁女士於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名樂(中國)有限公司是否經營任何競爭業務。

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於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股權的原因。

應收關連方若干欠款是否已獲償還

請同時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分銷及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充產能」、「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從事於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業務的家族成員」各節有關我們對相關事宜的詳細討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各階段有關的全部批文或許可，而上市則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就有關評語的現時狀況

根據現有的擴展計劃及憑藉自有服裝產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的成功往績，我們相信可以更好地管理日後的增長及擴展。

本公司董事丁先生及丁女士已確認，彼等於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名樂(中國)有限公司 **(i)**並無過往受僱記錄，**(ii)**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並無參與任何管理事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於本集團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出售其於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股權，以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知該等實體已解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所有應收關連方欠款項已獲償還。

概覽

以品牌運動服飾產品銷售額而言，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國內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我們亦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運動配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鞋履收益(包括國內銷售、原設備製造收入及出口)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國內主要運動鞋履供應商之中排名第十，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運動鞋履市場」分段。按服裝產品的銷售額計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6.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建立及擴展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百貨商店及根據特許經銷安排的**59**個商場專門櫃位，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18**間美克門店(包括我們的分銷商直接營運的美克分銷商門店及我們的分銷商間接管理的美克零售門店)，在中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獨家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國內鞋履鞋底生產商。我們自二零零一年開始透過國內出口公司展開鞋履出口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中國銷售美克品牌產品的收益¹大幅增長，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8,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9,2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增至人民幣**229,2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入總額約**26.8%**、**42.4%**及**62.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4,200,000**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入總額**78.7%**。尤其是我們的美克服裝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大幅增長。我們銷售美克服裝所得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0,000,000**元，並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8,8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6.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美克服裝銷售的收入增至人民幣**92,300,000**元。

我們已實施多元化營銷策略，向中國消費者展示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及美克品牌形象。透過於中國中央電視台一頻道、二頻道及五頻道以及湖南衛視播放電視廣告宣傳我們的美克品牌，我們於過往年度成功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與羅志祥先生等演藝界

¹ 在計算美克品牌產品的收益時，我們已計入並非美克品牌的鞋底的銷售。

名人訂立代言人協議。我們相信該等名人可代表我們的品牌形象，有助提升我們在目標客戶群中年齡介乎**16至25歲**的年輕消費者中的形象。我們的美克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透過百貨商店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起，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洞悉國內市場具有較大發展機會，且多家主要中國運動服飾製造商開始通過分銷商及門店銷售其品牌產品，為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我們開始改變業務模式，將絕大部分美克品牌產品銷售予美克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透過自營美克門店及根據與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訂立的特許經銷安排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僅透過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自營美克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

我們與各分銷商簽訂年度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授權分銷商於其美克分銷商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亦獲授權與第三方美克零售商訂立協議，授權該等美克零售商於其美克零售商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包括**23**名分銷商，監管**1,318**間美克門店，包括**425**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93**間美克零售商門店。我們亦透過**4**間自營美克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所有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美克零售商門店及我們的自營美克門店)均以我們的美克品牌經營，而除「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亦獨家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該等美克門店遍佈中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

除在國內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外，我們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出口公司銷售鞋履。該等出口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早年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但隨著我們的國內美克業務大幅增長，其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即將結束時不斷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產品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73.2%**、**57.6%**、**37.3%**及**21.3%**。我們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往海外**34**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

我們所有鞋履均在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及晉江的生產廠房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5,400,000**雙、**7,600,000**雙、**5,700,000**雙及**4,300,000**雙運動鞋。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製造及銷售出口鞋履轉向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美克品牌鞋履，某些

鞋履如籃球鞋等需要更高生產規格及牽涉更多複雜製造技術，故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的鞋履實際產量有所下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我們亦開始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美克服裝。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美克服裝有約24.0%乃於上述生產廠房生產。我們根據合約製造安排外判全部美克配件的生產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能受惠於中國消費者日益增長的消費力及運動服飾行業的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成功建立品牌

就鞋履銷售方面，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國內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鞋履收益(包括國內銷售、原設備製造收入及出口)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國內主要運動鞋履供應商之中排名第十。我們的美克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著名商標」，而我們於(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營銷美克品牌產品的推廣計劃及活動已有效及成功地提升我們在年齡介乎16至25歲的目標消費者群體中的形象。我們已委聘羅志祥先生等演藝界名人為美克品牌代言人推廣的美克品牌產品。此外，我們已利用多媒體廣告計劃、贊助、品牌識別計劃、門店企業形象計劃及美克VIP俱樂部推廣本集團的美克品牌。董事認為，我們每季的產品主題與我們的品牌形象一致，而我們各項產品的設計宗旨皆為融合及提升本集團美克品牌的形象。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採納「運動•美時美克」為口號將美克推廣為休閒及時尚運動服飾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已透過該等推廣計劃及活動取得驕人成績。

創新設計能力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能力，可設計及生產創新風格的運動服飾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內部設計團隊由48名員工組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參加各類體育活動及日常休閒用途設計有創意且時尚的運動服飾。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創作出900款鞋履設計、800款服裝設計及100款配件設計，其中321款鞋履設計、99款服裝設計及25款配件

設計已展開大規模生產，並作為美克品牌產品及出口鞋履由我們銷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於設計及生產鞋底方面的能力，可讓我們靈活地創作新穎及創新的鞋履設計以及使用新原材料。

穩定銷售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由監管**1,318**間美克門店(包括**425**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93**間美克零售商門店)的**23**名分銷商組成。該等美克門店遍佈中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亦通過自營美克門店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讓我們可獲第一手客戶回饋意見。我們現時擁有及經營四間自營美克門店，全部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有關該等自營美克門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的「物業」各段。

我們計劃擴充旗下的美克品牌產品零售網絡，至二零一零年底達到逾**1,800**間美克門店。我們就每間美克門店的地點進行詳細規劃及研究，考慮其行人流量及交通流量充足程度、交通方便程度、租金價值及建議樓面面積，並考慮與我們其他美克門店的潛在競爭，以及與其他品牌運動服飾的競爭情況。為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而設的所有新美克門店，須於開業前獲得我們事先批准，並由我們與分銷商一起進行新門店的選址工作。

價格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就定價而言，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與中國國內競爭對手比較具有競爭優勢。再者，由於我們大多數美克門店位於中國二、三線城市，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讓我們得以保持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

一體化生產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運動鞋履乃採取垂直一體化方式。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鏈，涵蓋鞋履的所有核心生產階段，包括開模、發泡、煉膠、造粒、射出、注塑、高頻及成型。此外，在用於製造鞋履的所有材料之中，我們相信鞋底為鞋履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其品質決定鞋履的功能及舒適程度。憑藉本集團在鞋底研發能力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在鞋履設計階段加入鞋底的功能及特色因素。此程序讓我們設計不同類型的鞋履，以符合我們的鞋履產品各種不同功能的要求。此外，由於有十年製造鞋底經驗，我們有能力按照與鞋履設計相配合的規格、功能及特色製造鞋底。我們相信此鞋底與鞋履的垂直一體化設計與製造過程，亦使我們能更有效管理鞋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製造鞋履的所有鞋底中**86.0%**自行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的鞋履產品垂直生產能力，使我們在日後擴展美克業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在運動服飾的營銷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及副總裁丁雪冷女士在運動服飾的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我們的副總裁孫可謙先生負責產品質量與製造，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運動服飾經營及管理方面亦擁有**13**年經驗。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生產、營銷及研發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多元化專業知識，我們能夠適應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瞬息萬變的趨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持續建立我們作為領先國內運動服飾品牌之一的市場位置，擴展我們的美克業務及增加美克品牌所佔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策略載列如下：

加強分銷及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

我們計劃在湖南、廣東、湖北、四川及江蘇省等五個核心市場設立新美克門店，加強美克品牌產品在該等地區的現有分銷網絡。我們亦擬在相信有較高分銷網絡擴充潛力且未包括入我們分銷網絡的中國地區設立新美克門店。憑藉與分銷商合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增加我們的美克門店總數至逾**1,800**間。

由於我們相信美克門店的形象是美克品牌知名度的關鍵因素，故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協助美克分銷商提升其直接經營的美克分銷商門店及其間接管理的美克零售商門店，增加該等門店的面積及改善其佈置和外觀，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購物體驗。

此外，我們擬增加培訓計劃的投資，透過親身會面及網上資源為門店經理、店舖陳列經理及分銷商管理人員提供額外培訓，協助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改善營運管理。

增加設計及研發資源

為維持並提升我們作為提供時尚產品的國內領先運動服飾品牌的地位，我們擬增加設計及研發的投資，並聘請更多專業人員來擴展我們新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設計能力創造多元化的美克產品組合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並將繼續做為我們持續成功及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擬增加設計技術及設備的投資並招聘更多運動服飾行業設計師，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及使我們的美克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

除加強設計能力外，我們擬將最新技術改革融入美克品牌產品內，以提升產品的性能特質。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擬增加研發的投資，包括成立中央研發部門、購入尖端科技及設備、招聘更多技術專業人員及與研發機構合作。

進一步提升我們美克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擬繼續增加營銷美克品牌的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美克品牌產品的知名度。我們計劃增加在不同媒體的廣告頻率及增加贊助電視節目和主要體育項目、繼續委聘娛樂明星作為美克品牌的代言人及舉行美克品牌產品的展覽會，藉以增加我們美克品牌的曝光率。

為提高美克品牌的忠誠度、聲譽及知名度，我們亦會加強市場研究活動，並計劃與第三方營銷及宣傳顧問合作對我們的營銷及媒體策略進行深入研究。此舉有助我們更好地調整營銷策略及更了解應在那一方面投放更多營銷資源，並有助我們舉辦更多營銷活動及實施更多產品開發計劃。

擴充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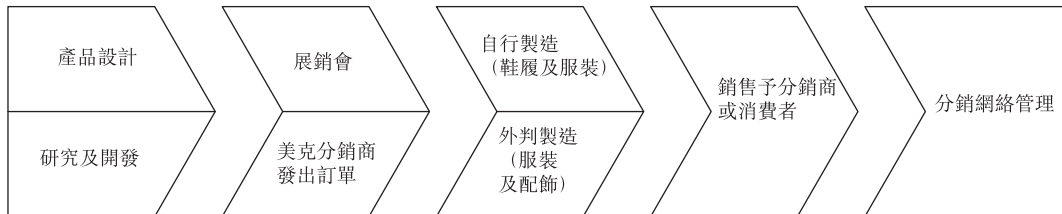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提高生產靈活性將有助本集團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作出更佳反應。我們計劃在惠安廠房興建新服裝生產設施，將服裝產能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年約**600,000**⁽¹⁾件擴充至二零一一年每年約**5,800,000**件。預期新服裝生產設施及機器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0,900,000**元（相當於約**91,900,000**港元）。我們預期此新生產設施將大幅提升我們的服裝產量及產能，從而令本集團更靈活地經營生產業務，更能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及把握市場機遇。

附註：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每日**16**小時、每月**29**日及每年**11**個月營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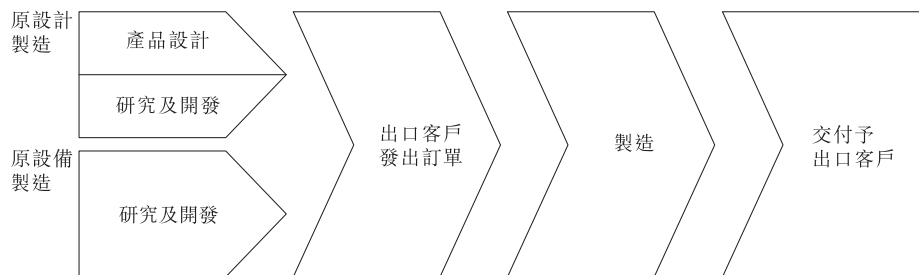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本集團的雙邊業務模式：

國內銷售（美克品牌鞋履、服裝及配飾及鞋底）



出口銷售（美克品牌鞋履及其他品牌鞋履）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採用分銷模式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在此之前，我們直接向特許購物商場及百貨店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

美克業務

我們的美克品牌名稱

我們的美克品牌在國內市場享有高知名度。該品牌於二零零六年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評選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我們亦在中國及根據馬德里協議和協定成功註冊我們的美克品牌商標。

我們美克品牌的核心價值是將運動和美結合，享受愉快悠閒的生活方式。我們致力建立的品牌形象代表年輕人健康、活力、自由、動感、時尚及出色的生活態度，而美克品牌產品的銷售對象主要是快速成長一代，即年齡在**16至25歲**之間的年輕人。

業 務

我們設計及推廣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以配合我們的美克品牌形象。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設計團隊緊跟年輕人的最新時尚潮流，且我們邀請認為與我們的品牌形象相符的年輕演藝界名人擔當我們的代言人。除邀請代言人外，我們亦利用多媒體廣告計劃、贊助、品牌識別計劃、門店形象計劃及美克VIP俱樂部推廣美克品牌。董事認為，我們每季的產品主題與我們的品牌形象一致，而我們每類產品的設計均體現及提升我們的美克品牌形象。

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在多種推廣活動中持續貫徹推廣美克品牌，從而致力提升美克品牌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在可預見未來進行新穎的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

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

我們的美克運動服飾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每類均為16至25歲的年輕人設計，旨在為年輕一代提供舒適度性能的體驗。我們供應的美克運動服飾分為四季系列，每個系列均揉合亞洲及全球運動服飾市場的時尚元素而訂做。我們多種產品的設計包含休閒及時尚元素，適合年輕人日常生活中就多重用途及場合而穿著。

我們的主要鞋履產品包括跑鞋、籃球鞋、戶外鞋、滑板鞋、帆布鞋及時尚鞋。我們的服裝產品包括運動套裝、休閒套裝、籃球套裝、七分褲、T恤及運動單衣。我們的配件包括袋子、帽子、襪子、防護裝備、球類及圍巾。

上述各類美克品牌產品的一些例子包括：

鞋履：



跑鞋



籃球鞋



戶外鞋



滑板鞋



帆布鞋



時尚鞋

服裝：



運動套裝



休閒套裝



籃球套裝



七分褲



T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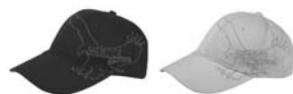


運動單衣

配件：



袋子



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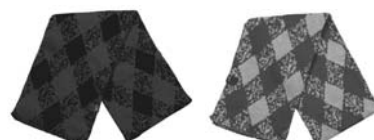
襪子



防護裝備



球類



圍巾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中國美克品牌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我們的美克運動服飾					
中國					
鞋履	38,627	104,231	132,921	107,920	174,086
服裝	3,468	30,015	88,774	68,794	92,254
配件及鞋底	6,359	4,972	7,483	6,155	7,894
總計	<u>48,454</u>	<u>139,218</u>	<u>229,178</u>	<u>182,869</u>	<u>274,234</u>

我們的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的商標及產品已獲得下列多個獎項及證書：

獲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	「  」商標獲福建省著名商標 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七年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2000)	中大華遠認證中心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戰略合作伙伴	中國曲棍球協會
二零零八年	熱心支援體育事業	中國曲棍球協會
二零零九年	北京奧運會貢獻獎	中國曲棍球協會

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主要透過與商場零售商及百貨公司訂立特許經銷安排在中國國內市場分銷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起，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洞悉國內市場具有較大發展機會，且多家主要中國運動服飾製造商開始通過分銷商及門店銷售其品牌產品，為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我們開始改變業務模式，將絕大部分美克品牌產品銷售予美克分銷商，而美克分銷商則將透過美克分銷商門店或美克零售商門店出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美克分銷商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主要客戶。我們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透過自營美克門店及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的特許經銷安排銷售美克品牌產品。除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四間自營美克門店外，我們對美克分銷商或美克零售商經營的美克門店並無任何控制或擁有權。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與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訂立特許經銷安排以及透過自營美克門店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的明細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透過：	(未經審核)									
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	35,291	72.8	128,585	92.4	216,237	94.3	172,755	94.5	264,578	96.5
百貨公司特許經銷安排	6,877	14.2	3,164	2.3	3,367	1.5	2,372	1.3	1,844	0.7
自營美克門店 ⁽²⁾	—	—	3,506	2.5	6,840	3.0	5,914	3.2	2,343	0.8
鞋底 ⁽¹⁾	6,286	13	3,963	2.8	2,734	1.2	1,828	1.0	5,469	2.0
國內銷售總額	<u>48,454</u>	<u>100.0⁽¹⁾</u>	<u>139,218</u>	<u>100.0⁽¹⁾</u>	<u>229,178</u>	<u>100.0⁽¹⁾</u>	<u>182,869</u>	<u>100.0⁽¹⁾</u>	<u>274,234</u>	<u>100.0⁽¹⁾</u>

附註 (1)： 直接銷售予客戶的非美克鞋底。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我們四家自營美克門店開業，其中兩家門店因地方政府重建有關地區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結業。兩家新增自營美克門店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開業。

除本節「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其在有關地區經營的門店均依照分銷協議在指定地域僅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且彼等概無在有關地區或任何門店（無論是否由彼等經營）參與分銷及零售其他品牌運動產品而與我們的美克品牌形成競爭。在我們的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所銷售產品全為美克品牌產品。

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在美克分銷商門店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或銷售美克品牌產品予授權美克零售商，然後由授權美克零售商於事先獲我們批准的美克零售商門店銷售美克產品。我們所有分銷商均享有若干指定地區範圍的獨家分銷權。

我們分銷商或其股東大部分自二零零六年起與我們建立分銷業務關係，在中國從事運動服飾行業至少3年。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與四名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及未與五名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該五名分銷商中三名不獲我們挽留，因其未能達到我們的擴展要求，而其餘兩名分銷商則沒有與我們續訂分銷協議，但分別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其業務夥伴與我

業 務

們訂立新分銷協議而繼續為我們提供分銷業務。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新增兩名新分銷商，彼等購入我們先前兩名分銷商所經營的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與**23**名分銷商續訂所有分銷協議，並無終止任何分銷商。除於本段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終止與任何分銷商訂立的任何分銷協議，亦無以任何新分銷商取代任何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3**名分銷商均維持活躍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合作以擴大美克零售網絡，而我們的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經營的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數目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波動，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零間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18**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320**間新開業的美克門店，包括**83**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237**間美克零售商門店；而只有**10**間美克門店結業，包括**3**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7**間美克零售商門店，全部皆如上段所述因我們與五名分銷商的關係終止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344**間美克門店新開業，包括**108**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236**間美克零售商門店；而共有**17**間美克門店結業，主要皆因地方政府重建有關地區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共有**357**間美克門店新開業，包括**128**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229**間美克零售商門店，以及只有**1**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因地方政府重建有關地區而結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由**23**名分銷商組成，監管**1,318**間美克門店，包括**425**間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93**間美克零售商門店。該等美克門店(連同我們的自營美克門店)遍佈中國**22**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3**名美克分銷商之中**10**名為個人，而彼等與其他公司實體分銷商同樣採用僱員成立管理團隊，負責市場推廣、銷售管理、產品交付及編製統計數據。

我們將透過與分銷商合作及利用其當地資源及業務網絡，繼續擴張及優化美克零售網絡。我們現時預計，至二零一零年底，我們的美克門店數目將超過**1,800**間。

業 務

下表按地區列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的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門店）的總數：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最後實際	
									九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分銷商	美克門店	分銷商	美克門店	分銷商	美克門店	分銷商	美克門店	分銷商	美克門店	分銷商	美克門店
中國中南部 ⁽¹⁾	6	68	6	205	6	335	6	479	6	510		
中國東部 ⁽²⁾	8	91	10	206	10	331	10	481	10	529		
中國西南部 ⁽³⁾	4	46	4	94	4	167	4	215	4	219		
中國西北部 ⁽⁴⁾	3	16	2	24	2	26	2	30	2	31		
中國北部 ⁽⁵⁾	3	19	1	21	1	18	1	28	1	29		
總計：	24	240 ⁽⁶⁾	23	550 ⁽⁷⁾	23	877 ⁽⁸⁾	23	1,233 ⁽⁹⁾	23	1,318 ⁽¹⁰⁾		

附註：

- (1) 中國中南部包括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及廣西；
- (2)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 (3)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
- (4)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 (5) 中國北部包括遼寧及山西；
- (6) 77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163間為美克零售門店；
- (7) 157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393間為美克零售門店；
- (8) 265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612間為美克零售門店；
- (9) 392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41間為美克零售門店；
- (10) 425間為美克分銷商門店及893間為美克零售門店。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銷售量錄得重大增長，而我們相信此乃健康增長，並非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分銷商所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美克門店累積存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部分促銷努力，我們的地區銷售專員及區域銷售經理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每週透過電話及實地視察進行溝通，以收集有關彼等經營情況的資料，包括銷售進度及存貨水平。根據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其營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向主要美克分銷商（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銷售額計的

十大分銷商) 收集存貨數據。我們亦要求所有分銷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向我們提供存貨報告。此外，在地區銷售專員及區域銷售經理視察美克分銷商門店或美克零售商門店期間，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為評估存貨水平，並按此向門店或分銷商提供意見，例如：建議舉行促銷活動以清除舊季存貨或增加存貨以備假期將至的需求。

此外，我們相信大量採購我們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銷售網絡的穩定性，故我們不鼓勵分銷商發出大量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部門亦根據各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記錄、本地市場情況及我們向有關分銷商收集的回饋意見，協助分銷商設定合理的擴展計劃。為更好地估計適合我們分銷商的擴展策略，於每次展銷會前，我們會邀請若干主要分銷商，並與彼等討論其各自的擴展計劃，以確定其擴展計劃乃可行。於展銷會期間，我們的銷售部門亦會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協助分銷商為其採購的不同類別產品設定適當購買量，以確保於每季購自我們的產品可銷售予終端零售消費者。有關我們展銷會的詳情，請參閱「季度展銷會及訂購程序」各段。我們並無為美克分銷商或美克零售商每月或每張訂單設定任何最高購買額，亦不會於我們發覺任何分銷商或零售商的存貨量超出若干限額時，停止向美克分銷商或美克零售商供應額外產品以防止分銷商或零售商累積存貨。然而，我們相信與分銷商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為分銷商估計甚麼是適當可行的擴展計劃及最低購買目標，通過此方法，我們的增長將繼續以產品的實際銷量為基礎，而不是反映分銷商或零售商層面的存貨累積。

分銷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一直穩定，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分銷商一直是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各分銷商乃經我們審慎甄選。甄選過程中採用多項標準，包括資金來源、地方知名度、社會資源、管理能力、行業及零售經驗以及主要人員須秉持我們企業文化及發展策略。

我們亦會每年兩次對分銷商的經營業績、門店是否維護我們的公司形象、網絡擴展及規模，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等方面進行評估。由於我們的各分銷商乃經審慎甄選、管理及定期評估，我們相信可與各分銷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緊貼分銷商的發展。

分銷協議

我們的分銷商已與我們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並已根據由我們提供的標準協議格式與其第三方零售商按類似分銷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獨立銷售安排。

各分銷商已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作出若干承諾。彼等承諾於其指定地理範圍內僅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而不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彼等承諾符合我們的最低購買目標及每年開設最低數目的新門店。彼等亦須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推廣安排，發展新零售商及開設新門店前須取得我們批准，配合我們的視察工作，以及在彼等各自的零售門店內採用我們的標準化門店設計及陳設、促銷材料及市場推廣指引。有關一名美克分銷商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出資為新開業的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提供室內設計，並為我們的分銷商供應促銷材料及展示架等展示設備，以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在分銷商要求下，我們可以為分銷商發展及提供廣告活動及促銷活動的計劃。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亦須為分銷商提供產品資料。我們亦為分銷商提供信貸限額。然而，根據分銷協議，我們毋須為分銷商提供任何補貼，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美克分銷商或美克零售商或其各自的美克門店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

我們的分銷協議年期為十二個月，可由訂約方協定續期，並可在給予三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違反其承諾的分銷商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及提早終止分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獨家經銷關係或協議本身，例如，分銷商六個月均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或未能達到我們的年度最低購買目標或未能開設目標數目的新門店。有關我們於該事件中採取的罰金及其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1.8%**、**59.3%**、**42.4%**及**35.1%**，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6.6%**、**39.2%**、**17.1%**及**1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中，零、兩名、四名及五名為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分銷商及對彼等的銷售額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零、**10.2%**、**25.3%**及**35.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的五大客戶及我們所有的美克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及美克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網絡的管理

我們要求所有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美克零售商門店及我們的自營美克門店)遵守我們定下的若干指引，包括有關門店設計、陳設及客戶服務的指引。根據分銷協議，美克分銷商須遵守該等規則。雖然我們與美克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美克零售商訂立獨立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經營程序，其中部分程序包括有關門店設計及陳設以及客戶服務的指引。根據美克門店的設計及陳設指引，所有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美克零售商門店及我們的自營美克門店)須適當使用我們的美克標誌，包括該等標誌的顏色、比例及物料、立體模型的設計及使用、鞋架、美克品牌產品的展示方法、付款處的設計、試衣室及鏡子、門店的建設及建設完成驗收。我們的客戶服務指引詳細解釋所需服務的程序、銷售技巧及禮貌。

為確保分銷協議及適用於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的標準程序獲遵守，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及分區銷售主任於隨機選出的美克門店進行實地視察。我們的視察範圍包括美克零售門店的數目、銷售量、銷售活動、品牌形象一致程度、市場推廣活動、培訓計劃以及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對本地市場趨勢及存貨控制的分析能力。我們亦會視察門店的設計佈局、產品陳列、推廣活動及客戶服務程序，以確保設計陳設及客戶服務的指引獲得遵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到訪的次數分別約為7次、6次、6次及5次。此外，我們已按照我們的詳細培訓計劃為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銷售技巧、存貨管理、產品知識、產品陳列、團隊工作、企業文化及禮儀。

我們的美克分銷商須確保美克零售商遵從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採納我們的標準經營程序。我們相信，該要求可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於在零售層面(與消費者直接接觸點)建立一致的品牌形象及管理制度。任何美克零售商不遵守我們的指引，我們會將該情況交由有關分銷商處理。有關分銷商負責促使有關美克零售商矯正任何不遵守情況。決定是否與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時，其中一項準則是美克分銷商所監管的美克零售商遵守我們指

引的程度。我們相信藉此評核過程可促使分銷商於門店層面更有效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分銷商嚴重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任5名區域銷售經理及23名地區銷售專員管理及監管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的營運。該等經理及專員將監管銷售進度、指導及監督我們的分銷商、收集及分析該等分銷商及彼等所到訪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的回應。

分銷商必須就新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位置及開設此等新美克門店取得我們的許可。我們與分銷商合作選擇新門店的位置，而我們會在確定有關位置時進行深入分析。我們在考慮門店地理位置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人流量和交通流量的充足度、租金價值和建議樓面面積，以及與我們其他美克門店或自營美克門店和與其他運動服飾品牌零售門店的潛在競爭。新門店的內部設計交由我們的第三方設計師進行，以確保與我們的美克品牌形象一致。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與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合作就我們的運動服飾產品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活動及計劃。我們亦為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專設的培訓計劃，藉此尋求增加銷售活動的效率、劃一零售門店的經營，以及提高美克品牌形象的一致性。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亦會每星期與我們的分銷商溝通，以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報告給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部門。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保持關係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有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市場趨勢，以及提高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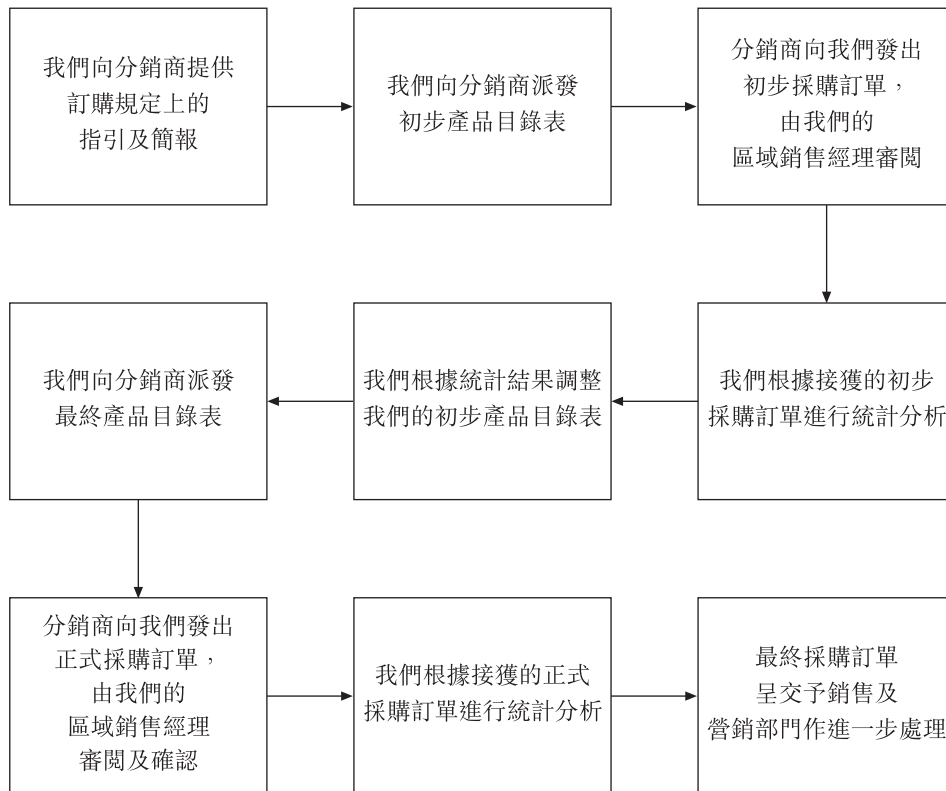
除作為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外，所有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均為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係的獨立人士。

季度展銷會及訂購程序

我們會在展銷會上向我們的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推介新產品。過往，我們每年舉辦兩次大型展銷會及兩次補充展銷會。我們過往分別就來年的秋、夏季度運動服飾在每年的三月或四月及八月或九月舉辦大型展銷會。我們通常在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及惠安舉辦展銷會。所有分銷商及部分美克零售商會參加我們的展銷會，會上有機會觀看新產品樣品。過往，我們會在大型展銷會過後舉辦補充展銷會，但參觀人數較少。

我們的展銷會可讓我們就運動服飾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及需求與分銷商溝通並進行評估。我們的銷售及設計人員參與展銷會以收集分銷商的反饋意見及認識市場喜好。於過往每次展銷會上，我們會向客戶展示約**400**款新設計的服裝樣品及**250**款新設計的鞋履樣品。

下圖說明我們的訂購程序：



定價政策

我們按美克品牌產品建議零售價的固定折扣出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予全部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繼而按建議零售價在美克分銷商門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或按彼此協定的批發價將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售予彼等所監管的美克零售商。我們已向分銷商提供建議批發價，但分銷商毋須一定遵從此建議批發價。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政策時，我們考慮各種經濟及競爭因素（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及內部生產成本。經考慮當地的市場狀況及消費者喜好後，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可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銷售產品。倘有關產品為市場新產品，該等折扣須經我們事先批准，且美克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通常不得提供高於建議零售價**30%**的折扣，除非折扣銷售是季末減價活動或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透過定期於隨機抽選的美克門店（包括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進行實地視察以實行

定價政策，期間我們檢查的其中一個項目為實行定價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到訪的次數分別約為7次、6次、6次及5次。因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銷商及美克零售商大部分均遵守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信貸控制及退貨政策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安排第三方運輸承包商到我們的廠址收取彼等採購的產品。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規定，在我們於廠址交付產品予運輸承包商後，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而該等產品的虧損風險亦轉移予分銷商。對於已交付予分銷商或運輸承包商的產品，我們並無追償權。我們於該等交付時確認收入，並通常於交付時或交付後兩日內向分銷商開具發票。

我們一般會於分銷協議中以分銷商總購買價的若干百分比的形式為各分銷商訂定信貸限額。我們亦在分銷商協議中設定信貸期，據此授予分銷商於交付產品日期後不多於**18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美克分銷商通常以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分銷商可給予美克零售商若干信貸限額，但我們並不知道及毋須審批該等信貸限額的條款。

我們對分銷商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一般不要求其提供抵押品以擔保其付款責任。我們要求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而我們的財務及銷售部門則定期對未償還餘額對賬。我們會每月監控我們就各分銷商的應收款項結餘，並適時就是否須計提壞賬撥備作出適當的評估。

我們採納一項銷售退貨政策，據此，產品可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產品質量缺陷相關理由而退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退貨通知。我們對因分銷商保存不當或消費者使用不當而導致的瑕疵概不負責。

一名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湖南省的美克分銷商長沙鑫桐鴻服飾貿易有限公司（「**長沙鑫桐鴻**」）除擔任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商外，亦曾在湖南省從事分銷另一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其他品牌業務**」），這違反了其在我們之間所訂立分銷協議下作出的承諾，即不會在湖南

業 務

省銷售除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長沙鑫桐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從事其他品牌業務，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現此事前，我們對長沙鑫桐鴻涉足其他品牌業務毫不知情。

根據我們與長沙鑫桐鴻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其在湖南省分銷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權並就上述違約行為提出索賠。然而，考慮到長沙鑫桐鴻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大量美克品牌產品、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採購額計為我們最大的美克分銷商及其對我們在湖南省發展美克產品零售網絡(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20間美克門店發展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45間美克門店)所作出的貢獻，我們決定選擇金錢補償及採取日後監督措施以處理長沙鑫桐鴻在分銷協議下的違約行為，而不是在同一地區委任一名新分銷商。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繼續與長沙鑫桐鴻(作為美克品牌產品在湖南省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處理上述對美克分銷協議的違約行為，長沙鑫桐鴻與福建美斯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補償協議」)，據此，(i)長沙鑫桐鴻同意向我們支付補償人民幣600,000元，該補償金額乃經我們與長沙鑫桐鴻公平磋商釐定，按長沙鑫桐鴻自其他品牌業務的總採購的金錢價值的1.5%計算及(ii)日後長沙鑫桐鴻於其擔任美克分銷商期間，會向我們提供其半年度及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為加強對美克分銷商的監督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所有美克分銷商必須委任經我們許可的核數師進行財務報表審核，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我們遞交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長沙鑫桐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亦向我們提供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美克分銷商若被發現從事其他品牌產品的分銷，會被處以相等於其自其他品牌產品總採購金額1-3%的金錢罰款；及
3. 各美克分銷商須向我們編製每月業務報告，且於每年續訂美克分銷商的分銷權時是否編製及遞交每月報告會是部分考慮因素。

美克品牌產品的營銷及宣傳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成功銷售美克品牌產品，而銷售成功則最終取決於美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因此，我們的營銷策略重點放在產品對消費者的功能性及實用性上。我們實施多方面的營銷策略向消費者展示我們的產品及品牌形象，包括代言人、多媒體及平面媒體廣告項目、贊助、品牌識別計劃及美克VIP俱樂部。

多媒體廣告計劃

過去幾年，我們透過策略性地在中央電視台一頻道、二頻道及五頻道以及湖南衛視播放電視廣告宣傳我們的美克品牌成功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收看觀眾可能為目標客戶的時段播放該等廣告。

我們亦已成功委聘多個門戶網站如優酷網 (youku.com) 於二零零九年暑假進行網上廣告活動，以向年輕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與公關公司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

代言人

我們已為美克品牌訂立代言人安排，以委任我們認為能代表品牌形象及能夠提高在年齡介乎16至25歲的目標客戶群心中形象的演藝界名人。我們與台灣藝人羅志祥先生已訂立獨家代言人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現有協議，羅先生將出任我們的代言人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該協議期間，我們有權在中國推廣美克品牌產品的過程中使用印有羅先生肖像的營銷材料及舉辦有羅先生參與的公眾活動。我們相信該代言人安排將有效建立我們在中國目標年輕消費者群體中作為潮流領先運動服飾品牌的形象。我們將繼續與在中國受年輕消費者歡迎的合適演藝界名人或個別人士訂立代言人安排。

品牌識別計劃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公司開始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的目標是為美克品牌創建獨一無二、別具一格的品牌標識。我們嘗試透過在設計體現品牌形象的產品、授權門店的內部設計及陳列，劃一銷售活動及管理推廣宣傳材料及活動，藉以提升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

客戶服務

為培養客戶忠誠度並與消費者維持聯繫，我們設立一條全國熱線，藉此可收集客戶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亦於鞋履產品的鞋盒中附有一份客戶調查表，以向消費者收集產品回饋意見。參與我們調查的消費者可透過抽獎獲贈若干禮品。此外，我們自二零零六年開始設

立「美克VIP俱樂部」。根據此項計劃，VIP可享受若干特惠，包括在購買我們的產品時可獲得折扣優惠。我們鼓勵分銷商推廣此項計劃，而彼等負責於其各自指定地區實行計劃及管理美克VIP俱樂部的會員。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其各自指定地區的美克VIP俱樂部的會員提供折扣，給予該折扣的成本由我們的分銷商承擔。一名美克VIP會員僅可於有關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地區享有會員折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80,000**名美克VIP俱樂部的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我們的美克產品，而約**74,000**名美克VIP俱樂部的會員於同期內曾購買我們的美克產品兩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85,000**名VIP會員。我們相信此項美克VIP俱樂部計劃可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培養終端客戶的忠誠度。

其他廣告活動

我們已透過廣告代理在全中國逾**40**所大學校園開展品牌廣告活動，在大學的籃球場、體育館及其他運動設施內或周圍張貼廣告。我們亦於我們銷售網絡中若干大城市的公車上張貼廣告。

我們同時還在運動報章及其他平面媒體上作季節性廣告活動。我們創建及使用的廣告形象符合我們相關季節的產品主題。

我們的大部分廣告活動乃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進行。我們提供指引及指導並密切監察廣告代理商的推廣宣傳活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用於宣傳推廣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0.7%**、**2.1%**、**3.9%**及**1.4%**。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耗資人民幣**10,500,000**元作宣傳及營銷用途。

贊助運動隊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與中國曲棍球協會訂立協議，以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開幕前，贊助中國女子曲棍球隊備戰奧運會，藉著這舉世矚目的盛事增加我們在媒體上的曝光率。根據該合作協議，中國女子曲棍球隊隊員出席我們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而我們對中國女子曲棍球隊的贊助已結束。除此項合作協議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運動團隊合作。

出口業務模式

出口產品

出口產品方面，我們主要透過出口公司或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鞋履。於二零零七年前，出口產品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我們將策略調整為進一步開發美克品牌產品，故我們將重心由經營出口產品轉向美克品牌產品。自此之後，出口分部的收入總額貢獻比率持續降低。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予出口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32,500,000**元、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73.2%**、**57.7%**、**37.3%**及**2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根據原設計製造合約出口的部分鞋履上採用美克標誌。然而，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等採用美克標誌的鞋履與其他鞋履並無分別，而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亦無記錄為美克產品銷售。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附有美克標誌的出口鞋履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300,000**元、人民幣**66,300,000**元、人民幣**50,2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0.6%**、**20.2%**、**13.7%**及**8.1%**。

分銷網絡及我們與出口客戶的關係

我們大部分出口銷售均直接與中國福建省當地出口公司磋商及進行。我們與該等本地出口公司或最終海外客戶進行接觸。我們與出口公司或海外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訂明我們的產品買賣條款。向出口公司的銷售，我們將交付產品至出口公司的指定地點，而在交付產品後，我們將不會參與該出口公司其後從事的出口銷售或對此有任何合約責任。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我們將交付產品至海外客戶指定的港口，並為我們的產品完成清關手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之前，我們僅與出口公司就我們的出口產品銷售訂立合約。為探討可產生較高利潤率的多元化出口業務模式，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中國出口法律的規定取得海關注冊登記表，開始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鞋履。由於我們加強集中於中國市場、直接出口的有關成本(例如員工成本)較高以及有關直接出口銷售的匯率風險，我們並不預期會於短期內向海外客戶繼續直接出口鞋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直接出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600,000**

業 務

元、人民幣**28,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3%**、**7.8%**及**2.3%**。鑑於我們與本地出口公司或最終海外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相信終止直接出口銷售不會影響我們與彼等目前的工作關係。

透過上述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我們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售至海外**34**個國家，包括德國、荷蘭、美國、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由於我們頗多本地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與我們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故此我們相信該等客戶一直並將繼續忠於我們。我們將繼續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更佳控制產品成本及維持我們產品的優秀品質，以滿足我們出口公司客戶及海外客戶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五名、三名、一名及零名為我們的出口客戶，銷售予彼等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71.8%**、**49.1%**、**17.1%**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出口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基於包括內部生產成本、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歷史、產品的具體類型、質量及客戶的交貨要求以及我們的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所處位置等在內的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我們於交付產品時向我們的出口客戶開具發票。雖然我們並未在與該等出口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中提供信貸期，但實際上，我們准許出口客戶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向我們付款。作為一項政策，該等信貸期不超過**90**日。

產品開發及設計

我們相信，產品開發及設計一直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之一，並將繼續為我們持續成功及增長的重要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48**名全職僱員進行設計及研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設計及研發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佔該等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1.1%**、**1.6%**、**1.7%**及**1.4%**。我們預期有關開支於日後將會增加。

我們的設計經驗

我們自一九九九年已開始開發設計能力，而我們憑藉於鞋底及鞋履設計方面的經驗，有能力設計創新時尚的運動服飾產品，適用於多類體育運動及日常休閒用途。我們相信我們於產品設計方面的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且我們過往亦從事設計服裝及配件。董事相信，我們傑出的運動服飾設計能力已為我們在運動服飾行業中贏得美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2**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獲授**14**項外觀設計專利。

我們的設計團隊

目前，我們的鞋履及服裝分部均各自設有本身的專門內部設計團隊，設計迎合目標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我們設計團隊的主要成員均畢業於國內設計或美術學院，在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設計團隊的成員大部分均畢業於國內大學，持有設計或藝術相關的文憑。我們絕大部分設計團隊成員均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後累積四年以上設計相關經驗。為了在我們的設計過程中保持國際視野，各產品設計團隊會不時參觀我們認為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中國運動服飾潮流的地區(南韓、北美及歐洲)的頂級時裝店、購物中心及時裝展，因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的設計團隊迎合最新時尚趨勢，同時響應我們的整體營銷活動的主題，即為我們品牌及產品建立劃一形象。

我們亦已訂閱一個互聯網網站，使我們可取得世界各地最新的時裝及設計資訊，緊貼時裝業的最新發展。

我們亦計劃增加設計能力資源的投資，包括興建新研發中心及尋求與設計學院的合作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專利或設計侵權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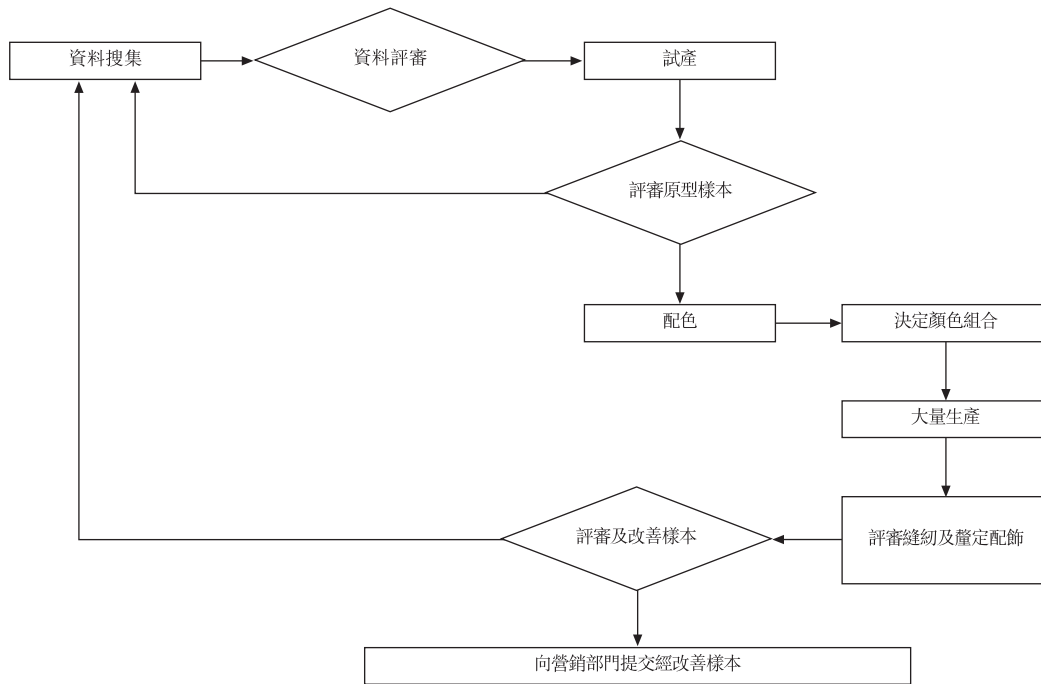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設計能力及設計過程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已為美克品牌產品及出口產品生產**900**款鞋履設計、**800**款服裝設計及**100**款配件設計，其中**321**款鞋履設計、**99**款服裝設計及**25**款配件設計乃生產及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三個產品設計團隊在掌握及回應運動服飾市場潮流方面有優秀的往績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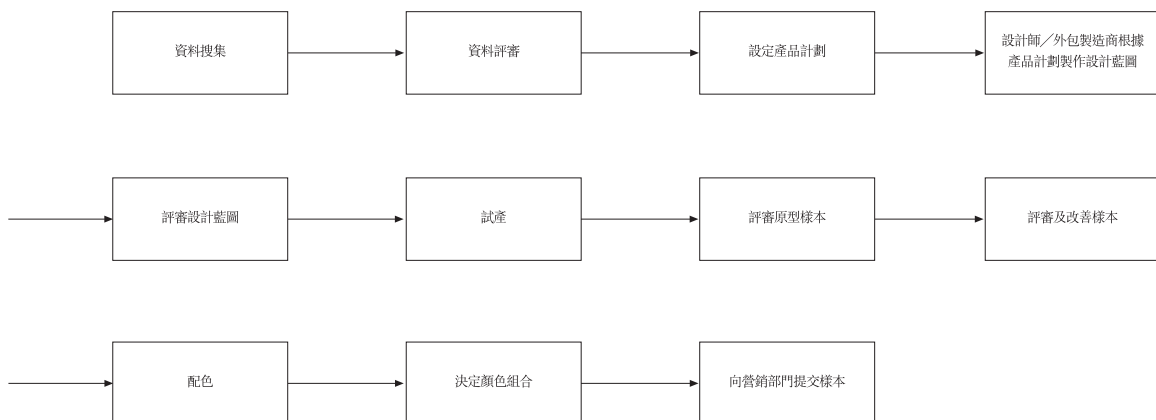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設計過程可分為數個階段並包括多輪內部評估。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一般設計過程：

鞋履設計流程圖：



服裝及配件設計流程圖：



我們的綜合設計及營銷工作

我們相信，維護美克品牌的形象及公眾對美克品牌的印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格外注重透過美克品牌產品的設計及營銷過程建立統一的美克品牌形象。

為提升美克品牌的知名度，我們已實行綜合營銷策略，圍繞著開發的季節性主題反覆體現於經營所有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廣告及零售宣傳。我們的設計師參與季節性主題的初步討論，並在其當季設計產品中反映有關主題。我們的營銷人員亦會在當季營銷活動各方面(包括設計營銷材料、營銷活動及設計門店陳設)應用有關主題等，並就最新市場趨勢及美克分銷商和美克零售商對我們美克品牌產品設計的反應作出回應。

我們的研發

我們相信技術革新有助我們開發新穎、具功能及創新性的產品以迎合客戶及目標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目前於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採用多種技術，包括使用**3D**立體影像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在鞋底研發能力方面佔領導地位，是我們在鞋履行業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能夠就不同用途的鞋底產品採用各種鞋底材料及技術，以提升舒適度、延長鞋履的壽命及加強其功能。

憑藉在開發及設計運動鞋鞋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已成功開發多項鞋底技術，包括高耐磨橡膠大底技術、吹製滑槽內層技術及全橡膠外層組合技術，並將這些技術應用於製造我們的產品。經全國製鞋工業信息中心發表的一份報告證明，這些技術為中國現今最先進的鞋底製造技術，故我們在鞋底研發上處於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開始與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合作(i)建立鞋楦數據庫；(ii)利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實現個性化鞋楦數碼設計；(iii)整合個性化設計與生產工序及設備；以及(iv)達致數碼控制處理實際生產鞋楦的技術標準。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在多方面擁有強大的研究能力，如數碼製造技術及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技術，其亦主管若干國家及省級科研項目。根據我們與該學院的合作協議，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將採用其設備及技術收集我們的鞋楦數據，並成立鞋楦數據庫，以及

為我們提供電腦輔助設計軟件改善製造鞋楦的機器，讓我們可自行開發及設計鞋底及鞋履。鞋楦數據庫屬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所有，可供我們免費使用。我們與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合作產生的專利，將屬該學院所有，但我們可免費使用該項專利。我們與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合作所涉及成本，主要是我們的員工薪金、原材料及設備折舊。我們並無就合作計劃向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而我們亦無與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分佔利潤或虧損。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與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就合作協議所述目標進行的合作，但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繼續為我們提供維護服務，因為我們與華僑大學機電及自動化學院的合作協議並無有效期。

我們相信，我們設計及生產鞋底的能力有助我們生產更適合客戶需要的功能性鞋履、垂直整合鞋履的生產過程，並且能更好控制我們鞋履的成本。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推出新技術及在產品中採用現有技術。我們將繼續研發新原材料以製造產品，並改善現有技術令我們的產品超出目標消費者的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在研發展成本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鞋履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皮革、布料、橡膠及塑料。此外，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有的生產線生產約**87.7%**鞋底，但我們自第三方採購部分鞋底作生產鞋履之用，因為該等鞋底的購買價低於我們自行生產的估計生產成本，此乃由於我們尚未擁有生產該等鞋底的特定設備（即模具），而開發設備須開發成本。因特定款式鞋履所需數量鞋底而耗資購買新設備並不合理，故此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該等鞋底。

我們亦向中國的合約製造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美克服裝。我們的供應商大部分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而我們的生產廠房亦設於此地。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供應商收取供應貨品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延誤。

業 務

我們獲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主要為**40至5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自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22.4%**、**19.5%**、**36.9%**及**25.7%**。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供應商 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
五大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5	27.1	22.4	5	35.8	19.5	2	28.7	17.8	3	31.3	17.5
服裝合約製造商	-	-	-	-	-	-	3	30.8	19.1	2	14.7	8.2
總計：	5	27.1	22.4	5	35.8	19.5	5	59.5	36.9	5	46	25.7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全部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5.9%**、**6.7%**、**12.0%**及**9.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就我們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

我們一般於展銷會後與分銷商確認採購訂單方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以控制原材料水平及將製成品存貨保持在最佳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需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遇到取消採購訂單的情況。此外，我們會與分銷商協調將已交付予彼等的產品調配至需求較高的地區。所有該類產品調配須經我們事先批准，惟我們並非分銷商之間買賣調配產品的一方。

我們會不時進行實物清點存貨以確定已過時或損壞的貨物。對於賬面值低於淨現值的存貨項目，將作出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21日**、**88日**、**103日**及**85日**，而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總資產約**23.8%**、**18.9%**、**19.0%**及**11.4%**。

競爭

中國對運動用品的需求近年快速上升，與經濟增長及健康生活意識提高的情況一致。中國市場的運動服飾產業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主要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和宣傳、價格以及履行向分銷商及零售商付貨承諾的能力等方面進行競爭。這競爭的結果是行業整合，其中較小規模且盈利能力較弱的企業被財雄勢大及計劃擴展市場的企業所收購。

我們於中國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運動服飾品牌。我們主要在中國二三線城市與該等國內品牌運動服飾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目標消費群年齡介乎**16至25歲**。就此而言，我們在設計、定價及銷售網絡方面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此外，我們已採納下列競爭措施並將於日後的業務營運中實施：

- 產品設計：強調採用不同設計、流行色彩及概念開發注重「健康、活力、希望、自由、快樂及超凡出眾」的元素，以及強調快速開發及推廣新產品。
- 選擇門店地點：決定開設新門店時，不僅選擇核心商務區，亦會選擇年輕人和藍領受薪人士聚集的地點，如大學校園和工廠區。
- 產品定價：重點不在於高售價而在於物有所值，以及優質產品。
- 市場推廣活動：選擇合適產品代言人，並在推出市場推廣活動時聚焦於潛在客戶群。

我們相信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我們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成功建立品牌；
- 創新設計能力；
- 穩定銷售網絡；
- 一體化生產模式；
- 價格競爭優勢；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短期內中國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行業的競爭仍會持續激烈。然而，我們亦相信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將會繼續有助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製造及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自設鞋履及服裝的生產設施。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及惠安的自設生產設施生產全部鞋履產品及部分服裝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經營六條、八條、九條及十條鞋履生產線，總年產能分別約為**5,700,000**雙、**7,600,000**雙、**8,600,000**雙及**9,500,000**雙鞋⁽¹⁾。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自行生產服裝，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年產能約為**600,000**件服裝產品⁽¹⁾。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鞋履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期間的產能計算)分別約為**94.7%**、**100.0%**、**66.3%**及**6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增添鞋履生產設施，我們的年產能增至約**8,600,000**雙鞋⁽¹⁾，而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將焦點集中於國內銷售，則導致同期的使用率下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服裝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約為**85.3%**。

儘管我們相信現時的生產設施具有成本競爭力，我們亦同時不斷努力完善及改進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務求提高生產設備使用率，縮短停產時間及改善品質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條鞋履生產線及服裝生產設施共聘用約**1,860**名生產員工。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自行生產服裝，而為配合我們的外判策略，我們擬繼續將部分服裝生產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為滿足該產品分部的不斷增長、依照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生產產品、控制成本及迅速回應市場趨勢及喜好不斷變化的情況，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

(1)：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每日**16**小時、每月**29**日及每年**11**個月營運計算。

售所得款項約**91,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900,000**元)建立一座新服裝生產設施，將使我們的服裝年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約**600,000**件⁽¹⁾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800,000**件⁽¹⁾。我們預期該設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試產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

作為應付電力短缺及停電的應變計劃，我們已安裝八台發電機。我們相信該等發電機可產生足夠電力供我們的生產及行政營運之用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營運並無因電力短缺或停電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

鞋履製造

我們的鞋履製造工序分為六個主要階段：**(1)**原材料檢驗及測試；**(2)**材料準備及加工；**(3)**縫紉；**(4)**組裝；**(5)**製成品檢驗及測試；及**(6)**包裝。

生產鞋履使用原材料主要與製造鞋底有關，如橡膠、TPU及EVA，以及與製造鞋面有關，如皮革、布料及塑料。原材料通常在用於生產前進行檢驗及測試。用於製造鞋面的原材料使用不同切割機、切模機及剪邊機切割及裁剪為所需形狀及尺寸的個別組件。標誌及刺繡黏附於各組件。不同形狀及材料的個別組件繼而會縫合一起。下一個工序是組裝半製成品鞋履組件。製造工序各階段均會進行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品質優良。最後，成品鞋履在包裝及準備付運前由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最後檢驗。

服裝製造

我們的服裝製造工序分為七個主要階段：**(1)**原材料檢驗及測試；**(2)**材料準備及加工；**(3)**縫紉；**(4)**組裝；**(5)**熨燙；**(6)**製成品檢驗及測試；及**(7)**包裝。

生產服裝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布。布及其他材料一般於切割及裁剪成所需形狀的個別組件前進行檢驗及測試。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測試的原材料會進行加工準備縫紉。下一個工序為將個別組件如衣袖、前幅及後幅縫合一起形成製成品。服裝產品可能須熨燙以保持形狀及外觀。為確保產品的高品質，製成品會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員作最後檢測，然後進行包裝及準備付運。

⁽¹⁾ 按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每日**16**小時、每月**29**日及每年**11**個月營運計算。

生產外判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全部美克品牌服裝均採購自外間合約製造商。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內部生產美克品牌服裝產品，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約**24.0%**的美克品牌服裝產品乃由自行製造。我們的全部美克品牌配件產品由我們的外間合約製造商製造。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委聘主要位於華南的**12**名服裝及**6**名配件合約製造商。所有該等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往我們與任何外間合約製造商訂立購買協議前，我們品質控制部、製造及生產部和銷售及營銷部的代表會參觀潛在外間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以視察及評估其生產能力、管理、設備狀況及信譽。於實地視察後，我們通常會向潛在外間合約製造商發出三份小數量訂單。我們僅於滿意訂購產品的品質後方會訂立購買合約。

產品的材料及規格必須經我們批核。我們亦派遣品質控制人員前往外間合約製造商檢查不同階段的品質。我們不僅於彼等向我們交付產品前測試產品的品質，亦於我們交付產品予客戶前進行測試。倘外間合約製造商延遲交付產品，彼等將須就每延遲三日按產品購買價的**2%**支付罰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外間合約製造商被罰款。

我們分期向外間合約製造商付款。我們通常於訂立購買合約後首個星期支付總購買價的**30%**，於我們接納所交付產品後支付**50%**，而餘下**20%**則於我們銷售產品且無接獲品質投訴後支付。

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已發展一個全面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這從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鞋履設計及製造獲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證書認證得以證明。我們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

我們的品質控制部設有產品測試實驗室，以專業設備及嚴緊測試標準就鞋履及服裝產品進行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59**名僱員進行品質控制工作。

業 務

我們的品質控制活動始於設計及開發階段，並於製造工序中進行。於設計階段，我們考慮將用於製造的原材料及其他製造組件的功能、品質及安全性。為確保購自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及製造組件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會在原材料及其他製造組件交付時進行外觀檢查。我們亦使用測試設備檢測該等原材料的物理特性，包括用作鞋履及服裝材料的原材料。我們不時聘請檢測機構來測試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樣本及其他製造組件。當我們獲提供從未採用過的新材料用於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由檢測機構出具的品質測試報告，而我們或會聘請其他檢測機構測試該等新材料，費用概由供應商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聘請檢測機構進行**53次**、**64次**、**59次**及**42次**原材料測試。

於製造過程中，我們的品質控制部負責監察生產過程中不同階段的產品質量。產品製成後，我們的品質控制部員工會檢測產品的一般質量。

我們派出至少一名品質控制員到我們各合約製造商廠房以監察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工序，該名品質控制員大部分時間在合約製造商廠房工作，並每週向我們作出報告。我們亦就合約製造商向我們交付的製成品的質量進行測試或聘請檢測機構進行測試，以評估其功能及品質。

僱員

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規定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產假福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對有關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供款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準不同，故我們就該期間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作出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撥備。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美克品牌對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克商標已在香港、中國及根據適用國家的馬德里協議和協定辦理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多項知識產權法(特別是商標及專利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曾遭遇一宗假冒產品事件。於二零零五年，我們對美克商標的侵權者在中國立案提起商標訴訟，並獲福建省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我們勝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假冒產品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侵權情況，而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就任何有關偽冒產品事件的訴訟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報告、通知或與其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就有關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總地盤面積約**231,187.4**平方米的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67,805**平方米的樓宇，全部均位於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樓宇中約**42,129.34**平方米用作車間、倉庫及辦公樓宇，佔我們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2.1%**，而我們的樓宇中約**19,881.6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佔我們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9.3%**。我們其中一幢總建築面積**149.72**平方米的樓宇用作配電室。我們其中一幢建築面積**5,305.8**平方米的樓宇用作辦公室及宿舍。我們亦建有總建築面積**338.46**平方米的保安護衛室及備用配電室。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在中國的部份自有及租用的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持有我們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以下物業：

- 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福建省晉江市總建築面積約**13,173.75**平方米的工廠樓宇。該工廠樓宇用作生產及儲存用途。由於租約將持續至上市後，故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福建省福州市總建築面積約**1,600**平方米的倉庫，作存儲存貨之用；及
- 向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福建省福州市總建築面積約**357.97**平方米的零售門店，作為我們四間自營美克門店。由於自營美克門店的業主均未能提供彼等出租予我們物業的有效業權文件，故所有該等租賃協議均未向有關部門登記。由於我們無法核證業主對有關物業的業權，故我們租用該等物業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質疑，其可能宣稱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業主，故我們或會被迫離開該等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租用作自營美克門店的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並相信在附近地區可以物色類似大小的店舖。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承諾，就上市後本集團因其所使用的任何物業缺乏業權或倘我們被迫離開租予我們的物業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或承擔的任何虧損、損失或債務（包括搬遷成本及費用）（倘有）作出彌償保證。

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保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及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根據中國現有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物或污染空氣的企業須就在中國成立該企業獲得有關環保機構的批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任何該等企業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方可開始興建其生產廠房，並確保有關生產廠房須符合污水處

理、廢物及空氣污染處理的相關環保標準方可排放廢物。此外，中國現行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而倘污染物未妥善處理，亦會就排放徵收罰款。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授權若干政府機關可關閉任何因排放廢物而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企業。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危害其他公眾健康的企業，亦須於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及建立可靠的環保機制。該等措施及機制須有效預防及控制污染水平及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塵埃、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蕩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於開始興建生產廠房前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並就我們的生產廠房取得一切必須的許可及環境批文。我們已獲晉江市環境保護局及惠安縣環境保護局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央政府、福建省晉江市及惠安縣所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條例及政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以及我們就污染空氣、污水及物質的排放及控制方面均完全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條例及政策項下的規定及標準；我們自成立以來概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或條例而被罰款；亦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而預期我們會因環保問題遭受處罰。

根據《排污費用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晉江市環境保護局於每年下半年就我們於前一年度排放的污染物徵收排污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上述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20,290**元及人民幣**36,200**元。除排污費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支付其他有關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重大年度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遵守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於日後將處於相若水平。

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未產生大量工業廢物，而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生產不會產生大量工業廢物，故此除因遵守現行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開支外，我們並未分配額外資源開發新技術或進行研發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須的一切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不會排放大量污染物，且我們的營運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環境風險。然而，為確保我們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孫可謙先生監管本集團內部的環保相關事宜。我們將確保日後通過以下方式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i)授權孫先生監管及維持我們遵守環保政策；(ii)於頒佈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後，就中國最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提供定期、年度培訓及於需要時進行特殊培訓，並鼓勵我們的團隊員工出席地方環保局組織的環保培訓會議；(iii)每週進行實地檢查；(iv)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培訓；(v)倘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違反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立即向我們的董事報告；及(vi)倘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立即向主管機構匯報並與其進行協調。

保險

我們已為僱員購買僱員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產假保險，並已購買財產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由於中國法律並未規定，且根據中國一般的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償。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在中國的部份自置及租用物業可能存在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產品質量及技術標準、稅務及勞動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向有關監管當局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

業 務

規，外商投資企業若從事「分銷非自製產品」，將被視為在商業領域進行外商投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省級商務部門發出的批文。經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現時從事的銷售活動不屬於「分銷非自製產品」類別，故毋須獲得任何政府部門的批准。

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福建美克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所有社會保障款項；我們概無欠付任何應付的社會保障款項，而福建美克及福建美斯克亦概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惠安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已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泉州美克已遵循所有有關社會保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晉江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惠安縣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有權發出該等確認。

為維持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李東星先生主理所有法律事務，並委聘福建和晟律師事務所（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中國法律意見。我們亦已設立並實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各方面的各種內部控制規則及指引，有關規則及指引可隨業務及經營環境的發展而定期作出調整。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法律專家查詢特定法律事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未獲行使，雄山及丁先生將控制我們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雄山及丁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雄山及丁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不恰當地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依靠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從事其業務，預計於上市後亦是如此。
- (ii) **經營獨立性**：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共同分享其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顧客、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與恒強(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iii) **管理的獨立性**：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同時保持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連續性。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落實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近乎相同的管理層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務合約除外）。
-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務合約除外）。
- (vi) **商標及專利所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獲得特許或正在申請註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商標及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雄山及丁先生（「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承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以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兩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自身不得並須促使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惟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有關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權分別較有關承諾人為多除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機會，各承諾人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有把握該等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我們將僅於獲全體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承諾人及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其將獲授權每年檢討上述承諾人作出的承諾。根據委員會不時的規定，承諾人亦承諾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上文所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不競爭契約將無效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該不競爭契約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約將於最早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i)承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從事於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業務的家族成員

丁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於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的實體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股權及與丁先生的關係	實體的業務
灌籃少年(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由丁思勇先生及丁加炳先生分別擁有53.33%及46.67%。 丁思勇先生為丁先生的兄長。 丁加炳先生為丁先生的遠房親戚。	製造及銷售中國品牌運動鞋履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股權及與丁先生的關係	實體的業務
名樂(中國)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由Min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丁思亮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丁思亮先生為丁先生的胞弟。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名樂」為品牌的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
Min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已發行股本由丁思亮先生全資擁有。	名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由丁思亮先生、丁金龍先生、丁健康先生、丁加炳先生及丁思勇先生分別擁有70%、7.5%、7.5%、7.5%及7.5%。丁金龍先生及丁健康先生為丁先生的遠房親戚。	於中國製造以「名樂」為品牌的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

丁先生及丁女士確認，彼等並無於上述任何實體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涉及上述業務(為分開及獨立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管理工作。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文詳述由丁先生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物業租賃協議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載列的所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

董事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於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彼為除福州美克森外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丁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丈夫。丁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丁雪冷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鞋履及服裝業務、設計、研究及開發、財務管理及整體行政管理。丁女士自擔任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六年經驗。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並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總經理。丁女士分別為福建美克及泉州美克的董事。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丁女士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孫可謙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產品質量及製造。孫先生於運動業擁有13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在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券交易所上市，前稱青島雙星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副經理。彼現時分別為福建美克及福建美斯克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青島市六家政府及商業機構授予「青島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中國共產黨昆明市委員會黨校黨政幹部大專培訓班文憑。孫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丁錦珠女士，3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丁女士的助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配件業務。丁錦珠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副總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副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福建美克的董事。丁錦珠女士初期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行政事宜等。丁錦珠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晉江市陳埭職業中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丁錦珠女士為丁女士胞兄的女兒。丁錦珠女士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林陽山先生，30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市場推廣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福建美克的銷售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擁有7年經驗。彼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金海若(福建)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為丁先生胞妹的兒子。林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李東星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主席就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李先生於運動鞋履業擁有6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晉江市國家稅務局公務員。由二零零三年起，其稅務經驗集中於鞋履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福建美克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廈門大學的稅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中國稅務執行資格證書。李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承傑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鞋履業擁有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頭銜。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彼一直為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所理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陝西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兼碩士學位學生的導師。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頒授皮革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4日課程證書。楊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項士敏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獨立董事。彼於一般企業管理擁有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副研究員頭銜。彼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任職於華僑大學，目前為華僑大學外事辦公室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泉州市第十屆委員。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自東北電力大學(前稱東北電力學院)獲得熱電廠能源工程碩士學位。項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謝煒春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九年擔任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經理兼合夥人。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福州工業學校取得工業及企業財務會計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自廈門大學取得統計學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4日課程證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謝先生成為福建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自福建省人事廳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謝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奕生先生，35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助理及副高級核數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或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授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證書，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振業先生，34歲，本公司市場推廣部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市場推廣經理。羅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廣州市新紀元展覽有限公司營運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廣州金蒂文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任龍卷風影視廣告策劃有限公司客戶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南昌高等專科學校頒授機電工程專科學位。

林孔鳳先生，38歲，本公司會計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會計部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職於福建省大田桃源國有林場的財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勁霸男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質證書。

陳曙準先生，33歲，本公司外貿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出口部經理，於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擁有11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黎明職業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中國共產黨陳埭鎮委員會及陳埭鎮人民政府頒發傑出僱主名銜，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中國共產黨陳埭鎮委員會及陳埭鎮人民政府頒發傑出才能經理名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東榮先生，31歲，本公司服裝研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服務部經理，王先生於運動服飾設計行業擁有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泉州市棋牌王服飾有限公司的服裝設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泉州市煌興製衣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福建紡織輕工業學校頒授服裝設計文憑。

劉曉紅先生，40歲，本公司鞋履研發部部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設計研究部經理。劉先生於運動服飾設計行業擁有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福建清祿鞋業有限公司的鞋履設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任道崎(福建)制鞋有限公司設計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福建晉江市燦煌鞋服有限公司設計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皮革工業協會的全國運動鞋設計獎。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的藝術文憑。

公司秘書

李奕生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數段。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李奕生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而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管理層留駐」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111**名全職僱員。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的僱員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製造及生產	1,860
質量控制	59
銷售及營銷	55
設計及研發	48
財務及會計	24
採購	18
物流	16
服裝	11
管理及行政	10
其他	10
合計	<u><u>2,111</u></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增進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生產地點安全標準的知識。

本公司從未因勞資糾紛而遇到與僱員的重大問題或營運中斷，且在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本公司已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的規定向強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津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有關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供款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基準不同，故我們於該期間就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作出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撥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及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支付由於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於上市時及其後，薪酬福利會擴大至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給予彼等的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薪酬。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將約為**1,000,000**港元。我們現擬於上市後向本公司主席丁先生支付年薪人民幣**500,000**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福建美克總經理丁女士支付年薪人民幣**300,000**元，向執行董事孫可謙先生及李東星先生各支付年薪人民幣**200,000**元，向其他執行董事各支付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支付年薪人民幣**35,000**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其他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集團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重大投資項目、資本運營及重大財務制度；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聘審計公司溝通；對內部財務和審計人員進行績效評估；以及評估本公司及內部控制。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煒春先生、楊承傑先生及項士敏先生。謝煒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條款並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及(iii) 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彼本身酬金的討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思強先生、項士敏先生及謝煒春先生。丁思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思強先生、項士敏先生及楊承傑先生。丁思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集團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表年報當日結束。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借股協議的安排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雄山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0	56.2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62,500,000	56.25%
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62,500,000	56.25%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丁金波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丁海波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 (1) 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6.2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 (2) 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兒子。
- (4) 丁金波先生擁有**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金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金波先生為**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5) 丁海波先生擁有**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海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海波先生為**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借股協議的安排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 本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
7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hr/>		
總計：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hr/> <hr/>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
7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37,5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0
<hr/>		
總計：		
1,037,500,000	股股份	10,375,000.00
<hr/> <hr/>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享有就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參與資本化發行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取得進賬規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7,4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所指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中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中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訂立多項關連人士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中止。倘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內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恒強(中國)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福建美克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福建美克同意向出租人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建築面積約**10,172.50**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倉庫及車間，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10,350**元、人民幣**610,350**元及人民幣**610,350**元。此物業租賃協議取代出租人與福建美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上述物業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建築面積約**8,409.58**平方米的物業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建美克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55,032**元、人民幣**555,032**元及人民幣**493,843**元。根據各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出租人與福建美斯克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福建美斯克同意向出租人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建築面積約**3,001.2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倉庫及車間，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75**元、人民幣**180,075**元及人民幣**180,075**元。此物業租賃協議取代出租人與福建美斯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相同物業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

關 連 交 易

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福建美斯克已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65,069元、人民幣198,083元及人民幣148,562元。根據此等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出租人由恒強(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丁先生及黃自然先生擁有80%及20%。丁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黃自然先生為丁先生的姊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合共少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百分比比率相等於或高於2.5%，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閱覽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應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以品牌產品銷售額而言，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國內品牌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我們亦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運動配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的鞋履收益(包括國內銷售、原設備製造收入及出口)計算，我們在中國的國內主要運動鞋履供應商之中排名第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運動鞋履市場」分段所載資料。按服裝產品的銷售額計算，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六年比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06.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建立及擴展美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由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與百貨商店及商場根據特許經銷安排的**59**個專門櫃位，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所擁有及監管的**1,318**間美克門店，在中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逾**514**個區、縣及縣級市獨家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展業務時為一家國內鞋履鞋底生產商。我們自二零零一年開始透過國內出口公司展開鞋履出口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透過百貨商店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起，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洞悉國內市場具有較大發展機會，我們改變業務模式，將絕大部分美克品牌產品銷售予美克分銷商。

除美克品牌產品外，我們亦向海外客戶及出口公司銷售鞋履。該等出口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早年是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但隨著我們的美克品牌業務大幅增長，其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即將結束時不斷降低。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財務資料

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出口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136,50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73.2%**、**57.7%**、**37.3%**及**21.3%**。我們的出口產品最終銷往海外國家，包括德國、美國、荷蘭、瑞士、土耳其、阿根廷、法國、南非及波蘭。

我們所有的美克鞋履及出口鞋履均在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及晉江的生產廠房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生產約**5,400,000**雙、**7,600,000**雙、**5,700,000**雙及**4,600,000**雙運動鞋。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我們亦在位於福建省惠安縣的生產廠房生產部分美克服裝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美克服裝有**21.3%**乃於上述生產廠房生產。我們根據合約製造安排外判全部美克配件的生產。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0,900,000**元、人民幣**328,700,000**元及人民幣**365,600,000**元。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600,000**元、人民幣**101,800,000**元及人民幣**119,200,000**元。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100,000**元、人民幣**57,4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5,100,000**元及人民幣**384,400,000**元。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16,800,000**元。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62,600,000**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集團經營業績(或倘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日期已經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

我們此前並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這是本集團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資料，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適用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

中國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的需求

中國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的需求是我們美克產品銷售收入的關鍵推動力之一，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中國的消費模式。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增長預期會提升消費者購買知名品牌運動服飾產品的喜好，從而可能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增長亦依賴中國運動服飾消費支出喜好存在並持續。然而，倘中國消費模式及喜好發生變動，或運動服飾產品消費支出的增長低於預期，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

隨著中國經濟整體增長，中國對運動服飾的需求近年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所經營行業在中國的競爭高度激烈，且於短期內該情況仍會持續。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運動服飾在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推廣和宣傳、分銷網絡、價格以及履行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付貨承諾的能力等方面進行競爭。我們會繼續維持並加強競爭優勢，如創新設計、創新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以及快速增長的分銷網絡，以應對行業競爭並向客戶提供優質創新的產品。

我們持續維持並加強美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我們持續維持並加強美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影響。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執行創新多媒體營銷及宣傳策略以及改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門店的規模、地點及佈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8%、2.1%、3.9%及1.4%。我們計劃於日後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倘我們無法成功推廣美克品牌，或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地位，對美克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受到損害，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充及發展分銷網絡的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透過中國國內市場的百貨公司出售美克品牌產品。由二零零六年開始，我們建立分銷業務模式，據此，我們將美克品牌產品銷售予美克分銷商，美克分銷商透過其直接經營的美克分銷商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或將產品銷售予第三方美克零售商，再由美克零售商在其美克門店銷售美克品牌產品予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市場上的快速增長，乃因為我們能夠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業務模式後利用分銷商的資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業務模式後的快速增長在未來能夠維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我們擴充及發展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進一步加強在其獨家地區經營美克授權零售門店網絡的能力所影響。倘我們未能擴充及發展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美克品牌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風險因素－我們依賴我們美克分銷商監管美克品牌產品的美克零售商及擴展美克零售網絡」。

我們維持內部及外部生產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的產量計，我們的鞋履生產設施使用率達致我們的鞋履產品約94.7%、100.0%、66.3%及60.0%。儘管我們仍然處於鞋履生產設施的最高設定產能以下，但倘市場需求突然增加，我們未必可以增加產能滿足市場的需求。此外，我們大部分服裝產品及所有配件的生產部分外判予第三方

財務資料

合約製造商，倘市場需求突然增加，我們未必能在短期內增加產能或尋找其他合約服裝及配件製造商。因此，我們或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因而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維持強大產能及靈活有效利用內部生產及合約製造商的能力所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5.1%**、**71.2%**、**59.7%**及**63.8%**。在我們使用的各類原材料中，布料及橡膠為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共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52.0%**、**43.4%**、**50.7%**及**36.6%**。於往績記錄期內，布料及橡膠的成本佔原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每個年度／期間的產品設計、每款鞋履型號收取的訂單、生產使用的原材料類別及規格有所變動所致。例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布鞋及時尚鞋產量下降，導致布料及橡膠的使用量下降，故此布料及橡膠的成本佔原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2.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3.4%**。另一方面，布料及橡膠的成本佔原材料總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0.7%**，主要由於跑鞋的產量增加導致布料的耗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口業務的跑鞋產量下降，布料及橡膠的使用量因而減少，致使布料及橡膠在此期間於原材料總成本的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0.7%**減少至**36.6%**。

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生產的原材料類別及規格隨同期內產品設計變化而有所不同。我們根據該等產品的估計利潤及成本設定產品價格。我們會考慮鞋履設計過程中原材料的成本。如若干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會考慮以其他材料取代該等原材料，以達到我們希望的成本水平，惟有關原材料須可替代，且不會影響有關鞋履的功能，例如若干用於鞋面的布料。如若干布料的價格上升，我們仍可靈活地以其他成份不同及成本較低的布料取代有關布料，以達到我們希望的成本水平，儘管其限度屬有限。

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主要依賴中國整體市場狀況，並部分依賴油價、購買量及替代材料的供應。倘有關原材料成本上漲，而我們未能通過提高產品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分銷商的平均零售價而將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或會上漲」一段。

產品定價

分銷商或消費者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的價格主要受競爭對手定價、消費者購買力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影響，而上述所有因素均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就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美克品牌產品而言，我們美克品牌產品的價格均由我們在展銷會前設定，並可根據購買訂單數量及美克分銷商反饋作出調整。根據新分銷業務模式，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劃一折扣向所有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繼而在自有門店按建議零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是按我們認為就分銷商及零售商而言有的合理利潤的建議批發價向彼等監管的美克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倘我們未能實行建議零售價制度，或倘我們無法將建議零售價維持在適宜水平，則美克品牌的市場價值可能受損，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可能惡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維持海外銷售的能力

我們的出口產品間接銷售予不同國家的海外客戶，有關國家包括德國、美國、瑞士、荷蘭、法國、阿根廷及波蘭。受多項因素(包括產品銷往的市場的經濟狀況)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出口銷售出現波動。此外，為保護本國運動服飾製造行業，部分有關國家可能實行反傾銷措施將我們的產品排除在外。多個有關國家已通過有關安全、健康科技及環境的標準，有關標準已對從中國進口鞋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對海外銷售並無控制權，因此倘有關銷售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務待遇

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繳付所得稅的水平及我們可能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水平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舊稅制**」)。新稅法將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制合併，對兩種企業徵收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於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

財務資料

25%。頒佈新稅法前於固定期限內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過往未曾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舊稅制並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福建美斯克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並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福建美斯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享有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此舉對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後利潤產生重大正面影響。根據新稅法，福建美斯克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將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新稅法，泉州美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對逐步實施的25%企業所得稅率減半的優惠。我們預期，泉州美克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全額豁免優惠屆滿後，適用於泉州美克的稅率將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增加，並將在上述優惠稅項待遇屆滿後自二零一三年起進一步增加。

根據新稅法，適用於福州美克森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對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有正面影響。

根據新稅法，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稅法，日後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稅法，符合條件的中國納稅居民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規定詳情，亦無法確定倘若我們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其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判斷從其他來源來看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會計估計；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修訂會計估計。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收益確認

我們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政府補貼－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於將補貼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匹配屬必要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遞延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對因分銷商無法支付規定款項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分銷商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對可變現淨值的撇銷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的存貨撇銷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少。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存貨進行盤點。倘存貨因(其中包括)陳舊或毀損而使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該存貨的成本，則會確認特別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為生產或提供貨品及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75年
為自用持有的樓宇	25年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10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未來不會有經濟利益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流入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為釐定須於申報期間確認的折舊開支金額，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會考慮預計技術變化。倘較早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就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

選定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下文呈列的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選定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收錄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0,925	328,728	365,631	305,110	348,378
銷售成本	(132,342)	(226,951)	(246,480)	(206,070)	(231,613)
毛利	48,583	101,777	119,151	99,040	116,765
其他收入	1,985	1,255	3,411	2,842	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5)	(17,602)	(29,721)	(21,106)	(14,479)
行政開支	(6,905)	(11,312)	(18,471)	(13,114)	(15,695)
其他經營開支	(2,025)	(5,961)	(6,624)	(4,328)	(6,188)
融資成本	(4,166)	(5,029)	(9,460)	(6,925)	(7,741)
除稅前溢利	29,377	63,128	58,286	56,409	73,567
所得稅開支	(6,228)	(5,709)	(1,829)	(2,169)	(10,950)
年度／期間溢利	23,149	57,419	56,457	54,240	62,617
其他全面收入	—	13	(29)	(26)	(6)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23,149	57,432	56,428	54,214	62,61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030	0.063	0.065	0.063	0.077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產品銷售，包括在中國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及向出口客戶出口銷售我們的鞋履。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3.5%、1.2%、0.6%、0.7%及1.7%來自銷售由我們生產的鞋底。收益指售出商品的價值，減回扣、折讓及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鞋履										
國內	38,627	21.4	104,231	31.7	132,921	36.4	107,920	35.4	174,086	50.0
出口	132,471	73.2	189,510	57.7	136,453	37.3	122,241	40.1	74,144	21.3
	171,098	94.6	293,741	89.4	269,374	73.7	230,161	75.5	248,230	71.3
服裝	3,468	1.9	30,015	9.1	88,774	24.3	68,794	22.5	92,254	26.5
配件及鞋底	6,359	3.5	4,972	1.5	7,483	2.0	6,155	2.0	7,894	2.2
總計	180,925	100	328,728	100	365,631	100	305,110	100	348,378	100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美克產品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由海外市場轉移至中國市場及轉型為分銷業務模式所致，該模式鼓勵我們的美克分銷商將資源集中於分銷美克產品從而促進我們美克零售網絡的擴充。我們成功將生產線擴展至服裝及配件、鞋履及服裝產品設計多元化、實施營銷及推廣策略、致力協助美克分銷商擴充其網絡、因世界級體育盛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而致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及中國經濟條件迅速增長，亦為多元化本集團增長的原因。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策略的該等變動及市場情況，我們銷售予出口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3.2%**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7.7%**，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3%**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予出口客戶、直接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客戶	132,471	73.2	168,897	51.4	108,106	29.5	101,162	33.2	66,142	19.0
直接出口	—	—	20,613	6.3	28,347	7.8	21,079	6.9	8,002	2.3
國內銷售	48,454	26.8	139,218	42.3	229,178	62.7	182,869	59.9	274,234	78.7
	<u>180,925</u>	<u>100</u>	<u>328,728</u>	<u>100</u>	<u>365,631</u>	<u>100</u>	<u>305,110</u>	<u>100</u>	<u>348,378</u>	<u>100</u>

另一方面，我們銷售服裝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1%**，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3%**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地區計於中國市場銷售美克產品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中國										
中國東部 ⁽¹⁾	21,640	44.7	63,669	45.7	97,567	42.6	79,177	43.3	123,402	45.0
中國中南部 ⁽²⁾	10,888	22.5	51,991	37.3	95,427	41.6	74,449	40.7	106,952	39.0
中國西南部 ⁽³⁾	7,019	14.5	16,653	12.0	27,331	11.9	23,043	12.6	34,055	12.4
中國西北部 ⁽⁴⁾	2,645	5.4	3,295	2.4	3,944	1.7	3,127	1.7	5,066	1.9
中國東北部 ⁽⁵⁾	6,262	12.9	3,520	2.6	4,909	2.2	3,073	1.7	4,759	1.7
總計	<u>48,454</u>	<u>100</u>	<u>139,218</u>	<u>100</u>	<u>229,178</u>	<u>100</u>	<u>182,869</u>	<u>100</u>	<u>274,234</u>	<u>100</u>

(1) 中國東部包括上海、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及山東

(2) 中國中南部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及廣西

(3) 中國西南部包括重慶、四川、貴州及雲南

(4) 中國西北部包括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5) 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及山西

財務資料

我們於國內市場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東部、中南部及西南部，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內總銷售額合共**81.7%**，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上升至**95.0%**及**96.1%**。該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在該等期間開幕的新美克門店數目持續增加以及我們的美克品牌於該等地區的知名度提高所致。現時，我們的美克門店主要開設於中小城市或若干大城市多個地區，而並非開設於主要都會及中至大城市，主要因在該等都會及中至大城市美克分銷商及零售商須負擔高昂的開設及租金成本並面對激烈競爭。我們相信，當來自我們分銷商業務的現金流及利潤長遠而言持續穩定及美克品牌知名度日益提高時，將會在主要都會及中至大城市開設越來越多零售門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在中國東部、中南部及西南部銷售我們的美克產品的收益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售予我們客戶產品的售出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 售價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 售價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 售價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 售價	售出 單位總數	平均 售價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售予分銷商										
鞋履(雙)	609	63	1,348	77	1,687	79	1,368	79	2,409	72
服裝(件)	98	35	417	72	1,148	77	878	78	1,349	68
配件及其他 (件/雙)	693	9	639	8	679	11	487	11	637	8
售予出口公司 及海外客戶										
鞋履(雙)	4,653	28	6,407	30	4,042	34	3,799	32	2,188	34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的鞋履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30萬雙**增加**47.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80萬雙**，主要由於我們成功轉型至分銷業務模式而成功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於中國市場有效宣傳與促銷美克品牌產品以及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提升產品設計及拓展產品供應種類。此外，中國經濟狀況快速增長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擴大亦增

財務資料

加我們的銷售額。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售出的鞋履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80萬雙減少26.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70萬雙，主要由於售予海外客戶的總數減少240萬雙，部分已因售予中國客戶的總數增加約339,000雙而抵銷。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售出的鞋履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20萬雙減少1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60萬雙，此乃主要由於售予海外客戶的總數減少160萬雙，部分已因售予中國客戶鞋履總數增加約100萬雙而抵銷。

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美克品牌鞋履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的非美克品牌鞋履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相比美克品牌鞋履，海外客戶所選的非美克品牌鞋履的材料較便宜，且非美克品牌鞋履部件較少，生產工序可簡化，每雙鞋履的工時較少，故生產成本較低。

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美克鞋履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元增加22.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元，主要由於美克品牌的知名度更高、質量提高、我們的鞋履產品供應範圍出現變動讓我們能夠提高美克品牌的建議零售價。我們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的鞋履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元，這主要由於向海外客戶供應的產品的質量提高、設計提升及供應範圍擴大所致。

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美克鞋履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元，此乃因為我們將若干主要鞋履(如籃球鞋及跑鞋)的批發售價下調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售予出口公司及海外客戶的鞋履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元，主要由於向海外客戶供應的產品質量和設計改善及供應範圍擴大所致。

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美克服裝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8,000件增加325.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17,000件，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17,000件增加17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0萬件，此乃主要由於美克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知名度提高及運動服裝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新的服裝生產設施，有助我們增加服裝供應及拓展產品供應範圍及提升設計。售出美克服裝的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8,000**件增加**53.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30**萬件，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服裝產品的供應範圍，如廣受客戶接納的風褸、針織冬裝、籃球服等。

售予我們分銷商的美克服裝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元增加**10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元小幅增加**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新的服裝生產設施後透過擴大產品供應範圍增加了美克品牌的知名度。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元減少**12.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元，主要由於運動服飾等較高售價的產品銷售減少所致；我們將運動服飾等的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元，而同時銷量總額由約**427,000**件下降至**300,000**件。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將美克產品拓展至配件，以豐富我們美克產品的供應。售出美克配件的總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48,000**件及**299,000**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元及人民幣**1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售出的美克配件總數分別約為**269,000**件及**345,000**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1**元及人民幣**8**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在中國				
鞋履 (每對)	103-340	138-309	128-309	115-279
服裝 (每件)	94	91-301	101-309	60-325
配件 (每件)	不適用	9-87	8-167	16-167

授權美克零售門店須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美克鞋履的建議零售價範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元至人民幣**340**元、人民幣**138**元至人民幣**309**元、人民幣**128**元至

財務資料

人民幣309元及人民幣115元至人民幣279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克服裝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94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範圍分別約為人民幣91元至人民幣301元、人民幣101元至人民幣309元及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25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美克配件建議零售價範圍約為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87元，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67元及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167元。於往績記錄期建議零售價範圍出現變動，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停止製造若干高售價低銷量的美克鞋履。

銷售成本

大致上我們所有的銷售成本均於向中國市場銷售美克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及於向海外市場銷售美克品牌鞋履時產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小部分銷售成本與銷售鞋底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鞋履										
原材料	99,402	75.1	161,504	71.2	138,570	56.3	121,869	59.1	129,205	55.8
勞工	14,206	10.7	26,850	11.8	23,518	9.5	19,552	9.5	19,510	8.4
製造成本	11,890	9.0	13,456	5.9	14,869	6.0	10,593	5.1	11,312	4.9
小計	125,498	94.8	201,810	88.9	176,957	71.8	152,014	73.7	160,027	69.1
服裝										
原材料					8,439	3.4	3,679	1.8	11,247	4.9
勞工					2,076	0.8	1,231	0.6	3,750	1.6
製造成本					357	0.2	188	0.1	524	0.2
					10,872	4.4	5,098	2.5	15,521	6.7
服裝(外判)	2,065	1.6	21,297	9.4	52,935	21.5	44,255	21.5	50,009	21.6
配件及其他(外判)	4,779	3.6	3,844	1.7	5,716	2.3	4,703	2.3	6,056	2.6
銷售成本	132,342	100	226,951	100	246,480	100	206,070	100	231,613	100

財務資料

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部生產成本及外判生產成本。內部生產成本包括自行生產鞋履及服裝(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原材料成本指採購內部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如皮革、布料、塑料、鞋底及橡膠)的成本。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員工的薪金。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參與製造過程的行政員工的薪金、福利花紅及其他薪酬開支；生產設施折舊；與經營設施有關的成本(如水電費)；維修成本及與生產營運相關的其他雜項成本。外判生產成本指採購成品服裝及配件的成本，為支付予合約製造商的款項。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包括於中國市場銷售美克品牌產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及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鞋履所產生溢利。我們產品的毛利為有關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減同期產品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美克產品										
鞋履	14,558	37.7	40,535	38.9	54,255	40.7	44,353	41.1	66,592	38.3
服裝	1,403	40.5	8,718	29.0	24,967	28.1	19,441	28.3	26,724	29.0
配件及其他 ^(附註)	1,591	25.0	1,128	22.7	1,766	23.6	1,452	23.6	1,838	23.3
出口產品										
鞋履	31,031	23.4	51,396	27.1	38,163	28.0	33,794	27.6	21,611	29.1
總計	48,583	26.9	101,777	31.0	119,151	32.6	99,040	32.5	116,765	33.5

附註：「配件及其他」包括美克品牌配件及非美克品牌鞋底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109.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8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800,000**元增加**17.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9,200,000**元，其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特別是美克品牌產品)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6.9%**增至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1.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2.6%**，主要由於收益增長率超過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此乃因美克品牌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繼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我們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分別為**26.8%**、**42.3%**及**62.7%**，這是由於品牌推廣成功、質量提高、設計提升以及產品種類多樣化所致。此外，較出口產品相比，美克品牌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以及毛利率較高，此乃由於出口產品的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而其質素一般較低亦對毛利率造成限制。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0**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8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同期毛利率由**32.5%**增至**33.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加入美克服裝(如批發售價較高的風褸、針織冬裝及籃球服等)以及我們能作大額訂單以減低採購成本所致。此外，出口銷售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1%**，主要由於產品質量提高、設計提升以及向海外客戶供應產品的種類多樣化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利息收入。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金指從晉江市財政局及晉江市人民政府取得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金，作為對我們美克品牌及於海外市場的成績的認可。所有符合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要求的企業均可獲得該等政府補助金。就政府補助金而言，我們無須持續履行責任或符合要求或條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金額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企業於各年可獲取的政府補助金總額及我們有資格享有的政府補助金金額有所變動，而該等金額主要取決於有關年度的政府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指撥回於過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一般撥備，而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不准作出此等撥回，故於二零零七年之後並無作出類似之額外撥備因而並無產生此等撥回。利息收入乃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7%**、**38.8%**、**48.2%**及**33.4%**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包括就廣播電視廣告、聘請代言人、贊助體育團隊及其他營銷活動所支付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14.7%**，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38.8%**，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為推廣的美克品牌而增加電視廣告所致；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38.8%**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48.2%**，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有關中國女子曲棍球隊的電視廣告及贊助開支增加所致。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二零零八年達高峰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下降至**33.4%**。

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另一主要部分為印有美克標識的鞋盒及購物袋等包裝材料(我們向美克分銷商提供以供銷售我們的美克品牌產品時使用)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0.0%**、**26.8%**、**16.2%**及**24.2%**。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包裝材料成本所佔百分比有所波動，主要受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其他成份的相應變動所影響，尤其是廣告及營銷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包裝材料開支約佔我們的收益約**1.0%**。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成本、營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差旅費以及品質檢驗及測試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元及人民幣**29,7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5%**、**5.4%**及**8.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及**4.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所有僱員(與銷售及分銷有關的人員除外)的福利及其他利益、辦事處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水電費、差旅及娛樂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辦事處相關開支合共佔往績記錄期內總行政開支約**47.6%**、**49.5%**、**39.9%**及**47.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3.4%**及**5.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5,7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及**4.5%**。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匯兌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福建美克 ⁽²⁾	27%	27%	25%	25%
福建美斯克 ⁽³⁾	不適用	全數豁免	全數豁免	12.5%
泉州美克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數豁免	全數豁免
福州美克森 ⁽⁵⁾	不適用	33%	25%	2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福建美克、福建美斯克及美克泉州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享有稅項減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現行稅率的**50%**繳稅。
- (2) 福建美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根據舊稅制，福建美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適用的稅率為**24%**，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新稅法為**25%**。
- (3) 福建美斯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隨後三個年度按**12.5%**的稅率繳稅。
- (4) 美克泉州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隨後三個年度按**12.5%**的稅率繳稅。
- (5) 福建美克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根據舊稅制，福建美克森於二零零七年的適用稅率為**33%**，於二零零八年起根據新稅法為**2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實際稅項抵免或開支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23	10,061	5,152	5,023	7,688
— 福建美克出口業務的已付稅項退稅 ^(附註)	(2,078)	(4,376)	(5,321)	(5,321)	—
遞延稅項	383	24	1,998	2,467	3,262
	<u>6,228</u>	<u>5,709</u>	<u>1,829</u>	<u>2,169</u>	<u>10,950</u>

附註：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的退稅結算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100,000**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400,000**元，其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美克產品的銷售

美克鞋履的銷售

美克鞋履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900,000**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1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美克鞋履的銷售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0**萬雙增加**71.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0**萬雙。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成功實施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快速拓展美克零售網絡、成功的宣傳及營銷策略、改善產品設計及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此外，對中國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亦引致銷量增加。

美克服裝的銷售

美克服裝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800,000**元增加**3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美克服裝的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78,000**件增加**48.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00,000**件。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提升產品的設計及質量以及增加產品種類使美克服裝的市場接受水平提高。

美克配件的銷售

美克配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1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擴充產品種類使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200,000**元減少**39.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市場經濟下滑及因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我們不斷致力於在中國市場拓展美克品牌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100,000**元增加**1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1,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美克服裝銷量增加所致。美克服裝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400,000**元增加**3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500,000**元(包括來自內部生產的人民幣**15,500,000**元及外判生產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這是因為美克服裝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8,000**件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00,000**件。儘管鞋履售出總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20**萬雙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60**萬雙，但銷售成本較同期相比僅減少**5.3%**或人民幣**8,000,000**元，這是因為美克品牌鞋履的銷量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5.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0.0%**，而每雙的原材料質量及工時高於出口鞋履。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0**元增加**18.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800,000**元，其主要由於美克品牌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加。因收益增長率超過銷售成本增加率，毛利率於同期由**32.5%**增至**33.5%**。這主要因成功的廣告及營銷策略、產品設計及質量提升以及產品供應範圍擴大，以致美克品牌鞋履及服裝(其毛利率均較高)的銷量增加。

美克鞋履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5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6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1%**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3%**，主要由於平均批發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元。

財務資料

美克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00,000**元增加**3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美克服裝的毛利率較同期相比仍保持穩定，分別為**28.3%**及**29.0%**。

美克配件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配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2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美克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3%**，主要是由於銷售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如襪子)增加所致。

出口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出口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800,000**元減少**36.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7.6%**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1%**，主要由於設計及質量提升以及向海外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增加，因而出口鞋履的平均出口售價小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0,000**元減少**67.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5,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大幅減少人民幣**1,8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00,000**元減少**3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5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就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之前產生有關電視廣告的大額度廣告開支，故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人民幣**7,7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付款及折舊費用與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44.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300,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00,000**元增加**3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6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400.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美克於二零零八年不再享有作為外商投資產品出口企業的全部所得稅優惠，而於二零零九年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美斯克於二零零八年已不再享有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全部所得稅優惠，而於二零零九年須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期內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00,000**元，而淨全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7.8%**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8,700,000**元增加**1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5,6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美克產品的銷售

美克鞋履的銷售

美克鞋履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200,000**元增加**2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900,000**元。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中國市場，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提升產品設計、擴大產品範圍、加大營銷及宣傳力度以及加強分銷業務模式。因此，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零售門店由**550**家迅速擴展至**877**家，而售出的美克鞋履總數由**130**萬雙增加**25%**至**170**萬雙。此外，中國對運動服飾產品的市場需求加大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使我們的收益增加。

美克服裝的銷售

美克服裝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196.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美克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接受度增加，以致我們美克服裝的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17,000**件增加**17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00,000**件。同期來自美克服裝銷售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美克服裝業務的經營漸趨成熟，讓我們可為客戶擴大產品供應範圍、提高服裝的品質及設計，致使美克服裝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所致。

美克配件的銷售

美克配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55,000**元增加**12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美克配件範圍擴大使銷量增加以及美克配件平均批發售價小幅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9,500,000**元減少**28.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6,5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國家經濟下滑，且因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需求加大及中國經濟狀況改善，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中國市場拓展美克品牌產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000,000**元增加**8.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6,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然而，鞋履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1,500,000**元減少**14.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8,6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所生產及售出的鞋履總數減少所致。儘管於中國市場售出美克鞋履的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0**萬雙增加**30.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0**萬雙，但出口銷售的鞋履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40**萬雙減少**37.5%**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400**萬雙。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00,000**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所生產及售出的鞋履總數減少，而生產人員的工資乃按件數計算。我們的服裝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00,000**元增加**199.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800,000**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我們開始用新收購生產線生產部分美克服裝，故包括外判生產成本人民幣**52,900,000**元及內部生產成本人民幣**10,900,000**元），主要由於美克服裝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800,000**元增加**1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9,0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因收益的增長率超過銷售成本增加率，同期我們產品的毛利率由**31.0%**小幅增至**32.6%**。此乃由於成功進行品牌宣傳、提升產品設計及質量使美克鞋履及配件的平均批發售價以及出口鞋履的平均出口售價均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美克鞋履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500,000**元增加**3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300,000**元。美克鞋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8.9%**增長**4.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0.7%**，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小幅上漲所致。

美克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18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由於美克服裝銷量增加以及平均批發售價小幅上漲。美克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9.0%**減少**3.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8.1%**，主要由於我們變動產品組合以使產品範圍多元化及提升我們的受歡迎程度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款短褲及T恤毛利率較低但銷量較高。

美克配件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配件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8,000**元增加**210.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0,000**元，主要由於美克配件銷量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2.0%**，主要由於產品種類擴大，包括若干新引進的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出口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出口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400,000**元減少**25.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2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經濟下滑導致銷量減少以及由於運動服飾產品市場需求加大使我們投入資源用於中國市場。毛利率較同期相比維持不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16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由於取得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04,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6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700,000**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7,100,000**元所致，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期間電視廣告及贊助中國女子曲棍球隊的開支增加有關。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8.1%**，而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佔總收益的**5.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6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00,000**元，其主要由於我們招募更多員工並提高薪金水平以致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以及由於研發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成本以及差旅費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9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由於供用作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加以及利率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100,000**元減少**7.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8,3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減少**68.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福建美克享有稅務優惠以致其獲退回於二零零七年繳付的所得稅所致。福建美克為一間外商投資產品出口企業，其於二零零七年度按**2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福建美克的出口業務佔二零零七年總營業額的**70%**，故其合資格可享減稅，於二零零七年僅須按**12%**所得稅稅率繳稅。已付的額外企業所得稅已於二零零八年退回。

財務資料

年內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400,000**元小幅減少**1.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6,400,000**元，而淨全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5%**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900,000**元增加**81.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8,7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美克產品的銷售

美克鞋履的銷售

美克鞋履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600,000**元增加**169.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200,000**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因數個國家於二零零六年通過與產品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有關的標準而對中國出口鞋履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同時運動服飾的本地市場需求則迅速增長，平均售價遠高於銷售予海外市場者，故決定將業務重點由海外市場轉移至本地市場所致。此外，我們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轉型至分銷業務模式後迅速擴充，而分散產品種類、改善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以及我們成功在國內市場實施廣告及宣傳策略，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上升。因此，美克鞋履在國內市場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09,000**雙增加**113.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300,000**雙，使美克鞋履的收益增加。

美克服裝的銷售

美克服裝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加**757.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於我們在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美克服裝及於二零零七年美克服裝的收益大幅上升所致。我們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成功擴展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系列。二零零七年來自銷售美克服裝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銷售的美克服裝的總數增加所致，其數量為二零零六年銷售數量三倍有多。同期來自銷售美克服裝的收益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服裝種類增多及品牌知名度提升導致平均批發售價上升所致。此外，透過成功實施廣告及宣傳策略而令美克品牌獲得認可及接納，亦有助提高我們美克服裝的銷量。

美克配件的銷售

美克配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收益，此乃由於為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美克品牌配件。

出口銷售

出口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500,000**元增加**43.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9,500,000**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我們高品質及更優良設計產品的接受度及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300,000**元增加**71.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000,000**元，情況與銷量增加一致。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400,000**元增加**62.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1,500,000**元，主要因為期內我們所生產及售出的鞋履數目增加。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89.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900,000**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人員數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70**人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65**人。美克服裝的外判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914.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3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向合約製造商購買及出售的服裝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109.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1,8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產品的毛利率由**26.9%**增至**31.0%**，此乃由於毛利率高於出口鞋履的美克鞋履及服裝於本地市場的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美克鞋履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177.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500,000**元。美克鞋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7%**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8.9%**，此乃由於主要因美克品牌鞋履的設計提升、品質提高及知名度增加，致使美克鞋履銷量增長速度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增長。

美克服裝的毛利及毛利率

美克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528.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800,000**元。因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相應銷量的增長，美克服裝的毛利率由**40.5%**減至**29.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大、使用的材料質量更好以及設計提升，致使我們的服裝外判合約價格較高。

美克配件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美克配件的銷售而言，美克配件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8,000**元，毛利率為**16.5%**。

出口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出口鞋履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6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400,000**元。因出口鞋履的銷量增長超過相應銷售成本的增長，出口鞋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3.4%**增加**15.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7.1%**。此乃主要由於擴大產能使自行生產過程達到規模經濟以及鞋履平均出口價格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3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約人民幣**262,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117.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600,000**元，主要由於推廣美克品牌的廣告及營銷活動增多使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此外，包裝開支亦與銷量

財務資料

增加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5.4%**，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佔總收益的**4.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加**63.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聘約**50**名員工，使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20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因支持美克品牌與完善產品範圍、設計與功能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元增加**1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由於就擴大產能而提供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400,000**元增加**114.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1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00,000**元減少**8.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這是因為我們將美克運動服飾的銷售委託予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福建美斯克。福建美斯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其享有稅項減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福建美斯克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故豁免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年內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148.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400,000**元，而淨全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8%**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5%**。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支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採購款、我們各種開支及資本支出。過往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41,689	46,631	28,313	(16,827)	(39,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4)	(46,351)	(45,428)	(21,497)	(4,2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2,933	30,855	30,540	33,075	48,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值	<u>42,888</u>	<u>31,135</u>	<u>13,425</u>	<u>(5,249)</u>	<u>5,195</u>
年末／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289</u>	<u>79,437</u>	<u>92,883</u>	<u>74,162</u>	<u>98,022</u>

經營活動現金流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所得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8,400,000**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00,000**元。差額人民幣**127,700,000**元主要因收益增加致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400,000**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已因存貨減少人民幣**17,000,000**元而部分抵銷，而存貨減少乃因更有效控制存貨及銷售定單的時間及客戶要求的付運以及為滿足生產需要而增加購買量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8,100,000**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00,000**元。差額人民幣**84,900,000**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3,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000,000**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4,200,000**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300,000**元。差額人民幣**45,90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庫存增加以滿足二零零九年年初的預期需求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0,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800,000**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4,100,000**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00,000**元。差額人民幣**27,500,000**元乃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900,000**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購買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而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銷售大幅增長所致。該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700,000**元而部分抵銷，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則主要因到期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購買增加以滿足生產所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於非現金開支及收入調整後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7,400,000**元，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00,000**元。差額人民幣**4,3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1,700,000**元所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6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現金流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銀行存款的利息。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100,000**元及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776,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400,000**元；給予董事墊款人民幣**2,400,000**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11,600,000**元所致，已因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866,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給予董事墊款人民幣**1,400,000**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25,000,000**元所致，已因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905,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300,000**元、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8,200,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付款人民幣**7,900,000**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預付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26,100,000**元所致，因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201,000**元及董事還款人民幣**1,4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600,000**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及預付租金人民幣**8,200,000**元所致，因所收取利息約人民幣**65,000**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發行繳足股本及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8,8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9,500,000**元所致，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3,0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7,700,000**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1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000,000**元所致，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2,0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6,900,000**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0,5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00,000**元所致，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5,0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9,500,000**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0,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000,000**元及少數股東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4,900,000**元所致，因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4,0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4,000,000**元及發行繳足股本人民幣**9,100,000**元所致，因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6,000,000**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4,200,000**元而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以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注資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本集團設施。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	9,569	3,896	2,659
在建工程	—	4,957	33,203	2,468
土地使用權	352	8,211	33,910	—
總計	<u>2,998</u>	<u>22,737</u>	<u>71,009</u>	<u>5,12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00,000**元，增幅為**656.7%**，主要由於購買位於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現有生產設施付款人民幣**6,600,000**元及就位於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8,200,000**元所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2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71,000,000**元，增幅為**212.8%**，主要由於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3,900,000**元及興建位於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新生產設施的在建工程人民幣**33,2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花費人民幣**2,7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及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現有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另本集團亦就位於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在建員工宿舍的地基工程花費人民幣**2,500,000**元。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進一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用作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生產用地的地基建設及土地平整工程。

我們擬透過我們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預計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合約責任總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	16,775	6,855	—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	1,074	743	1,913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72	417	603
	—	2,146	1,161	2,516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選定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065	115,216	152,245	149,248
流動資產	127,891	200,850	268,899	400,428
流動負債	90,961	143,595	173,039	252,996
流動資產淨值	36,930	57,255	95,860	147,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95	172,381	248,105	296,680
非流動負債	—	—	19,296	5,260
資產淨值	117,995	172,381	228,809	291,42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9,749	59,827	79,928	62,883	59,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3	61,167	95,004	238,426	279,9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3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05	—	—	—	—
預付租金	255	419	1,097	1,097	1,097
短期銀行存款	—	—	35,000	35,000	35,000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289	79,437	57,833	63,022	52,635
	<u>127,891</u>	<u>200,850</u>	<u>268,899</u>	<u>400,428</u>	<u>428,5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0	45,447	54,593	57,700	67,3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1,404	—	85	8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64,000	95,000	101,000	191,500	191,500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	17,000	—	—
應付所得稅	5,187	1,744	446	3,711	1,972
	<u>90,961</u>	<u>143,595</u>	<u>173,039</u>	<u>252,996</u>	<u>260,877</u>
流動資產淨值	36,930	57,255	95,860	147,432	167,713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300,000**元，增幅為**55.0%**，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0,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2,200,000**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1,100,000**元。該項增加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3,600,000**元及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1,0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900,000**元，增幅為**67.4%**，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0,1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3,800,000**元。該項增加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及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1,6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7,400,000**元，增幅為**53.7%**，乃由於銷售增加及我們延長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以鼓勵彼等擴充銷售網絡致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3,400,000**元。該項增加因存貨控制改善令存貨減少人民幣**17,000,000**元、因銷量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及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73,5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700,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人民幣**59,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80,0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7,600,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91,500,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67,3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85,000**元已於上市前清償。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之一。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價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38.9%**、**29.8%**、**29.7%**及**15.7%**。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實際庫存清查。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過時或受損而低於該存貨的相應成本時，本集團錄為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存貨時間長及受損而撇銷存貨約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05	28,628	27,180	36,230
在製品	6,556	6,147	4,700	3,734
製成品	28,388	25,052	48,048	22,919
總計	49,749	59,827	79,928	62,883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800,000**元，增幅為**20.3%**，主要由於所購原材料增加以支持二零零七年鞋履產量預計增長。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900,000**元，增幅為**33.4%**，主要由於製成品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1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900,000**元。存貨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底前收到的大量銷售定單須於中國新年假期（較往績記錄期過往年度為早）前交貨而令製成品數量增加。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900,00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900,000**元，降幅為**21.3%**，主要由於存貨控制改善以及銷售定單及客戶要求付運的時間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人民幣**51,700,000**元或**82.2%**已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²⁾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21	88	103	8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期初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275日。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1日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8日，主要由於我們為控制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改善存貨管理所致。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8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3日，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數量增加以應付二零零九年初農曆新年假期前的交貨所需所致。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3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5日，主要由於存貨控制改善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以內	20,058	40,742	46,770	141,782
91-180日	4,450	5,525	28,905	72,872
181-365日	721	3,938	5,664	—
365日以上	675	—	—	—
小計	<u>25,904</u>	<u>50,205</u>	<u>81,339</u>	<u>214,654</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89	10,962	13,665	23,772
總計	<u><u>28,993</u></u>	<u><u>61,167</u></u>	<u><u>95,004</u></u>	<u><u>238,426</u></u>

本集團一般向海外客戶提供4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政策是不會向出口客戶授出超過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各美克分銷商授出不多於180日的信貸期。然而，當本集團相信向美克分銷商延長信貸限額會讓美克分銷商享有更大靈活度及獲得更多營運資金，從而鼓勵分銷商開設新美克門店及擴充美克零售網絡時，我們可能視乎該分銷商的信貸記

財務資料

錄、過往銷售表現及其目前的網絡擴充計劃，按個別情況向有關美克分銷商授出由交付日期起計多於**180**日的信貸期。我們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開始將給予部分主要分銷商的信貸額提高，以協助彼等開設新美克分銷商門店，故美克門店數目增加**356**間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達**1,233**間。我們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美克門店數目增長率將會更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14,700,000**元，其中人民幣**79,400,000**元或**37%**已償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其他所有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材料所付定金及銷售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由於為應付二零零七年銷售量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300,000**元或**35.3%**已確認為購買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²⁾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u>38</u>	<u>42</u>	<u>66</u>	<u>117</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乘以**275**日。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8**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2**日，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2**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6**日，以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6**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17**日，主要由於我們給予美克分銷商更長信貸期及提高信貸額以鼓勵彼等擴充美克門店數目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不會繼續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因給予分銷商更長信貸期及提高信貸額為鼓勵我們的分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擴充其零售門店數目的措施。由於我們相信來自美克分銷商業務的現金流及溢利長遠而言將繼續增長及趨於穩定，分銷商將毋須我們給予更長的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呆賬撥備波動(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初／期初	1,667	264	2	2
確認減值虧損	—	—	—	—
撥回往年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3)	(262)	—	—
年末／期末	<u>264</u>	<u>2</u>	<u>2</u>	<u>2</u>

我們根據多項參數(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銷記錄)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倘我們注意到客戶的財政狀況將會惡化，實際的撇銷會較估計為高。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日以內	5,886	26,318	20,281	25,982
91-180日	1,511	1,148	8,852	5,619
181-365日	169	2,792	2,872	3,977
365日以上	2,150	2,400	635	1,175
小計	<u>9,716</u>	<u>32,658</u>	<u>32,640</u>	<u>36,75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4,389	4,405	15,191	11,074
預收款項	2,782	2,066	1,100	275
應計薪酬及福利	4,883	6,318	5,662	9,598
小計	<u>12,054</u>	<u>12,789</u>	<u>21,953</u>	<u>20,94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21,700</u></u>	<u><u>45,447</u></u>	<u><u>54,593</u></u>	<u><u>57,700</u></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主要產生自應付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應付合約製造商款項，信貸期為30日至50日。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或付款予合約製造商乃於本集團收到原材料或產品後透過電匯或現金結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6,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600,000元或39.7%已經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400,000元，包括自分銷商收取的按金人民幣1,800,000元、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1,200,000元及聯盟費用約人民幣48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包括就購買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700,000元，餘額為自客戶收取的按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5,200,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付款人民幣1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1,100,000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1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包括自分銷商收取有關其向我們發出訂單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預收款項已確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益。

本集團的應計薪酬及福利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00,000**元，增幅為**28.6%**，主要因為每月薪資於下個月支付及薪金水平及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應計薪酬及福利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00,000**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00,000**元，降幅為**9.5%**，主要由於十二月份僱員數目下降所致。本集團的應計薪酬及福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00,000**元，增幅為**68.4%**，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²⁾
	二零零六年 ⁽¹⁾	二零零七年 ⁽¹⁾	二零零八年 ⁽¹⁾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u>17</u>	<u>34</u>	<u>48</u>	<u>41</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275日。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4**日，繼而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4**日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8**日。增加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增加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迅速擴張，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末收購兩條新的鞋履生產線，以及二零零七年來自本集團海外客戶的銷售定單增加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銷商就美克品牌作出的銷售定單增加。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8**日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日，是由於我們於較短期間內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主要視乎本集團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授出的信貸期及本集團履行與供應商之間付款責任的各種因素而定。然而，如現金流允許，本集團擬在債務到期前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從而減少未來平均周轉日數。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不會縮短我們的信貸期。

其他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股本回報率 ⁽¹⁾	20.9%	31.6%	24.7%	19.9%
資產回報率 ⁽²⁾	10.8%	15.0%	11.7%	10.5%
流動比率 ⁽³⁾	1.4	1.4	1.6	1.6
速動比率 ⁽⁴⁾	0.9	1.0	1.1	1.3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資產回報率乃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約為20.9%、31.6%及24.7%。股本回報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300,000元所致。股本回報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下跌，主要由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而導致股東權益增加32.8%，其中部分以銀行借款融資，但股東應佔全面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輕微下跌。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約為**10.8%**、**15.0%**及**11.7%**。資產回報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300,000**元所致。資產回報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下跌，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資產總額增加**33%**，但股東應佔全面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4**、**1.4**、**1.6**及**1.6**。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維持於相同水平。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而流動資產增加乃由以下各項所導致：**(a)**因銷量增加導致二零零八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b)**二零零八年的存貨量增加及；**(b)**現金結餘增加，因二零零八年供擴大資本以增加銀行貸款而被部分抵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若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9**、**1.0**、**1.1**及**1.3**。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漸提高，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的流動資產因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上升及**(ii)**現金結餘上升，其中部分因銀行借款增加而被抵銷。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結算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抵押	—	—	54,000	128,500	128,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000	95,000	81,000	63,000	63,000
	<u>64,000</u>	<u>95,000</u>	<u>135,000</u>	<u>191,500</u>	<u>191,5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結算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64,000	95,000	118,000	191,500	191,500
於一年後兩年內償還 的銀行貸款	—	—	17,000	—	—
	64,000	95,000	135,000	191,500	191,500
	64,000	95,000	135,000	191,500	191,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內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項為人民幣**191,500,000**元，包括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8,500,000**元、由泉州美克及福建美克擔保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3,000,000**元。上述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年**5.58**厘至**6.12**厘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年**4.93**厘至**8.75**厘計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每年**6.8**厘至**8.96**厘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每年**3.72**厘至**7.47**厘計息。由於現時銀行貸款的償還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本集團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91,500,000**元乃透過抵押下列權益，及／或由下列擔保人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43,000,000**元乃透過抵押福建美克持有的物業而獲得；
- 人民幣**11,000,000**元乃透過抵押福建美克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而獲得；
- 人民幣**56,000,000**元乃透過抵押泉州美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而獲得；
- 人民幣**18,500,000**元乃透過抵押泉州美克持有的已收賬款而獲得；
- 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泉州美克擔保而獲得；及
- 人民幣**23,000,000**元乃由福建美克擔保而獲得。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35,000,000**元的其中人民幣**111,000,000**元乃透過抵押下列權益，及／或由下列擔保人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43,000,000**元乃透過抵押福建美克持有的物業而獲得；
- 人民幣**11,000,000**元乃透過抵押福建美克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並由丁思強及丁雪冷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丁思強的胞弟丁思亮擁有的公司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23,000,000**元由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丁思強和丁雪冷共同擔保而獲得；及
- 人民幣**19,000,000**元乃由泉州美克擔保而獲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5,000,000**元由下列擔保人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31,000,000**元由本集團股東丁思強的胞弟丁思亮擁有的公司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59,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5,000,000**元由丁思強及丁雪冷擔保而獲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4,000,000**元由下列擔保人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18,000,000**元由丁思強的胞弟丁思亮擁有的公司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保而獲得；
- 人民幣**46,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而獲得。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0.6%**、**30.1%**、**32.1%**及**34.8%**。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儘管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000,000**元，繼而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35,000,000元，但是本集團於上述三年期間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增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34.8%，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人民幣56,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獲悉有任何牽涉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若本集團牽涉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有可能已招致虧損並且可合理地估計虧損金額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債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用證項下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溢利估計

我們相信，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附錄三－溢利估計」所載的基準與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不大可能會少於人民幣90,600,000元（103,000,000港元）。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溢利估計」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所有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於上市前派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除了從可供本公司合法宣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發股息外，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金

財務資料

額。在董事認為溢利足以用作派息時，我們亦可不時派付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支付股息金額時，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半年或按其他時間間距作出宣派。

董事會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日後任何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不能保證是否或計劃進行股息分派或派息分派金額或派付時間。

在上述因素所規限下，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將來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股東派付不低於**2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年度股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營運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如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在各種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本集團物業總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	116,786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增值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出售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及樓宇折舊	(324)
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	116,46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重估盈餘	21,745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債務責任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益分別約0%、6%、8%及2%均以外幣計值。匯率的可能變動或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而影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審查各個別債務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零**、**1%**及**13%**，且本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2%**、**25%**、**39%**及**42%**。由於本集團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記錄、我們進行信貸評估及本集團透過不時到訪美克門店以檢視(其中包括)該等門店的財務狀況及就該等門店的業務與營運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維持與客戶間的緊密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而倘若客戶不準時就其向我們購買的貨品付款甚或不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正值，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及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依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及公開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291,420	245,823	537,243	0.54	0.61
按每股股份1.4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291,420	294,804	586,224	0.59	0.6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1,420,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4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配售及公開發售經調整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載應付予本公司的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絀納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遵照有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的土地及物業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21,745,000元。倘重估盈餘被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每年約人民幣863,000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20**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淨額將約為**302,2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91,900,000**港元或**30.4%**用作擴充服裝產品的產能，其中將包括：約**72,400,000**港元用作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山霞鎮山霞村的土地上興建製造設施、倉庫、員工宿舍及約**19,500,000**港元用作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現有製造設施、廠房及機械升級；
- 約**92,200,000**港元或**30.5%**用作擴大及改善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並以劃一宣傳物料及陳列設備的形式向美克分銷商門店及美克零售商門店提供裝修補貼；
- 約**71,900,000**港元或**23.8%**用作舉辦貿易展覽會、品牌宣傳、贊助體育聯賽及活動、媒體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戶外媒體、雜誌廣告及網上廣告）、展開營銷計劃、活動及委聘名人任美克品牌的代言人，當中包括約**51,700,000**港元用作媒體廣告以及約**20,200,000**港元用作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
- 約**24,200,000**港元或**8.0%**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其中包括約**19,800,000**港元用作設立研發中心及約**4,400,000**港元用作購買設施進行材料研究、產品測試、創新及技術開發以及招聘專家及設計師；及
- 約**22,000,000**港元或**7.3%**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2**段適用的任何特定物業或公司。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籌集餘下資金，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現時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其他該等融資來源足以應付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50,1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運用作以上用途。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我們擬按上述比例調整分配至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發生下列事項，則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惡化情況(不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及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況態或危機；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包 銷

- (h) (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 (不論以任何形式) 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j)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 (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
- (l)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包 銷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受任何虧損或損害；
- (s)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任；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或
- (x) 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不完備的任何事宜或事件，

而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 (i) 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 (ii) 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宜、不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確認任何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

包 銷

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擔保人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及契約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雄山、丁先生、**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契約人」）以及丁先生及丁女士（以彼等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其中包括）將：

- (i) 於禁售期內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

- (c) 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ii) 不會於禁售期任何時間內(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訂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禁售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v) 倘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屆滿之後進行以上(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任何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b)限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各契約人已向各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在未經保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借貸、押記、質押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有關的處置(無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任何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認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證券的經濟後果；

惟有關雄山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 (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該等其他證券，**(a)**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 (視乎情況而定) 的情況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該等控股股東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契約人已向保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及第二個六月期間內，倘：

- (i)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其他證券 (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的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 (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有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 銷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於配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配售項下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2%**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包銷佣金中抽取一部分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或未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牽頭經辦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向配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超過**39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的**3.2%**包銷佣金外，本公司同意向牽頭經辦人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與**300,000,000**港元之差額的**5%**。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1.20**港元至**1.43**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我們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7,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組成。將根據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換取現金。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就配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意向。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預期對有關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於申請時須繳足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應付聯交所的**0.005%**交易費及應付證監會的**0.004%**交易徵費(在各種情況下均指發售價的百分比)，即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應支付合共**2,888.85**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43**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最遲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4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2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舉例而言，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並獲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有可能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告亦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目前於「概要」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任何該等變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在香港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

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情況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或前後按照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中的「退還款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文所述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2,500,000**股股份，並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2,500,000**股股份，並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配售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的條件與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相同。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分配予投資者。根據配售而分配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在於分配配售股份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公開發售或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40%**。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在上述的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往甲組及乙組，而分配往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因此而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可能酌情決定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權利，可由牽頭經辦人(但其並無責任)(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以使其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公開市場的應有通行價格。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股份以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關於穩定市場的所有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實施。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且存在不確定性。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進行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向雄山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僅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雄山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並非為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的限期之內歸還予雄山；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雄山支付任何款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方式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本身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申請(僅適用於個人申請)。

2.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則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d)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本文稱為「網上白表」服務，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附註： 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或一位身在美國境內或將不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美籍人士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一名公開發售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09-4910**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1室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4.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一併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申請表格所載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相同(或倘為聯名申請，則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美克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美克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及**3(a)**分段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該表格，並在申請表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
 - 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j)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數目提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c)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避免待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7.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股款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載於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指派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交有關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2,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內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項。
- (g)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調減閣下自行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以供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所有其他方概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適用為準）；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申請表格。

8. 分配結果

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所指明的方式公佈：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ike.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可於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透過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以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9.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b) 除上文(a)段所述，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部分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並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根據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利潤或資本分配超出指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的任何部分股本)。

- (d)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申請，當閣下完成有關閣下或就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繳款時，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以**網上白表**作出多於一次的**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不就某一特定參考編號全額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多於一項申請，並完成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的繳款，或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次申請後再以其他方式提交一次或多次申請，所有申請均會被拒絕。

10.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遵照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根據細則規定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參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此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細則所引致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的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有))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營辦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可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43**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載列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在香港的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而根據目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結束或之前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準；或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1.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之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在香港的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而根據目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結束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包括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長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同時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同意不會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配售的興趣。

(d) 倘本公司、保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名或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按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的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以上(即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變成無條件或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或
- 我們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2.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43**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為**2,000**股，即閣下必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繳付**2,888.85**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若干數目的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當中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3. 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的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其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相關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按情況而定)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適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寄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正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以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臨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14. 退款 — 其他資料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及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倘閣下就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本節以上所列任何原因須退回應向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將根據以上「倘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一節所述的安排予以退還。

- (e)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人士。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股款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5.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和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於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6.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0953**。
- 倘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具體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珀森有限公司 （「珀森」）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100%	—	2美元/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太平洋企業有限公司 （「太平洋」）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	100%	1港元/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克(香港)貿易投資 有限公司(「美克香港」)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0%	42,488,800港元/ 42,488,800港元	投資控股
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美克福建」) (附註(i)及(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二日	—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
福建省美斯克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美斯克」) (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100%	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
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美克泉州」) (附註(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	100%	人民幣85,000,000元/ 人民幣85,000,000元	生產及買賣體育用品
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美克森福州」) (附註(i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100%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買賣體育用品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v)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美克福建(前稱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有關機關的批准，美克福建轉變為一間股

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為福建美克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美克福建的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其地位由股份有限公司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其名稱更改為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得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由於 貴公司及珀森並無任何經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外的業務，且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該法定要求，故吾等並無為其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太平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期間不足一年及並無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美克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

美克福建旗下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美克福建、福建美斯克、美克泉州及美克森福州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福建華興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按照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的基準呈列。吾等認為編制報告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報表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吾等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附註1所載列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此外，基於吾等進行的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概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80,925	328,728	365,631	305,110	348,378
銷售成本		(132,342)	(226,951)	(246,480)	(206,070)	(231,613)
毛利		48,583	101,777	119,151	99,040	116,765
其他收入	9	1,985	1,255	3,411	2,842	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5)	(17,602)	(29,721)	(21,106)	(14,479)
行政開支		(6,905)	(11,312)	(18,471)	(13,114)	(15,695)
其他經營開支		(2,025)	(5,961)	(6,624)	(4,328)	(6,188)
融資成本	10	(4,166)	(5,029)	(9,460)	(6,925)	(7,741)
除稅前溢利		29,377	63,128	58,286	56,409	73,567
所得稅開支	11	(6,228)	(5,709)	(1,829)	(2,169)	(10,950)
年度／期間溢利	12	23,149	57,419	56,457	54,240	62,61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	(29)	(26)	(6)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13	(29)	(26)	(6)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23,149	57,432	56,428	54,214	62,611
以下各項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647	47,305	49,118	47,189	57,869
非控股權益		502	10,114	7,339	7,051	4,748
		23,149	57,419	56,457	54,240	62,61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647	47,316	49,093	47,167	57,864
非控股權益		502	10,116	7,335	7,047	4,747
		23,149	57,432	56,428	54,214	62,611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5	0.030	0.063	0.065	0.063	0.07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1,607	70,017	100,492	98,604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234	19,019	51,455	50,644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款項		8,200	26,090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	9
遞延稅項資產	19	24	—	298	—	—
		<u>81,065</u>	<u>115,126</u>	<u>152,245</u>	<u>149,248</u>	<u>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9,749	59,827	79,928	62,8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993	61,167	95,004	238,426	3,67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	—	3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605	—	—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255	419	1,097	1,097	—
短期銀行存款	22	—	—	35,000	3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8,289	79,437	57,833	63,022	—
		<u>127,891</u>	<u>200,850</u>	<u>268,899</u>	<u>400,428</u>	<u>3,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1,770	45,447	54,593	57,7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4	1,404	—	85	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	5,481
計息銀行貸款	25	64,000	95,000	101,000	157,500	—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25	—	—	17,000	34,000	—
應付所得稅		5,187	1,744	446	3,711	—
		<u>90,961</u>	<u>143,595</u>	<u>173,039</u>	<u>252,996</u>	<u>5,56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930</u>	<u>57,255</u>	<u>95,860</u>	<u>147,432</u>	<u>(1,8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995	172,381	248,105	296,680	(1,87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25	—	17,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9	—	2,296	5,260	—	
	117,995	172,381	228,809	291,420	(1,873)	
資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6	63,329	87,316	87,316	9	
儲備	27	45,065	62,579	111,672	291,411	
	108,394	149,895	198,988	291,420	(1,873)	
非控股權益	9,601	22,486	29,821	—	—	
	117,995	172,381	228,809	291,420	(1,8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3,329	-	-	4,662	-	17,756	85,747	-	85,747
年度溢利	-	-	-	-	-	22,647	22,647	502	23,14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647	22,647	502	23,149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4,805	-	(4,805)	-	-	-
注資	-	-	-	-	-	-	-	9,099	9,0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329	-	-	9,467	-	35,598	108,394	9,601	117,995
年度溢利	-	-	-	-	-	47,305	47,305	10,114	57,419
其他全面收入	-	-	11	-	-	-	11	2	13
全面收入總額	-	-	11	-	-	47,305	47,316	10,116	57,432
注資	-	-	-	-	-	-	-	4,884	4,884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5,810	-	(5,810)	-	-	-
集團重組時轉撥	23,987	14,926	-	(9,416)	-	(35,312)	(5,815)	5,815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930)	(7,9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7,316	14,926	11	5,861	-	41,781	149,895	22,486	172,381
年度溢利	-	-	-	-	-	49,118	49,118	7,339	56,457
其他全面收入	-	-	(25)	-	-	-	(25)	(4)	(29)
全面收入總額	-	-	(25)	-	-	49,118	49,093	7,335	56,428
法定儲備金撥款	-	-	-	1,928	-	(1,92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16	14,926	(14)	7,789	-	88,971	198,988	29,821	228,8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7,316	14,926	(14)	7,789	—	88,971	198,988	29,821	228,809
期內溢利	—	—	—	—	—	57,869	57,869	4,748	62,617
其他全面收入	—	—	(5)	—	—	—	(5)	(1)	(6)
全面收入總額	—	—	(5)	—	—	57,869	57,864	4,747	62,6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684	2,230	—	—	19,654	—	34,568	(34,568)	—
因企業重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	9	—	—	—	(9)	—	—	—	—
因企業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100,000)	(17,156)	—	—	117,156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9	—	(19)	7,789	136,801	146,840	291,420	—	291,42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87,316	14,926	11	5,861	—	41,781	149,895	22,486	172,38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47,189	47,189	7,051	54,240
期內溢利	—	—	(22)	—	—	—	(22)	(4)	(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316	14,926	(11)	5,861	—	88,970	197,062	29,533	226,5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377	63,128	58,286	56,409	73,567
經調整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	(65)	(201)	(905)	(866)	(776)
— 融資成本	4,166	5,029	9,460	6,925	7,741
— 折舊	5,143	5,730	6,538	5,191	5,675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386	59	—	1,340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403)	(262)	—	—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28	262	796	439	8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 所產生的現金	37,446	74,072	74,234	68,098	88,358
存貨(增加)減少	(11,693)	(10,078)	(20,101)	(13,050)	17,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557	(31,912)	(33,837)	(83,048)	(143,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254	23,677	9,146	11,926	3,107
經營業務所產生/ (所用)的現金	45,564	55,759	29,442	(16,074)	(34,912)
已付中國所得稅	(3,875)	(9,128)	(1,129)	(753)	(4,423)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41,689	46,631	28,313	(16,827)	(39,3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付款	(2,646)	(6,326)	(19,889)	(8,361)	(5,12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	(352)	(8,211)	(25,030)	(11,6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	—	27	—	—
進一步向非控股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	—	(7,930)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的按金及 預付租賃款項	(8,200)	(26,090)	—	—	—
關連公司(所獲墊款) ／償還款項	(605)	605	—	—	—
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所獲墊款)	4	1,400	(1,441)	(2,389)	122
已收利息	65	201	905	866	77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1,734)	(46,351)	(45,428)	(21,497)	(4,229)
融資活動					
新批銀行貸款	64,000	95,000	135,000	102,000	109,500
發行繳足股本	9,099	—	—	—	—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 附屬公司注資	—	4,884	—	—	—
償還銀行貸款	(56,000)	(64,000)	(95,000)	(62,000)	(53,000)
已付利息	(4,166)	(5,029)	(9,460)	(6,925)	(7,7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933	30,855	30,540	33,075	48,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2,888	31,135	13,425	(5,249)	5,195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401	48,289	79,437	79,437	92,8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	(29)	(26)	(6)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 及銀行結餘表示	48,289	79,437	92,833	74,162	98,022

B.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年結/期結日的資產與負債，並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乃為分散 貴公司及丁思強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至美克福建及美克福建的股東。

由於丁思強先生於重組前後均最終控制體育用品業務，因此，風險及利益繼續歸屬最終股東，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額乃從最終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本報告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與其經營業務有關者，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間的 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⁹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的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的申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的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的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的會計核算辦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的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

董事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影響。至今,董事已初步總結指出,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編

製。該等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部分，被分配至集團權益項下抵銷，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具約束力責任以及可作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則除外。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資料載入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權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權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權方的權益存續，則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會確認。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 貴公司有權支配該等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照已收取及可收取股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但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未來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的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的權益以經營租賃形式入賬及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的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預付租賃款項指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將存貨送達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各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購買或出售為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的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會減值。

若干類別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180天的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的金額乃計入損益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倘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某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終止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會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商品中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出售商品所得的收益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助在有必要與有關成本對應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的年度／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研究費用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報溢利不同。貴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以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從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賬。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並確定其是否或會出現減值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的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年度／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本年度／期間，亦影響未來年度／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年度／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在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出現差距，該差額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開支，而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有所變更。

存貨撇減

誠如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倘若銷售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減少並因此作出存貨撥備。該等撥備要求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於有關估計出現變更期內的存貨賬面價值及撥備將會相應調整。

此外，根據運動用品市場的季節潮流趨勢，成本及收入的實際所得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報告期末所估計的該等數目。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對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因客戶無力作出規定付款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比估計的要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是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數額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估計。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可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並透過優化債項與權益的均衡情況，達致最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及股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籌集新資本及新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5,560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34	129,690	174,884	312,92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82,992	139,785	188,493	249,01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為貴集團所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要求超出一定數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90日至180日內到期。自出具發票日期起結欠餘額超過一年的債務人，須清償所有尚欠餘額後，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少數客戶及主要產生自貴集團分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0%、1%及13%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分別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2%、25%、39%及4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的銀行。

外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貴集團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銷售分別約為0%、6%及8%，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7%及2%。

貴集團透過以人民幣而非外幣與集團進行結算的中國進出口公司經營出口業務，從而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貴集團股權的變動)於報告日期對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	5%	—	5%	(3)	5%	(8)
	(5%)	—	(5%)	—	(5%)	3	(5%)	8
美元	5%	—	5%	(487)	5%	(384)	5%	(16)
	(5%)	—	(5%)	487	(5%)	384	(5%)	16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固定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貴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繼續評估及監察面臨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基點將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78,000**元、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以及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4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金融工具於該日存在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估計。分析乃採用與各往績記錄期相同的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審閱預期現金流入金額及流出金額、銷售及貸款的到期日)，以監察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的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公司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79	—	79	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481	—	5,481	5,481
		<u>5,560</u>	<u>—</u>	<u>5,560</u>	<u>5,560</u>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8,988	—	18,988	18,9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4	—	4	4
計息銀行貸款	6.05%	66,444	—	66,444	64,000
		<u>85,436</u>	<u>—</u>	<u>85,436</u>	<u>82,99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3,381	—	43,381	43,3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404	—	1,404	1,404
計息銀行貸款	5.97%	97,990	—	97,990	95,000
		<u>142,775</u>	<u>—</u>	<u>142,775</u>	<u>139,7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493	—	53,493	53,493
計息銀行貸款	7.40%	123,335	18,349	141,684	135,000
		<u>176,828</u>	<u>18,349</u>	<u>195,177</u>	<u>188,49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7,425	—	57,425	57,4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85	—	85	85
計息銀行貸款	5.21%	196,106	—	196,106	191,500
		<u>253,616</u>	<u>—</u>	<u>253,616</u>	<u>249,010</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影響甚微，故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運動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171,098	293,741	269,374	230,161	248,230
服裝	3,468	30,015	88,774	68,794	92,254
配件及鞋底	6,359	4,972	7,483	6,155	7,894
	<u>180,925</u>	<u>328,728</u>	<u>365,631</u>	<u>305,110</u>	<u>348,378</u>

8.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貴集團的組織為主要在中國銷售運動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毋須按業務及地區資料作出分部分析。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517	792	2,506	1,976	1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403	262	—	—	—
利息收入	65	201	905	866	776
	<u>1,985</u>	<u>1,255</u>	<u>3,411</u>	<u>2,842</u>	<u>905</u>

貴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17,000元、人民幣792,000元、人民幣2,506,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976,000元，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4,166	5,029	9,460	6,925	7,74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23	10,061	5,152	5,023	7,688
— 美克福建出口業務 的已付稅項退款	(2,078)	(4,376)	(5,321)	(5,321)	—
遞延稅項(附註19)	383	24	1,998	2,467	3,262
	<u>6,228</u>	<u>5,709</u>	<u>1,829</u>	<u>2,169</u>	<u>10,950</u>

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交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下：

美克森福州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須按**33%**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之後的往績記錄期，美克森福州應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納稅。

美克福建、福建美斯克及美克泉州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上述公司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各年的利潤則按當地主管機關所定通行稅率的**50%**繳稅。美克福建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美克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適用稅率應為**27%**。由於美克福建的出口業務佔其總營業額**70%**以上，根據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閩外經貿證出字**(2005)143**號《福建省外商投資產品出口企業年度考核證》，美克福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2%**。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已付所得稅差額**15%**，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退還，並按現金收入基準確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之後的往績記錄期，美克福建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福建美斯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故福建美斯克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12.5%**。

美克泉州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故其於往績記錄期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稅法，就向來自中國的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 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377</u>	<u>63,128</u>	<u>58,286</u>	<u>56,409</u>	<u>73,567</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稅項	7,932	17,045	14,572	14,102	18,3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	452	2,777	2,555	4,063
可享中國稅項豁免的 利潤的稅務影響	<u>(1,755)</u>	<u>(11,788)</u>	<u>(15,520)</u>	<u>(14,488)</u>	<u>(11,503)</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6,228</u>	<u>5,709</u>	<u>1,829</u>	<u>2,169</u>	<u>10,950</u>

12. 年內／期內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已扣除：					
薪金及津貼	17,188	31,597	37,675	27,172	34,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213	3,452	2,878	2,741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17,275	32,810	41,127	30,050	36,882
存貨成本	132,342	226,951	246,612	206,070	231,613
撇減存貨(計入存貨成本)	—	529	62	—	—
折舊及攤銷	5,371	5,992	7,334	5,630	6,486
研究成本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25	5,246	6,075	3,845	4,82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386	59	—	1,340
匯兌虧損淨額	—	329	490	483	28
租賃物業 經營租賃租金	—	1,295	1,338	1,257	974

13.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的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	120	4	124
丁雪冷女士	—	100	4	104
孫可謙先生	—	90	4	94
李東星先生	—	—	—	—
丁錦珠女士	—	48	4	52
林陽山先生	—	60	—	60
	—	418	16	4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	—	—	—
楊承傑先生	—	—	—	—
謝煒春先生	—	—	—	—
	—	—	—	—
	—	418	16	43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	164	4	168
丁雪冷女士	—	135	4	139
孫可謙先生	—	111	4	115
李東星先生	—	106	2	108
丁錦珠女士	—	68	4	72
林陽山先生	—	82	4	86
	—	666	22	6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	12	—	12
楊承傑先生	—	12	—	12
謝煒春先生	—	—	—	—
	—	24	—	24
	—	690	22	71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	215	2	217
丁雪冷女士	—	184	2	186
孫可謙先生	—	139	2	141
李東星先生	—	134	2	136
丁錦珠女士	—	77	2	79
林陽山先生	—	93	2	95
	—	842	12	8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	35	—	35
楊承傑先生	—	35	—	35
謝煒春先生	—	—	—	—
	—	70	—	70
	—	912	12	92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	135	2	137
丁雪冷女士	—	126	2	128
孫可謙先生	—	108	2	110
李東星先生	—	90	2	92
丁錦珠女士	—	54	2	56
林陽山先生	—	59	2	61
	—	572	12	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	27	—	27
楊承傑先生	—	27	—	27
謝煒春先生	—	—	—	—
	—	54	—	54
	—	626	12	63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	302	2	304
丁雪冷女士	—	162	2	164
孫可謙先生	—	108	2	110
李東星先生	—	108	2	110
丁錦珠女士	—	56	2	58
林陽山先生	—	63	2	65
	—	799	12	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士敏先生	—	24	—	24
楊承傑先生	—	18	—	18
謝煒春先生	—	—	—	—
	—	42	—	42
	—	841	12	853

項士敏先生與楊承傑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美克福建的獨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止。彼等已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獲支付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個別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0	604	864	603	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7	9	7	8
	<u>469</u>	<u>621</u>	<u>873</u>	<u>610</u>	<u>778</u>

上述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僱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u>2</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2,647,000元、人民幣47,305,000元、人民幣49,118,000元、人民幣47,189,000元及人民幣57,869,000元，以及如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的建議7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概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540	—	37,150	891	—	—	82,581
添置	—	—	2,330	316	—	—	2,6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540	—	39,480	1,207	—	—	85,227
添置	—	388	7,107	1,265	809	4,957	14,526
出售	—	—	(1,182)	—	—	—	(1,1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540	388	45,405	2,472	809	4,957	98,571
添置	—	199	2,405	948	344	33,203	37,099
出售	—	(172)	—	—	—	—	(172)
自在建物業轉出	33,355	—	—	—	—	(33,35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895	415	47,810	3,420	1,153	4,805	135,498
添置	—	—	2,118	541	—	2,468	5,127
出售	—	—	(4,048)	—	—	—	(4,048)
自在建物業轉出	139	—	151	—	—	(290)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8,034	415	46,031	3,961	1,153	6,983	136,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042	—	11,805	630	—	—	18,477
年內支出	1,603	—	3,408	132	—	—	5,1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45	—	15,213	762	—	—	23,620
年內支出	1,603	65	3,823	195	44	—	5,730
出售時抵銷	—	—	(796)	—	—	—	(7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48	65	18,240	957	44	—	28,554
年內支出	1,714	179	4,227	322	96	—	6,538
出售時抵銷	—	(86)	—	—	—	—	(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62	158	22,467	1,279	140	—	35,006
期內支出	2,027	108	3,134	328	78	—	5,675
出售時抵銷	—	—	(2,708)	—	—	—	(2,70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989	266	22,893	1,607	218	—	37,97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95	—	24,267	445	—	—	61,6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2	323	27,165	1,515	765	4,957	70,0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33	257	25,343	2,141	1,013	4,805	100,4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5,045	149	23,138	2,354	935	6,983	98,604

貴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持作自用樓宇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75年
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41,000元的樓宇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的正式業權不會令其於貴集團的價值有損，而貴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389	12,741	20,952	54,862
添置	352	8,211	33,9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12,741	20,952	54,862	54,86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24	1,252	1,514	2,310
年內／期內撥備	228	262	796	8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1,252	1,514	2,310	3,12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11,489	19,438	52,552	51,74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234	19,019	51,455	50,644
流動資產	255	419	1,097	1,097
	11,489	19,438	52,552	51,741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與在中國50年租期的土地使用權有關。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9</u>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遞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7	—	40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	<u>(383)</u>	—	<u>(3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	—	2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	<u>(24)</u>	—	<u>(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資產	<u>—</u>	<u>298</u>	<u>29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98	29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資產	<u>—</u>	<u>(298)</u>	<u>(29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負債	—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負債	—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負債	2,29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9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負債	2,964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260
	<hr/> <hr/>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05	28,628	27,180	36,230
在製品	6,556	6,147	4,700	3,734
製成品	28,388	25,052	48,048	22,919
	<hr/>	<hr/>	<hr/>	<hr/>
	49,749	59,827	79,928	62,88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78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904	50,205	81,339	214,6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	50	677	246
預付款項	3,353	10,914	12,990	23,528
	3,353	10,964	13,667	23,7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4)	(2)	(2)	(2)
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淨額	3,089	10,962	13,665	23,772
貿易應收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93	61,167	95,004	238,426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0,058	40,742	46,770	141,782
91至180天	4,450	5,525	28,905	72,872
181至365天	721	3,938	5,664	—
超過365天	675	—	—	—
總計	25,904	50,205	81,339	214,654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則除外。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並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436,000元、人民幣5,383,000元、人民幣5,664,000元及零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不必就有關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按款項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	已逾期但未減值		
		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91天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4	24,468	480	280	67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05	44,822	1,567	3,816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39	75,675	3,923	1,741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14,654	214,654	—	—	—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257	52,439	91,642	238,428
美元	—	8,730	3,364	—
總計	29,257	61,169	95,006	238,42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67	264	2	2
過往年度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1,403)	(2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264</u>	<u>2</u>	<u>2</u>	<u>2</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減值虧損中分別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合共約人民幣**264,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若干遭遇意外財政困難或信貸記錄欠佳的客戶。管理層確定減值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4。預計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87,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為貴集團的短期貸款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25。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2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抵押予銀行為貴集團的短期貸款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會計師報告D部分。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48,289</u>	<u>79,437</u>	<u>57,833</u>	<u>63,022</u>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u>—</u>	<u>—</u>	<u>35,000</u>	<u>35,000</u>
	<u>48,289</u>	<u>79,437</u>	<u>92,833</u>	<u>98,022</u>
按下列貨幣計值：				
— 港元	<u>—</u>	<u>—</u>	<u>50</u>	<u>175</u>
— 人民幣	<u>48,288</u>	<u>78,414</u>	<u>88,463</u>	<u>97,800</u>
— 美元	<u>1</u>	<u>1,023</u>	<u>4,320</u>	<u>47</u>
	<u>48,289</u>	<u>79,437</u>	<u>92,833</u>	<u>98,022</u>

於往績記錄期，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36%**至**0.81%**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短期銀行存款按平均市場年利率**2.25%**至**3.78%**計息。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716</u>	<u>32,658</u>	<u>32,640</u>	<u>36,75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4,389	4,405	15,191	11,074
預收款項	2,782	2,066	1,100	275
應計薪酬及福利	<u>4,883</u>	<u>6,318</u>	<u>5,662</u>	<u>9,598</u>
	<u>12,054</u>	<u>12,789</u>	<u>21,953</u>	<u>20,947</u>
貿易應付款項 及其他應付款項	<u><u>21,770</u></u>	<u><u>45,447</u></u>	<u><u>54,593</u></u>	<u><u>57,700</u></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886	26,318	20,281	25,982
91至180天	1,511	1,148	8,852	5,619
181至365天	169	2,792	2,872	3,977
超過365天	<u>2,150</u>	<u>2,400</u>	<u>635</u>	<u>1,175</u>
貿易應付款項	<u><u>9,716</u></u>	<u><u>32,658</u></u>	<u><u>32,640</u></u>	<u><u>36,753</u></u>

2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丁思強先生(附註1及4)	79
	<u>79</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481
	<u>5,481</u>

貴集團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的結欠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款項				
— 丁思強先生(附註1及4)	—	—	37	—
	<u>—</u>	<u>—</u>	<u>37</u>	<u>—</u>
報告年度/期間的 最高結欠款項	18,203	148	985	871
	<u>18,203</u>	<u>148</u>	<u>985</u>	<u>871</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97	—	—	—
— 恒強(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508	—	—	—
	<u>605</u>	<u>—</u>	<u>—</u>	<u>—</u>
報告期間的最高結欠款項				
— 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 發展有限公司	97	97	—	—
— 恒強(中國)有限公司	508	508	—	—
	<u>605</u>	<u>605</u>	<u>—</u>	<u>—</u>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丁思強先生(附註1及4)	(4)	(1,404)	—	(85)
	<u>(4)</u>	<u>(1,404)</u>	<u>—</u>	<u>(85)</u>

附註：

- 1) 丁思強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 2) 丁思強先生為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
- 3) 丁思強先生持有恒強(國際)有限公司的**80%**權益，該公司為恒強(中國)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4) 該等結餘為有關代一名董事及相關公司支付的款項。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清償。

25. 計息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期末，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000	95,000	118,000	191,500
1年以後但於2年內	—	—	17,000	—
	<u>64,000</u>	<u>95,000</u>	<u>135,000</u>	<u>191,500</u>
	64,000	95,000	135,000	191,500
即期部分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短期貸款	64,000	95,000	101,000	157,5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	17,000	34,000
	<u>64,000</u>	<u>95,000</u>	<u>118,000</u>	<u>191,500</u>
	64,000	95,000	118,000	19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64,000	90,000	84,000	5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	17,000	—
	<u>64,000</u>	<u>90,000</u>	<u>101,000</u>	<u>50,000</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	—	5,000	34,000	141,500
	<u>64,000</u>	<u>95,000</u>	<u>135,000</u>	<u>191,500</u>
無抵押	—	—	24,000	—
有抵押	—	—	54,000	128,500
有擔保	64,000	95,000	57,000	63,000
	<u>64,000</u>	<u>95,000</u>	<u>135,000</u>	<u>191,50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持作自用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美克泉州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由貴公司董事及／或關連公司聯合擔保。擔保的詳情於附註32內披露。

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年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58% - 6.12%	64,000	4.93% - 6.32%	90,000	6.80% - 7.47%	101,000	6.80% - 7.47%	50,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8.75%	5,000	7.33% - 8.96%	34,000	3.72% - 5.84%	141,500
		<u>64,000</u>		<u>95,000</u>		<u>135,000</u>		<u>191,500</u>

26.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335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	—
因企業重組而進行的股份發行	999,999	9
	<u>1,000,000</u>	<u>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u>	<u>9</u>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根據企業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向雄山企業有限公司收購珀森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已向雄山企業有限公司(由丁思強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貴公司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藉著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請參閱本會計師報告D部分。

貴集團

- a) 財務資料呈列的實繳資本／股本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丁思強先生(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共同實益控股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綜合實繳資本／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美克福建的實繳資本，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指丁思強先生應佔美克福建的股本。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指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注資指非控股股東注入現金以增加美克福建的實繳資本。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注資指一名非控股股東注入現金以增加福建美斯克的實繳資本。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美克福建轉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而進行的企業重組，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已轉撥往美克福建的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儲備。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美克香港以現金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福建美斯克25%股權。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以現金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福建美克13%股權。
- g)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注資指雄山注入現金以增加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 h)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收購珀森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發行股份指在股份互換的情況下收購珀森股權的代價。

27. 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包括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可供分派儲備

派付股息時，中國附屬公司可參照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釐定可合法分派的股息數額。由於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故該等溢利與本報告所載者不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而截至往績記錄期末止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根據A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包括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

貴公司自成立後需依賴附屬公司的分派或墊款支付股息。該等附屬公司能否向 貴公司作出分派及 貴公司能否收取分派，均受適用法律及其他限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向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的限制。上述限制或會影響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作出分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於轉讓權益後的累計非控股權益淨額及因進行企業重組產生的儲備。

2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74	743	1,91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072	417	603
	<u>—</u>	<u>2,146</u>	<u>1,160</u>	<u>2,516</u>

經營租賃付款為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及租金固定的年期為平均2.75年。

29.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日期，有關在建工程(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6,775	6,855	—
	<u>—</u>	<u>16,775</u>	<u>6,855</u>	<u>—</u>

30.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經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	9,078	10,838	49,795
持作自用樓宇	—	24,535	30,548	43,4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4,087
	—	33,613	41,386	97,282

31.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 貴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關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人民幣3,452,000元、人民幣2,878,000元及人民幣2,741,000元。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i) 除財務資料附註24內披露的結餘外， 貴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連公司恒強(中國)有限公司租用若干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樓宇，總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23,000元、人民幣753,000元、人民幣565,000元及人民幣642,000元。丁思強先生持有恒強(國際)有限公司的80%權益，恒強(國際)有限公司為恒強(中國)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此外，丁雪冷女士及林陽山先生均為恒強(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與恒強(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恒強(中國)有限公司採購的年度金額達分別約人民幣1,855,000元、人民幣668,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保。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丁思亮先生擁有，而丁思亮先生為丁思強先生的胞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由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聯合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解除。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由貴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一名第三方及貴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聯合擔保。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金海若(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進行金額約人民幣**14,257,000**元的銷售交易。金海若(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林陽山先生擁有。

(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無形資產轉讓協議。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丁思強先生擁有。貴集團已無償取得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標。

(f)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克香港無償向董事丁思強先生的家族成員收購美克泉州**35%**股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的交易(a)及(d)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確認交易(e)及(f)乃根據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交易(a)外，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交易(b)至(f)將不會繼續進行。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已分別於附註13及14披露。

C. 最終控股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克福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雄山企業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集團重組完成及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借用一筆約人民幣**18,500,000**元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2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同日質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短期貸款的擔保。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3,804,000**元、人民幣**8,448,000**元及人民幣**15,62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上市前悉數派付。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藉著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及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依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及公開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291,420	245,823	537,243	0.54	0.61
按每股股份1.43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291,420	294,804	586,224	0.59	0.67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1,420,000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4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配售及公開發售經調整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載應付予本公司的配售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或虧絀納入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遵照有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的土地及物業有重估盈餘約人民幣**21,745,000**元。倘重估盈餘被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每年約人民幣**863,000**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就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所構成影響的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

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以下事項：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或是否確實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予以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純利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1) 基準

董事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純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計算。編製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函件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接獲(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為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該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溢利估計。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溢利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所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ii) 保薦人函件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一期4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知悉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而作出。

此致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美克工業園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吳亦農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持有或租用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或租用的物業（「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分類為以下各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第一類

就第1及2項物業而言，由於使用性質及缺乏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例子，故該等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重置有關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該基準乃因缺乏可資比較的成熟市場。但是，在無已知的成熟市場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的資產估值數據。此估值意見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能變現所得的金額，並受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充足所規限。

第二類

就第3項物業估值而言，吾等採用比較法按市值基準估值，假設按現有狀況可即時交吉情況下求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提供的可資比較出售憑證而估值，吾等亦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計算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時間、位置、大小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第三類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因其不能在公開市場轉讓或該租賃協議內載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的條文或缺市場及可觀的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的副本，並獲貴集團告知，並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亦無法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交予吾等的

文件副本內。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所提供的建議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在對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獲提供有關位於香港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物業業權查冊，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文件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上以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或購買。

就該等物業估值而言，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擁有可自由轉讓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 貴集團在整個未屆滿年期的期間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的應繳土地金／應付購買代價已經全數繳付。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該等物業所提供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匯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示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結欠債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美克工業園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總經理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高級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1.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沿江路108號 的工業城	57,600,000
2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山霞鎮 山霞村 山霞街180號 的工業城	44,100,000
	小計：	<u>101,70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		
3.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山霞鎮 山霞村 山霞街180號 的兩幅土地	37,400,000
	小計：	<u>37,400,000</u>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4.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沿江路109號 的兩棟廠房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倉山科技園 葉廈片6區107號 的倉庫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首山路 濱海嘉年華 A區2號樓01店面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君竹路47號 西提城市廣場 4號樓5及6號店面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閩侯縣 甘蔗街心路86號 的商舖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鼓山鎮 鼓二村235號 的商舖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39,1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溪邊村 沿江路108號 的工業城	該物業由3幅相連的平整地塊組成，即地塊一、地塊二及地塊三，總地盤面積約為 35,993 平方米(或約 387,429 平方呎)，其上建有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分階段落成的 15 幢單層至 7 層高樓宇及各種附屬構築物。該等地塊的地盤面積列表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57,600,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927 533 960">地塊</th> <th data-bbox="759 927 874 999">地盤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037 504 1070">一</td> <td data-bbox="804 1037 874 1070">5,420</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077 504 1111">二</td> <td data-bbox="804 1077 874 1111">5,890</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117 504 1151">三</td> <td data-bbox="788 1117 874 1151"><u>24,683</u></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189 552 1223">合計：</td> <td data-bbox="780 1189 874 1223"><u><u>35,993</u></u></td> </tr> </tbody> </table>	地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一	5,420	二	5,890	三	<u>24,683</u>	合計：	<u><u>35,993</u></u>		
地塊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一	5,420												
二	5,890												
三	<u>24,683</u>												
合計：	<u><u>35,993</u></u>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53,067.44 平方米(或約 571,218 平方呎)。												
	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室及宿舍樓宇、 5 幢工業大廈、 4 幢宿舍樓、 4 個保安室及一個配電房。												
	主要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門閘、道路、牆壁等。												
	地塊一及地塊三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同於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與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恒強福建」)訂立的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35,993**平方米，土地金總額為人民幣**3,078,033**元，為期**50**年。該等合同的主要詳情如下：

合同編號	發出日期	開始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金 (人民幣元)
晉地合(2006)集字第28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1,800	86,400
晉地合(2006)補字第50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1,560	74,880
晉地合(2006)補字第51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5,000	127,500
晉地合審(2006)補字第046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1,296	972,000
晉地合(2007)清協字第061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26,337	1,817,253
		合計：	<u>35,993</u>	<u>3,078,033</u>

2. 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3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35,993**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恒強福建)(以下稱「福建美克」)作工業用途。主要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地塊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一	晉國用(2009)第00891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5,420
二	晉國用(2009)第00728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5,890
三	晉國用(2009)第00892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24,683
			合計：	<u>35,993</u>

3. 根據晉江市規劃建設與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的2份房屋所有權證，10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744.1平方米，其房屋所有權證由福建美克依法擁有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證書編號	樓宇	層數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79號	F樓	3	二零零三年	6,919.9
2.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79號	6號宿舍	6	二零零一年	4,251.2
3.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化工樓(A幢)	3	二零零二年	981.6
4.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鞋廠一(C幢)	3	二零零一年	13,662.7
5.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高頻樓(D幢)	5	二零零一年	6,597.4
6.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綜合樓	3	二零零二年	3,333.8
7.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辦公樓連宿舍	4	二零零零年	5,305.8
8.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3號宿舍	6	二零零一年	2,453.0
9.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2號宿舍	4	二零零零年	3,659.7
10.	晉房權證陳埭字第000680號	5號宿舍	7	二零零一年	5,579.0
				合計：	<u>52,744.1</u>

4. 吾等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323.34平方米的餘下5幢樓宇獲得任何權屬證書。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6. 貴集團告知，如附註4所述，未取得權屬證書的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3.34**平方米。故此，吾等未能賦予該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僅供閣下參考之用，吾等認為，該等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00**元，此乃假設倘貴集團可嚴格遵守規定的程序並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文件，則取得上述業權文件。5幢樓宇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樓宇	層數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西保安室	1	二零零二年	14.18
2.	南保安室	1	二零零二年	22.90
3.	北保安室	1	二零零二年	15.84
4.	新大門保安室	1	二零零二年	40.47
5.	配電房	1	二零零二年	229.95
合計：				<u><u>323.34</u></u>

7. 根據福建美克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陳埭支行於不同日期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14080121-2009年晉江(抵)字0275號)及3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前者已將該物業地塊三(地盤面積為**24,6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8**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1,57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按予後者作為貸款總額人民幣**43,000,000**元的抵押品。銀行貸款是用作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3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主要詳情如下：

協議編號	發出日期	貸款起始日	貸款到期日	貸款額 (人民幣元)
14080121-2009年 晉江字第0926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
14080121-2008年 晉江字第0175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日	17,000,000
14080121-2009年 晉江字0526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日	9,000,000
合計：				<u><u>43,000,000</u></u>

8. 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晉江市支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 (35906200800002797號) 及借款合同 (35101200900003190號)，後者已將該物業地塊一 (地盤面積5,420平方米) 的土地使用權及2棟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11,171.1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權按予前者作為貸款額人民幣11,000,000元的抵押品，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年。銀行貸款是用作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9.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除附註6所述樓宇外依法歸福建美克所有；
 - b. 所有土地金已悉數付清；
 - c.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d. 福建美克有權依法使用及佔有該物業；然而，由於物業部分訂有按揭，故福建美克未經按揭人同意不得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部分物業；
 - e. 除附註7及附註8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及
 - f. 福建美克可能須面臨罰款的風險而該等沒有權屬證書的樓宇或會被拆卸，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成本將由 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全數彌償。此外，由於該等用作保安室或配電室的樓宇的建築面積並不重大，故福建美克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10. 福建美克乃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山霞鎮 山霞村 山霞街180號 的工業城	<p>該物業由1幅平整地塊組成，總地盤面積約為41,798平方米(或約449,914平方呎)，其上建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落成的8幢單層至4層高樓宇及各種附屬構築物(「落成物業」)。</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4,737.6平方米(或約158,635平方呎)。</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3棟工業大樓、一幢宿舍樓、一個配電房及一個閘門室。</p> <p>主要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門閘、道路、牆壁、防波堤等。</p> <p>除落成物業外，該物業亦包括一幢發展中樓宇(「在建工程」)。</p> <p>在建工程擬於落成時發展為一座規劃建築面積約7,168.5平方米(或約77,162平方呎)的宿舍大樓。估計總建築本約為人民幣9,079,389元，其中約人民幣4,198,681元已於截至估值日支付。在建工程的建築工程預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44,100,000

附註：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國土資源局與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美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前者同意向後者出讓該物業(地盤面積**41,7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金為人民幣**5,329,245**元，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惠安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惠國用(2007)出字第09003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41,7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泉州美克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3. 根據惠安縣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發出的兩份房屋所有權證，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722.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泉州美克依法擁有。有關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證書編號	用途	層數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0號	辦公樓	3	二零零九年	1,730.67
2.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0號	宿舍	4	二零零八年	3,938.78
3.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0號	車間	1	二零零八年	2,437.75
4.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0號	車間	1	二零零九年	2,412.99
5.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0號	貨倉	1	二零零八年	1,106.30
6.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1號	車間	1	二零零八年	2,946.23
7.	房權證慧霞字第00411號	配電房	1	二零零八年	149.72
				合計：	<u>14,722.44</u>

4. 吾等尚未就建築面積約**15.12**平方米的餘下一幢樓宇獲提供任何權屬證書。
5. 根據惠安縣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急規建村規(2007)103號)，泉州美克獲准開發總地盤面積**41,798**平方米的該物業上地塊。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7. 貴集團告知，一棟樓宇如附註4所述並無權屬證書。故此，吾等未能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僅供閣下參考之用，吾等認為，該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假設倘貴集團可嚴格遵守規定的程序並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文件，則取得上述業權文件。
8. 貴集團告知，在建工程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尚未取得。故此，吾等未能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僅供閣下參考之用，截至估值日，在建工程所用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198,681元。
9. 根據貴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陳埭支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14080121-2009年晉江(抵)字0107號)及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14080121-2009年晉江(抵)字0455號)，前者已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1,7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按予後者作為貸款額人民幣11,000,000元的抵押品，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止。銀行貸款是用作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0.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除附註7所述樓宇外依法歸泉州美克所有；
 - b. 所有土地金已悉數付清；
 - c.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按揭一幅土地時，其上所建樓宇應視為一併按揭；
 - e. 泉州美克有權依法使用及佔有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訂有按揭，故福建美克未經按揭人同意不得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f. 除附註9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 g. 泉州美克可能須面臨罰款的風險並可能因沒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責令對在建工程停止施工。然而，由於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丁先生」)已承諾全數彌償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成本，因此泉州美克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及
 - h. 泉州美克可能須面臨罰款的風險而該沒有權屬證書的樓宇或會被拆卸，所產生的全部虧損及成本將由丁先生全數彌償。此外，由於該用作保安室的樓宇的建築面積並不重大，故泉州美克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11. 泉州美克乃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日後發展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山霞鎮 山霞村 山霞街180號 的兩幅土地	該物業為兩幅相連平整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 153,396.4 平方米（或約 1,651,159 平方呎），乃填海而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年期同於二零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空置。	37,400,000

附註：

- 根據福建省海洋與漁業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國海證**083570015**號），該物業（面積約**178,901**平方米）的海域使用權已按代價人民幣**13,417,500**元授予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美克」）作填海用途，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開始，於二零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屆滿。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國土資源局與泉州美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08-009**號，前者同意向後者轉讓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53,3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作工廠及附屬用途，為期**50**年。

3. 根據惠安縣國土資源局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為**153,394.4**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泉州美克作工業用途。主要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證書編號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允許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惠國用(2009)出字第090014-1號	二零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工業	36,545.8
惠國用(2009)出字第090014-2號	二零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工業	116,850.6
合計：			<u>153,394.4</u>

4. 根據惠安縣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50521200800021**號，泉州美克獲准開發總地盤面積**153,396.4**平方米的該物業。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6. 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陳埭支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14080121-2009年晉江(抵)字0109號)及一份流動資金借款合同(14080121-2009年晉江(抵)字0437號)，前者已將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53,39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按予後者作為貸款額人民幣**45,000,000**元的抵押品，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銀行貸款是用作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7.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泉州美克已完成附註1所述海域的填海工程，並以相關海域使用證交換國有土地使用證(惠國用(2008)出字第090011號)，該證於其後分割為附註3所述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依法歸泉州美克所有；
- c. 所有土地金已悉數付清；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e. 泉州美克有權依法使用及佔有該物業；然而，由於該物業訂有按揭，故泉州美克未經按揭人同意不得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及
 - f. 除附註6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8. 泉州美克乃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溪邊村沿江路109號的兩棟廠房	<p>該物業由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兩幢3層高工廠大廈內一及二樓多個工業單位組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173.75平方米(或約141,802平方呎)。</p> <p>根據 貴集團關連人士恒強(中國)有限公司(「恒強中國」)與貴集團訂立的兩份租約，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作車間及貨倉用途，總月租人民幣65,868.75元，租約年期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車間及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及福建省美斯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斯克」)。上述租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物業	租戶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人民幣元)
1.	A幢廠房2、3、4、5、6、7、8區，B幢廠房	福建美克	10,17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62.5
2.	A幢廠房1區	福建美斯克	3,001.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6.25
合計：			<u>13,173.75</u>		<u>65,868.75</u>

2.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歸恒強中國所有，恒強中國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其登記用途；
- c. 該等租約乃依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 d. 於租賃期間，貴集團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而無需取得任何批准及准許；及
- e. 租約無登記不會影響其效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倉山科技園 葉廈片 6區107號 的倉庫	<p data-bbox="480 539 874 645">該物業為在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一幢5層高工業樓宇四樓一個貨倉。</p> <p data-bbox="480 701 874 7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00平方米(或約17,222平方呎)。</p> <p data-bbox="480 824 874 1086">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租予福州美克森作貨倉用途，月租人民幣14,600元，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貨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美克森。
2.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該物業缺乏權屬證書及有關租約並無登記，故不能釐定業主是否有權向福州美克森出租該物業及福州美克森可能無權使用該物業；
 - b. 福州美克森確認，自租賃開始後，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對該物業主張過權利或表示反對上述租賃協議；及
 - c. 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已承諾全數彌償因租賃協議欠妥而須遷移該物業產生的虧損及成本，故福州美克森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首山路 濱海嘉年華 A區2號樓01 店面	<p data-bbox="480 539 874 645">該物業為在二零零六年落成的一幢單層商業樓宇地下一個零售店面。</p> <p data-bbox="480 696 874 7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7.97平方米(或約516平方呎)。</p> <p data-bbox="480 819 874 1164">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租予福州美克森作商業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屆滿。該物業首兩年月租為人民幣6,200元，其餘年期為每月人民幣7,000元。</p>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美克森。
2.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該物業缺乏權屬證書及有關租約並無登記，故不能釐定業主是否有權向福州美克森出租該物業及福州美克森可能無權使用該物業；
 - b. 福州美克森確認，自租賃開始後，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對該物業主張過權利或表示反對上述租賃協議；及
 - c. 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已承諾全數彌償因租賃協議欠妥而須遷移該物業產生的虧損及成本，故福州美克森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君竹路47號 西提城市廣場4 號樓5及6號店 面	該物業為在二零零七年落成的一 幢7層高綜合大樓地下一間零售 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 (或約968.7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 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福州 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 美克森」)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租 予福州美克森作商業營運用途， 月租為人民幣8,530元，租期由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屆 滿。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美克森。
2.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該物業缺乏業權證及有關租約並無登記，故不能釐定業主是否有權向福州美克森出租該物業及福州美克森可能無權使用該物業；
 - b. 福州美克森確認，自租賃開始後，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對該物業主張過權利或表示反對上述租賃協議；及
 - c. 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已承諾全數彌償因租賃協議欠妥而須遷移該物業產生的虧損及成本，故福州美克森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閩侯縣 甘蔗街心路 86號 的商舖	該物業為在二零零二年落成的一幢單層商業樓宇地下一間零售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或約1,291.6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租予福州美克森作商業營運用途，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美克森。
2.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該物業缺乏權屬證書及有關租約並無登記，故不能釐定業主是否有權向福州美克森出租該物業及福州美克森可能無權使用該物業；
 - b. 福州美克森確認，自租賃開始後，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對該物業主張過權利或表示反對上述租賃協議；及
 - c. 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已承諾全數彌償因租賃協議欠妥而須遷移該物業產生的虧損及成本，故福州美克森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晉安區 鼓山鎮 鼓二村235號 的商舖	該物業為在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一幢單層商業樓宇地下一間零售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或約1,076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與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訂立的租約，該物業租予福州美克森作商業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該物業首兩年月租人民幣16,000元，其餘年期為每月人民幣17,000元。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美克森。
2. 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提供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由於該物業缺乏權屬證書及有關租約並無登記，故不能釐定業主是否有權向福州美克森出租該物業及福州美克森可能無權使用該物業；
 - b. 福州美克森確認，自租賃開始後，概無接獲任何第三方對該物業主張過權利或表示反對上述租賃協議；及
 - c. 由於 貴公司主席兼總裁丁思強先生已承諾全數彌償因租賃協議欠妥而須遷移該物業產生的虧損及成本，故福州美克森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

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雄山。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作為本公司向雄山收購珀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雄山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即**1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金波先生全資擁有的**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雄山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即**100,000**股股份)轉讓予由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雄山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轉(即**50,000**股股份)讓予由丁若森女士全資擁有的**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該等數目股份可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而在各情況下，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749,000,000**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
- (d)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e)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藉以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企業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珀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太平洋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組織章程大綱認購人 **Cartech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一股珀森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雄山；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Cartech Limited** 將其所持太平洋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珀森，代價為**1**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金海若收購福建美克**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21,665.90**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瑞祥收購福建美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88,541.19**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而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雄山；

- (h)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丁先生將其所持福建美克**100%**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作為代價，一股珀森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雄山；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福建美斯克**2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j)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泉州美克**3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29,750,000**元；及
- (k)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雄山收購珀森的**100%**股權，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第(k)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珀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珀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珀森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按面值向雄山配發及發行一股珀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珀森向雄山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根據丁先生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就太平洋向丁先生收購福建美克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雄山向本公司轉讓兩股珀森股份(即珀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福建美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金海若收購福建美克**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21,665.9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丁先生向瑞祥收購福建美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88,541.19元。

於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美克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丁先生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丁先生將其所持福建美克100%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按丁先生的指示透過向雄山配發及發行一股珀森股份償付。

福建美斯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福建美斯克2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5,000,000港元。

太平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太平洋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太平洋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artech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Cartech Limited將其所持太平洋股本中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珀森，代價為1港元

美克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14,520,000港元(分為14,5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1,520,000港元(分為21,5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21,520,000港元(分為21,5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8,490,000港元(分為28,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6,9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6,9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28,490,000港元(分為28,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1,860,000港元(分為41,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13,37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13,3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根據美克香港唯一股東福建美克的特別決議案，美克香港的股本由**41,860,000**港元(分為**41,8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2,488,800**港元(分為**42,488,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628,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美克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福建美克，代價為**628,800**港元。

泉州美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美克香港將其所持泉州美克**35%** 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29,7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本公司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代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Cartech Limited** 與珀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珀森收購太平洋一股代表其全部股權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
- (b) **Cartech Limited** 與珀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簽立的買賣單據，據此，珀森收購太平洋一股代表其全部股權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

- (c) 丁先生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先生將其所持福建美克**100%**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股份償付；
- (d) 美克香港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向美克香港收購泉州美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750,000**元；
- (e) 美克香港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洋收購福建美斯克**25%**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
- (f) 雄山與本公司及丁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雄山收購兩股珀森股份，而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g) 雄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書，據此，本公司向雄山收購兩股珀森股份，而作為代價，**(i)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雄山及**(ii)**雄山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被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h) 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文本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
- (i) 雄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中文本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及
- (j) 丁先生、雄山、**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1070511	25 (附註1)	07/08/2007	06/08/2017	中國	福建美克
	1729293	25 (附註2)	14/03/2002	13/03/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1751256	25 (附註3)	21/04/2002	20/04/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317326	25 (附註4)	21/07/2004	20/07/2014	中國	福建美克
	3317327	25 (附註5)	21/07/2004	20/07/2014	中國	福建美克
	3862606	25 (附註6)	07/04/2007	06/04/2017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0	21 (附註7)	07/02/2003	06/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1	20 (附註8)	07/02/2003	06/0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2	19 (附註9)	21/03/2003	20/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4	17 (附註10)	21/12/2002	20/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03265	16 (附註11)	28/02/2003	27/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6	15 (附註12)	21/08/2003	20/08/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8	12 (附註13)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69	11 (附註14)	21/03/2003	20/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0	10 (附註15)	14/12/2002	13/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1	9 (附註16)	14/02/2003	13/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2	8 (附註17)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3	7 (附註18)	07/05/2003	06/05/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4	6 (附註19)	28/02/2003	27/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5	5 (附註20)	14/12/2002	13/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6	4 (附註21)	07/08/2003	06/08/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298	2 (附註22)	28/03/2003	27/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03299	1 (附註23)	21/02/2003	20/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0	31 (附註24)	28/12/2002	27/12/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1	30 (附註25)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2	29 (附註26)	28/11/2002	27/11/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3	28 (附註27)	21/03/2003	20/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4	27 (附註28)	28/09/2003	27/09/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6	25 (附註29)	14/04/2003	13/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7	24 (附註30)	07/02/2003	06/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08	23 (附註31)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19	25 (附註32)	14/02/2003	13/02/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0	42 (附註33)	21/01/2003	20/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1	41 (附註34)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3003332	40 (附註35)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3	39 (附註36)	07/03/2003	06/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4	38 (附註37)	07/03/2003	06/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5	37 (附註38)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6	36 (附註39)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7	35 (附註40)	07/04/2003	06/04/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8	33 (附註41)	28/11/2002	27/11/2012	中國	福建美克
	3003339	32 (附註42)	07/01/2003	06/01/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3065363	34 (附註43)	07/03/2003	06/03/2013	中國	福建美克
	965088	25 (附註44)	21/03/2007	20/03/2017	中國	福建美克
	3334451	25 (附註45)	14/12/2004	13/12/2014	中國	福建美克
美克	4159675	25 (附註46)	07/02/2008	06/02/2018	中國	福建美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註冊人
	4159676	25 (附註47)	07/02/2008	06/02/2018	中國	福建美克
	4159977	25 (附註48)	07/02/2008	06/02/2018	中國	福建美克
韦德美克	5574196	25 (附註49)	14/10/2009	13/10/2019	中國	福建美克
	842821	25 (附註50)	10/11/2004	10/11/2014	馬德里	福建美克
	301382751	18, 25, 28 (附註51)	13/07/2009	12/07/2019	香港	福建美克

附註：

- 1 鞋
- 2 鞋；運動鞋；鞋底
- 3 鞋；運動鞋；鞋底
- 4 體操服；襪；皮帶(服飾用)
- 5 體操服；襪；皮帶(服飾用)
- 6 嬰兒全套衣；游泳衣
- 7 麵包籃(家具)；鐵鍋；小玻璃瓶(容器)；酸壇；瓷器裝飾品；啤酒杯；搓衣板；梳；牙刷；化妝用品
- 8 木條板；非金屬浮動容器；瓶塞；塑料線卡；漆器工藝品；布告牌；枕頭；墊枕；非金屬窗戶附件；窗簾環
- 9 纖維板；板岩粉；銀砂；石灰石；石膏；水泥；水泥板；瓷磚；油膏；欄杆
- 10 電容器紙；帆布水龍帶；防水包裝物；防水隔熱粉；膠套；絕緣材料；絕緣電瓷；排水軟管；膨脹接合填料；橡膠或塑料製填塞物料
- 11 紙；描圖紙；複寫紙；蠟紙；啤酒杯墊；卡紙板；釘書釘；辦公用夾；墨水；筆








- 12 手風琴；鋼琴；電子琴；樂器盒；音樂盒；鼓面；樂器音鍵；樂器弦；琵琶；笛
- 13 行李車；公共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兒童安全座(車輛用)；嬰兒車；汽車內胎；兒童車罩；船；單車；自行車；三輪車內胎
- 14 電燈泡；冷凍機；頭髮乾燥器；蓄熱器；水龍頭；衛生器械和設備；消毒器；飲水機；非醫用電毯；車輛燈
- 15 繃帶(鬆緊)；電動牙科設備；電療器械；縫合材料；腹帶；口罩；羊腸線；醫用針；嬰兒奶瓶；助聽器
- 16 加法器；計算尺；計算器；辦公室用打卡機；衡量器具；量具；滅火器；電話機；唱片；氣量計
- 17 磨具(手工具)；殺蟲噴霧器(手工具)；魚叉；剃鬚刀；鑷子；穿針器；抹刀(手工具)；修剪刀
- 18 農業機械；收網機(捕魚用)；造紙機；排字機(印刷)；染色機；烘乾機；煙草加工機；縫紉機；捆扎機
- 19 耐摩金屬；鋼條；鋼管；金屬信箱；鋼絲；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金屬環；金屬插銷；門鈴(非電動)；鑰匙
- 20 除草劑；空氣清新劑；牲畜用洗滌劑；衛生巾；衛生毛巾帶(毛巾)；蚊香；消毒紙巾；牙用研磨料；嬰兒奶粉；嬰兒食品
- 21 工業用脂；燃料；引火劑；蜂蠟；蠟燭；除塵粘合劑；照明用氣體燃料；無煙煤；石蠟；桐油
- 22 染料；雄黃；顏料；著色劑；飲料色素；製革用油墨；油漆；松香水；防腐劑；松香
- 23 增塑劑；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樹脂；氮肥；滅火藥粉；合成糖精；糖精；鞣酸；皮革粘合劑；紙漿
- 24 蠶蛹(活的)；寵物食品；豆(未加工的)；可樂果；釀酒麥芽；甜菜；未加工木材；鮮食用菌；鮮土豆；自然花
- 25 冰淇淋；茶葉代用品；醋；蛋糕；豆粉；咖啡調味香料(調味品)；麥片；糖；蝦味條；餡餅
- 26 蛋白；豆腐製品；風腸；果凍；牛奶飲料(以牛奶為主的)；葡萄乾；食用油脂；水果罐頭；湯；魚肚
- 27 鞭韃；手槍火帽(玩具)；玩具車；棋；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體操器械；高爾夫球手套；旱冰鞋；球拍用吸汗帶
- 28 地毯；墊席；枕席；浴室防滑墊；地墊；牆紙；非紡織品製牆帷；非紡織品壁掛；體育場用墊；膠料；橡膠地板塊、磚、革

- 29 嬰兒全套衣；防水服；圍巾
- 30 布；織物；簾子布；紡織品壁掛；氈；毛巾被；被子；桌布（非紙製）；衛生手套；棉毯
- 31 紗；人造線和紗；人造絲；彈力絲（紡織用）；線；綿線和線紗；麻紗線；寶塔線；蠟線；人造毛線
- 32 嬰兒全套衣；領帶；防水服
- 33 飯店；養老院；公共衛生浴；動物餵養；版權管理；城市規劃；翻譯；護送；服裝設計；攝影
- 34 教學；幼兒園；組織競賽（教育或娛樂）；組織體育比賽；組織舞會；組織選美；組織表演（演出）；收費圖書館；流動圖書館；護士學校
- 35 磨光；焊接；紡織品精細加工；紙張加工；陶瓷燒製；榨水果；茶葉加工；服裝製作；空氣清新；水淨化
- 36 送貨；託運；汽車運輸；公共汽車運輸；租車；煤氣站；信件投遞；旅遊安排；管道運輸；旅遊預訂
- 37 有線電視；電視廣播；新聞社；信息傳送；電報發送；電報業務；電傳業務；電訊信息；電子郵件；電話服務
- 38 建築施工監督；出租推土機；採礦；清潔窗戶；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車輛服務站；照相器材修理；鐘錶修理；輪胎翻新；傢具保養
- 39 事故保險；保險；藝術品估價；不動產出租；農場出租；經紀；擔保；代管產業；信託；典當經紀
- 40 廣告策劃；廣告設計；商業詢價；商業評估；職業介紹所；人員招收；進出口代理；拍賣；打字；計算機錄入服務
- 41 白蘭地；薄荷酒；果酒（含酒精）；黃酒；酒（飲料）；蘋果酒；汽酒；青稞酒；清酒；食用酒精
- 42 茶飲料（水）；果子晶；薑汁啤酒；礦泉水；泡沫飲料用粉；啤酒；水（飲料）；無酒精果汁；飲料製劑；製飲料用糖漿
- 43 鼻煙；打火石；火柴；吸煙用打火機；香煙過濾嘴；煙草；煙袋；煙斗；煙末；煙用過濾絲束
- 44 鞋
- 45 足球鞋；運動鞋；襪子；帽子；婚紗
- 46 服裝；鞋；運動服；運動鞋；西服；內衣；皮鞋；帆布鞋；磁療衣；皮衣

- 47 服裝：鞋；運動服；運動鞋；西服；內衣；皮鞋；帆布鞋；磁療衣；皮衣
- 48 服裝：鞋；運動服；運動鞋；西服；內衣；皮鞋；帆布鞋；磁療衣；皮衣
- 49 鞋(腳上的穿着物)；足球鞋；服裝；帽子(頭戴)；游泳衣；體操服；襪子；手套(服裝)；領帶；婚紗
- 50 鞋
- 51 類別18包括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以這些物料製造及不屬別類的製品，獸皮、皮革；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類別25包括服裝、鞋、帽；及類別28包括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3766039	27/07/2006	25	中國	福建美克
	3914372	17/02/2004	25	中國	福建美克
	4979439	03/11/2005	25	中國	福建美克
	4979440	03/11/2005	25	中國	福建美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4998316	14/11/2005	24	中國	福建美克
	4998317	14/11/2005	18	中國	福建美克
运动美时美克	7002530	16/10/2008	35	中國	福建美克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运动美时美克	7002531	16/10/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2	16/10/2008	28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3	16/10/2008	28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4	16/10/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7002535	16/10/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7135996	29/12/2008	35	中國	福建美克
	7135997	29/12/2008	28	中國	福建美克
	7135998	29/12/2008	25	中國	福建美克

附註：共有六項中國的商標申請超過三年尚未獲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在審批商標申請方面並無法定限期；而中國的商標申請過程需時數年方完成並非罕見。我們董事確認，尚待審批的商標申請並無任何不尋常情況。因此，概無有關完成註冊過程的預計時間表。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下列的註冊外觀專利設計：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371.9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70.4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9.1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368.7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7.2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6.8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365.3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364.9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5.1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4.7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ZL 2007 3 0320052.8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1.3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50.9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ZL 2007 3 0320049.6	福建美克	22/10/2007-21/10/20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外觀專利設計，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0730320056.6	福建美克	22/10/2007
			
	200730320053.2	福建美克	22/10/20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eike.cn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福建美克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100,000,000 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計 50 年
業務範疇：	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袋子及運動器材；研發及設計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及包裝材料；及出口及進口商品及技術(不包括分銷)
法定代表人：	丁先生
名稱：	福建美斯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公司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4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總額：	20,000,000 港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計 15 年
業務範疇：	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袋子、運動器材及銷售自製產品
法定代表人：	丁先生

名稱：	福州美克森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擁有)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500,000 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 20 年
業務範疇：	批發服裝、鞋履、帽子、袋子及運動產品並作為買賣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	丁輝杰
名稱：	泉州美克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公司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 85,000,000 元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85,000,000 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計 50 年
業務範疇：	製造服裝、鞋履、鞋用材料、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運動產品及研發上述相關產品；批發服裝、鞋履、鞋用材料(不包括天然橡膠)、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及運動產品
法定代表人：	丁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1)	562,500,000	56.25%
丁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2)	562,500,000	56.2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	雄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100%
丁女士	雄山	配偶的權益(附註2)	1	100%

附註1: 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雄山擁有本公司56.2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附註2: 丁女士為丁先生的配偶,因此,她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據董事所知及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上文(a)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雄山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62,500,000	56.25%
丁金波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丁海波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附註1： 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6.2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雄山的唯一董事。

附註2： 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兒子。

附註3： 丁金波先生擁有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金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金波先生為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附註4： 丁海波先生擁有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海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海波先生為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712,000**元、人民幣**924,000**元及人民幣**853,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本公司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
丁思強先生	500,000
丁雪冷女士	300,000
孫可謙先生	200,000
丁錦珠女士	120,000
林陽山先生	120,000
李東星先生	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楊承傑先生	35,000
項士敏女士	35,000
謝煒春先生	35,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制。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

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丁先生、雄山、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 (「彌償人」) 已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j)分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已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 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及規例繳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之責任；(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涉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項而提出或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不同形式之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其中包括：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增幅，而引起或增加之稅務責任；或
-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彌償人亦將會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披露所有權不完整的本集團物業引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可能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本公司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業機構同意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設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等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福建美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福建美斯克、福州美克森、泉州美克及美克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有關本公司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公司法；
- (i) 由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

MEIKE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MEIKE" in a bold,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Below the text is a stylized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a horizontal line that tapers to a point on the left and then splits into two diagonal lines pointing downwards and outwards, resembling a lightning bolt or a stylized arrow.